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要約、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接納表格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閣下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太和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綜合文件應與隨附接納表格一併閱覽，有關內容構成當中所載要約之條款及條件之一部份。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NGBIRD SG PTE. LTD.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太和控股有限公司

TAI UNITED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8)

**有關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SONGBIRD SG PTE. LTD.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太和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SONGBIRD SG PTE. LTD.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
之綜合文件**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海通國際
HAITONG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VBG Capital Limited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載有(其中包括)要約條款之海通國際證券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6至14頁。

董事局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5至22頁。載有其就要約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3至24頁。載有其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之建泉融資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5至42頁。

要約之接納及結算手續及相關資訊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內。要約之接納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在執行人員同意的情況下，可能釐定且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聯合公佈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送達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將會或有意將本綜合文件及／或接納表格轉送往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於採取任何行動前，務請細閱「重要通告」一節，本綜合文件第10頁所載「海通國際證券函件」內「要約」一段項下「海外股東」分段及本綜合文件附錄一之「海外股東」一段所載有關此方面之詳情。有意接納要約之各海外股東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與此相關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需要之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以及辦理可能需要之任何登記或存檔，以遵守所有必要之正式手續、監管及／或法律規定。海外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時，務請尋求專業意見。

本綜合文件將於要約可供接納期間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taiunited/index.htm)。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重要通告	iii
釋義	1
海通國際證券函件	6
董事局函件	1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3
建泉融資函件	25
附錄一 — 接納要約之進一步條款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要約人之一般資料	III-1
附錄四 — 本集團之一般資料	IV-1
隨附文件 — 接納表格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可能有所變動。要約人及本公司將聯合宣佈時間表之任何變動。除另有明確指明外，本綜合文件提述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之寄發日期

以及要約開始日期(附註1).....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2).....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交割日期(附註2).....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星期四)

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要約結果

(或其延長或修訂(如有))公告(附註2)..... 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
(星期四)下午七時正

就根據要約接獲之有效接納寄發股款

之最後日期(附註3)..... 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一)

附註：

1. 要約為無條件，於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作出，自該日起直至交割日期下午四時正止可供接納。
2. 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則另作別論。要約人與本公司將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七時正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聯合刊發公佈，列明要約是否已延長或修訂。倘要約人決定修訂或延長要約，將於要約交割前透過刊發公佈向該等未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發出最少十四(14)日之通知。
3. 根據收購守則，就要約股份應付之現金代價(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之股款，將盡快但無論如何須於過戶登記處收訖所有相關文件以使有關接納完整及有效當日後七(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寄發予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除收購守則許可者外，接納要約將不可撤銷，亦無法撤回。有關可撤回接納之情況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綜合文件附錄一「撤回權利」一段。

重要通告

致香港境外股東之通告

向香港境外人士提呈要約或會因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而遭到禁止或受到影響。海外股東應遵守任何適用法律規定，並在有需要時尋求獨立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要約之任何有關人士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與此相關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就有關司法權區取得可能需要之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正式手續或法律規定，及支付任何應付轉讓或其他稅項及其他所需款項。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海通國際資本、海通國際證券、建泉融資、過戶登記處以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顧問及聯繫人及任何其他參與要約之人士均有權就有關人士可能需要支付之任何稅項獲有關人士提供全額彌償保證並確保不致遭受損害。請參閱本綜合文件之「海通國際證券函件」所載之「要約」一段項下之「稅務意見」分段。

有關前瞻性陳述之警示附註

本綜合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包括使用「相信」、「預期」、「預計」、「擬」、「計劃」、「尋求」、「估計」、「將」、「將會」或具有類似涵義之詞彙，涉及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歷史事實陳述以外之所有陳述均可視作前瞻性陳述。本綜合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作出。除根據適用法律或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所規定外，要約人及本公司概不承擔更正或更新本綜合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之責任。

釋 義

於本綜合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視乎情況而定)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經營業務的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Chua Lee Holdings」	指	Chua Le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新西蘭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Chua Lee Holdings為一位曾任本公司主席的人士於新西蘭設立的信託之受託人
「交割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星期四)，要約的交割日期，為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第21日(或根據收購守則修改或延後的其他日期)
「本公司」	指	太和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18)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買賣銷售股份及太和金融股份
「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落實完成的日期

釋 義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或其代表及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就要約向獨立股東聯合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之本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其中載有要約詳情(隨附接納表格)、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推薦函件以及獨立財務顧問發出的意見函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產權負擔」	指	任何按揭、押記(固定或浮動)、質押、留置權、期權、取得權，以抵押方式轉讓、為提供抵押所作的信託安排或任何類別的任何其他抵押權益，包括保留安排、第三方可行使的任何權利及設定以上任何一項的任何協議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其任何委派代表
「接納表格」	指	隨附於本綜合文件有關要約之接納及要約股份過戶表格
「英鎊」	指	英鎊，英國法定貨幣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通國際資本」	指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要約人有關要約的財務顧問，並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海通國際證券」	指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資本的同系附屬公司，並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全體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乃為向獨立股東就要約條款及其接納提供推薦建議而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或「建泉融資」	指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就要約及其接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股東，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太和金融)除外
「聯合公告」	指	本公司與要約人就(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要約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聯合刊發的公告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為發出及刊發聯合公告當日之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要約」	指	海通國際證券將代表要約人作出以根據本綜合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收購全部要約股份的強制性無條件全面現金要約
「要約期」	指	自聯合公告日期起至交割日期止期間，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決定延後或修改要約的其他日期及／或時間

釋 義

「要約價」	指	要約作價，為每股要約股份0.92港元
「要約股份」	指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任何及所有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	指	Songbird SG Pte. Ltd.，一間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在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
「海外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其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獨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綜合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有關期間」	指	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即要約期開始前滿六個月當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
「有關證券」	指	具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首份買賣協議及第二份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TAI Capital緊接完成前實益擁有並根據首份買賣協議出售予要約人的1,228,349,064股股份
「該等賣方」	指	Chua Lee Holdings及TAI Capital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AI Capital」	指	TAI Capital LLC，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AI Capital為Chua Lee Holdings的全資附屬公司
「太和金融」	指	太和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完成前，太和金融曾為Chua Lee Holdings的全資附屬公司，自完成起，太和金融成為要約人的全資附屬公司
「太和金融股份」	指	Chua Lee Holdings根據第二份買賣協議出售予要約人的太和金融100股已發行股份
「收購守則」	指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首份買賣協議」	指	要約人與TAI Capital就要約人收購銷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的買賣協議
「第二份買賣協議」	指	要約人與Chua Lee Holdings就要約人收購太和金融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的買賣協議
「%」	指	百分比

本綜合文件標註「*」的中文或其他語言名稱的英譯乃僅供識別用途。



敬啟者：

**有關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SONGBIRD SG PTE. LTD.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太和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SONGBIRD SG PTE. LTD.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

緒言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要約人與 貴公司聯合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要約人以買方身分訂立以下兩份買賣協議：

- (1) 首份買賣協議，據此，TAI Capital同意出售，而要約人同意收購銷售股份（即1,228,349,064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3.40%，該等股份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且附帶於完成時及之後的一切權利及利益，代價為1,130,081,138.88港元；及
- (2) 第二份買賣協議，據此，Chua Lee Holdings同意出售，而要約人同意收購太和金融股份（即100股太和金融股份），相當於太和金融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0%，而太和金融則持有2,655,429,222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0.58%，該等股份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且附帶於完成時及之後的一切權利及利益，代價為2,442,994,884.24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銷售股份連同太和金融持有的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3.98%。

銷售股份及太和金融股份的代價分別為1,130,081,138.88港元及2,442,994,884.24港元，相等於每股股份0.92港元，金額經要約人、TAI Capital與Chua Lee Holdings公平磋商後釐定，磋商過

程已考慮(其中包括)：(i)股份過往的成交價和 貴公司成交量；及(ii)股份當時的市價。要約人已於完成時以現金向TAI Capital及Chua Lee Holdings支付代價。

買賣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經達成，而買賣協議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完成。

緊隨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落實的完成後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3,883,778,286股股份的權益，相當於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3.98%。因此，要約人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以現金提出強制性無條件全面要約。

本函件為本綜合文件的一部分，並載有(其中包括)要約的主要條款，連同有關要約人的資料及要約人對 貴集團的意向。要約的進一步詳情同時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另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所載「董事局函件」、致獨立股東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建泉融資函件」。獨立股東應審慎考慮本函件、董事局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建泉融資函件以及本綜合文件各附錄所載資料，就是否接納要約作出決定前，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要約

海通國際證券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及本綜合文件所載條款提出要約，基準如下：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92港元

要約在所有方面為無條件。

要約價相等於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就每股股份應付之價格。

根據要約將予收購的要約股份須已繳足股款，且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於本綜合文件日期或其後附帶之所有權利一併收購，包括有權收取於本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

要約價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5,250,019,852股股份，當中3,883,778,286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98%)由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完成時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尚未行使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可兌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而 貴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協議以發行有關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可兌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

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92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5,250,019,852股股份計算，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價值為4,830,018,263.84港元。假設要約獲要約股份持有人悉數接納並按1,366,241,566股要約股份計算，要約價值為1,256,942,240.72港元。

價值比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92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02港元折讓約9.80%；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00港元折讓約8.00%；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00港元折讓約8.00%；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三十(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02港元折讓約9.80%；
- (v)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99港元折讓約7.07%；
- (vi) 每股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806港元(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5,250,019,852股計算)溢價約14.14%；
- (vii) 每股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042港元(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5,250,019,852股計算)折讓約11.71%；及

(viii) 每股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987港元(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5,250,019,852股計算)折讓約6.79%。

股份的最高及最低價格

按股份於有關期間在聯交所所報的價格計，股份的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的每股1.37港元。

按股份於有關期間在聯交所所報的價格計，股份的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的每股0.94港元。

要約可用的財務資源

要約項下的應付總代價須以現金支付。要約人擬以海通國際證券授出的融資額度(「**融資額度**」)撥付要約項下應付總代價，融資額度以要約人以海通國際證券為受益人質押其分別根據買賣協議及要約已經或將會收購的股份(「**質押股份**」)作抵押(「**股份質押**」)。根據股份質押的條款及條件，在發生股份質押所列的任何強制執行事件前，要約人有權行使附於質押股份的所有投票及其他權利及權力，惟如其行使權利及權力一事會改變質押股份的條款，或對海通國際證券不利或會損害海通國際證券的利益，要約人則不得行使有關權利及權力。

海通國際資本為要約人有關要約的財務顧問，其信納可供要約人動用之財務資源足以履行就要約獲悉數接納之最高支付責任。

要約人不擬倚賴 貴集團業務就海通國際證券授出的融資額度之任何負債(或然或其他)支付利息、還款或作出抵押。

付款

有關接納要約之現金付款將會盡快作出，惟無論如何須於要約人(或其代理)收訖經填妥之要約接納文件及有關接納之要約股份相關所有權文件，以使各項有關接納完整及有效七(7)個營業日內支付。

接納要約的影響

要約將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要約一經接納，股東將出售其持有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於本綜合文件日期或其後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有權收取於本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的股份。

任何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有關人士作出之保證，即相關人士根據要約出售的所有要約股份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於本綜合文件日期或其後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有權收取於本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

受收購守則條文規限，要約一經接納，將不可撤銷，亦無法撤回。

海外股東

向香港境外居民提呈要約可能受到相關海外司法權區法律影響。向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的獨立股東提呈要約可能被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或法規禁止或影響。身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的公民、居民或國民的該等獨立股東應遵守相關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於必要時尋求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要約的個別獨立股東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有關接納要約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就有關司法權區取得可能需要的任何監管或其他同意或辦理其他必要手續及支付任何應付的轉讓或其他稅項)。

任何非香港境內居民的獨立股東倘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有關獨立股東向要約人聲明及保證，其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所有該等獨立股東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香港印花稅

賣方從價印花稅按要約股份市值或要約人就有關接納要約應付代價(以較高者為準)的0.1%稅率繳付，將從應付予接納要約的有關獨立股東的金額中扣除。要約人將安排代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就接納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支付買方從價印花稅。

稅務意見

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或涉及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對任何人士因彼等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概不負責。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乃為投資於 貴公司之特定目的而組成的特別目的投資工具。要約人由Yellowbird Special Opportunities Fund, L.P. (「**Yellowbird Fund**」) 間接全資擁有，而Yellowbird Capital Management (GP) Limited (「**Yellowbird Capital**」) (作為一般合夥人) 則代表Yellowbird Fund持有要約人。Yellowbird Capital Management (SLP) Limited為Yellowbird Capital關聯公司，持有要約人相關的Yellowbird Fund的有限合夥權益之29%，且概無其他有限合夥人(附註)持有要約人相關Yellowbird Fund的有限合夥權益超過30%。

Yellowbird Fund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乃由Yellowbird Capital管理的私募股權基金，利用特別目的投資工具按交易作出全球投資。Yellowbird Fund投資組合內各特別目的投資工具公司乃獨立管理及以不同投資者基礎取得資金。Yellowbird Fund透過多個主要投資者為要約人的投資籌募資金。Yellowbird Capital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由Satinu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Satinu Resources**」) (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間接全資擁有。Satinu Resources的32.21%持有人為Peak Trust Company – NV，該公司以註冊慈善機構Children's Museum Limited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擔保有限公司) 的利益以受託人身份持有。Children's Museum Limited根據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第88節獲豁免納稅，且概無其他股東持有Satinu Resources全部已發行股本20%或以上。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貴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18)。

貴集團主要從事(其中包括)：(i)物業投資；(ii)不良債務資產管理；(iii)商品貿易；(iv)證券投資；及(v)採礦及勘察天然資源。

附註：其他有限合夥人為Suen Cho Hung, Paul、Karen Lo Ki Yan及Howard Wong，各為Yellowbird Fund的被動投資者。

要約人有關 貴集團的意向

要約交割後，要約人擬繼續 貴集團現有的主要業務。 貴集團目前的主要業務包括(其中包括)(i)物業投資；(ii)不良債務資產管理；(iii)商品貿易；(iv)證券投資；及(v)採礦及勘察天然資源。要約人將審閱 貴集團現有主要業務及財務狀況，以就 貴集團未來業務發展制定業務計劃及策略。根據審閱結果，要約人可探索其他商機，並考慮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整頓、業務分拆、集資、業務重組及／或業務多元化發展是否適合以提升 貴集團長遠增長潛力。倘落實有關企業行動，將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除上述要約人有關 貴集團的意向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物色任何投資或業務機會，要約人亦無就向 貴集團注入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磋商，而要約人亦無意終止聘用 貴集團任何僱員(董事局建議變動除外)或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以外重新調配 貴公司固定資產。

董事局組成的建議變動

董事局現共有七名董事，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偉松先生、徐可先生、葉非先生及王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高濱博士、劉艷女士及鄧竟成先生。

要約人擬提名董事加入董事局，生效日期不早於收購守則規則26.4允許的日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尚未決定董事局的未來組成。董事局的任何變動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作出，而 貴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維持 貴公司的上市地位

要約人無意將 貴集團私有化，並擬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要約人董事已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步驟，確保於要約交割後，股份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要約人、進陞證券有限公司及海通國際證券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進陞證券有限公司及海通國際證券已獲委任為聯席配售代理，於將由要約人、進陞證券有限公司及海通國際證券書面協定的期間內，按配售價每股股份0.92港元，盡合理

努力向並非股東的獨立第三方配售於要約交割時將由要約人持有超出3,937,514,889股股份(即佔已發行股份75%的股份數目)之股數。因此，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配售安排將不會於要約交割前生效，並僅於必要時進行。

聯交所已表示，倘於要約交割時，少於 貴公司適用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即25%)的已發行股份由公眾持有或聯交所相信：

-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公眾所持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

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的買賣。

就此而言，務請注意，於要約交割後，可能出現股份公眾持股量不足的情況，因此可能須暫停股份買賣，直至股份存在足夠公眾持股量為止。

接納及交收

務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一「接納要約之一般手續」一段及隨附接納表格。

強制性收購

要約人不擬於要約交割後行使強制性收購任何已發行但尚未根據要約收購之要約股份之任何權力。

一般事項

為確保所有獨立股東獲得平等對待，以代名人身份代表一名以上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之登記獨立股東務請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分開處理各實益擁有人之持股。以代名人義登記投資之股份實益擁有人如欲接納要約，須向其代名人就其要約意向作出指示。

所有文件及股款將以平郵寄發予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該等文件及股款將寄往獨立股東各自於股東名冊所示地址，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則寄發予於上述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獨立股東，除非交回過戶登記處及由其收訖之已填妥隨附接納表格另有指明則另作別論。要

海通國際證券函件

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貴公司、海通國際資本、海通國際證券、建泉融資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或涉及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對有關文件及股款送遞上之任何遺失或延誤或可能因此產生之任何其他負債概不負責。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各附錄及隨附接納表格(構成本綜合文件其中一部份)所載有關要約之額外資料。此外，另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董事局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建泉融資函件」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授權簽署人
顏敏穎
謹啟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執行董事：

陳偉松先生
徐可先生
葉非先生
王強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濱博士
劉艷女士
鄧竟成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第3期
12樓1206-1209室

敬啟者：

**有關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SONGBIRD SG PTE. LTD.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太和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SONGBIRD SG PTE. LTD.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

緒言

茲提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要約之聯合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本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局函件

誠如聯合公告所提述，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要約人以買方身分訂立以下兩份買賣協議：

- (1) 首份買賣協議，據此，TAI Capital同意出售，而要約人同意收購銷售股份（即1,228,349,064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3.40%，該等股份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且附帶於完成時及之後的一切權利及利益，代價為1,130,081,138.88港元；及
- (2) 第二份買賣協議，據此，Chua Lee Holdings同意出售，而要約人同意收購太和金融股份（即100股太和金融股份），相當於太和金融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0%，而太和金融則持有2,655,429,222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0.58%，該等股份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且附帶於完成時及之後的一切權利及利益，代價為2,442,994,884.24港元。

銷售股份及太和金融股份的代價分別為1,130,081,138.88港元及2,442,994,884.24港元，相等於每股股份0.92港元。

買賣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根據買賣協議條款及條文完成。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總共3,883,778,286股股份的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3.98%），並控制有關股份的投票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以現金提出強制性無條件全面要約。海通國際證券目前正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按本綜合文件所載之條款提出要約。

要約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海通國際證券函件」及附錄一及接納表格。

本函件構成本綜合文件其中一部分，連同接納表格，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本集團及要約人的資料、該要約（包括預期時間表及要約條款）、董事局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要約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該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等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及2.8，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董事局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高濱博士、劉艷女士及鄧竟成先生)組成，以就要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獨立董事委員會通過委任建泉融資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5頁至第42頁。

閣下就要約採取任何行動之前，務請細閱致獨立股東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建泉融資函件」及本綜合文件各附錄所載的附加資料。

要約

誠如載於本綜合文件的「海通國際證券函件」所提述，海通國際證券代表要約人按以下基準提出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92港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92港元相等於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就每股股份已付之價格。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5,250,019,852股股份計算，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價值為4,830,018,263.84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兌換或可交換為股份之證券，亦無訂立任何協議以發行有關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兌換或可交換為股份之證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3,883,778,286股股份，而要約將涉及其餘1,366,241,566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要約交割期間並無變動，按要約價計算，要約人就要約應付的最大現金金額為1,256,942,240.72港元。

要約於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按照收購守則，要約將擴大至所有獨立股東。根據要約將予收購的要約股份須已繳足股款，且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目前及其後附帶之所有權利，包

董事局函件

括收取於要約日期(為寄發本綜合文件的日期)或之後派付、作出或宣派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

價值比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92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02港元折讓約9.80%；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00港元折讓約8.00%；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00港元折讓約8.00%；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三十(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02港元折讓約9.80%；
- (v) 每股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0.806港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5,250,019,852股股份計算)溢價約14.14%；
- (vi) 每股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1.042港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5,250,019,852股股份計算)折讓約11.71%；
- (vii) 每股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99港元(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5,250,019,852股股份計算)折讓約7.07%；及
- (vii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987港元折讓約6.79%。

股份的最高及最低價格

於有關期間，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的每股1.37港元及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的每股0.94港元。

董事局函件

要約之進一步詳情

要約之進一步詳情包括(其中包括)擴大至海外股東、有關稅項的資料、接納及結算之條款及條件及程序及接納期載於本綜合文件所載的「海通國際證券函件」、本綜合文件之附錄一及接納表格。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18)。

本集團主要從事(其中包括)：(i)物業投資；(ii)不良債務資產管理；(iii)商品貿易；(iv)證券投資；及(v)採礦及勘察天然資源。

根據董事局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使其與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一致(該等附屬公司須遵守法定要求以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財政年度結算日編製賬目)，以便於編製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下表分別概述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若干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益	11,243,596	8,102,730	1,121,247	7,632
除稅前溢利／(虧損)	349,705	207,965	(158,782)	(74,746)
除稅後溢利／(虧損)	312,091	41,107	(116,074)	(58,267)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淨值	5,183,006	4,232,230	857,910	625,813

董事局函件

敬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二及四，當中載有本集團進一步財務資料及一般資料。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i)緊接完成前及(ii)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架構：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持有股份數目	概約%	持有股份數目	概約%
Chua Lee Holdings(附註1)	3,883,778,286	73.98	-	-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附註2)	-	-	3,883,778,286	73.98
葉非先生(附註3)	280,000	0.01	280,000	0.01
公眾股東	1,365,961,566	26.02	1,365,961,566	26.02
總計	<u>5,250,019,852</u>	<u>100.00</u>	<u>5,250,019,852</u>	<u>100.00</u>

附註：

1. 緊接完成前，太和金融及TAI Capital各自皆由Chua Lee Holdings全資擁有。因此，Chua Lee Holdings分別於太和金融及TAI Capital持有的2,655,429,222股股份及1,228,349,064股銷售股份中擁有權益。
2. 緊隨完成後及於要約前，太和金融由要約人全資擁有。因此，要約人於1,228,349,064股銷售股份及於太和金融持有的2,655,429,22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股份持有人為執行董事葉非先生的配偶。

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意向

就要約人對本集團業務及管理的意向之詳細資料，請參閱「海通國際證券函件」內「要約人有關貴集團的意向」一節。董事局知悉要約人對本集團及其僱員的意向，並願意與要約人作出合理合作，此舉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維持本公司的上市地位及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已表示，倘於要約交割時，公眾持有之已發行股份少於本公司適用的最低指定百分比(即25%)，或倘聯交所相信：

- (i)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ii) 公眾持有之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市場，

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董事局從「海通國際證券函件」知悉，於要約交割後，要約人擬維持本公司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董事局知悉要約人之董事已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步驟，確保股份於要約交割後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推薦建議

敬請閣下垂注(i)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2頁至第23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有關要約的推薦建議；及(ii)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5頁至第42頁之「建泉融資函件」，當中載有建泉融資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及達致推薦建議前需考慮的主要因素。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要約人、進陞證券有限公司及海通國際證券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進陞證券有限公司及海通國際證券已獲委任為聯席配售代理，於將由要約人、進陞證券有限公司及海通國際證券書面協定的期間內，按配售價每股股份0.92港元，盡合理努力向並非股東的獨立第三方配售於要約交割時將由要約人持有超出3,937,514,889股股份(即佔已發行股份75%的股份數目)之股數。因此，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配售安排將不會於要約交割前生效，並僅於必要時進行。

董事局函件

其他資料

就接納要約及要約的結算程序，務請閣下細閱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閣下就要約考慮應採取之行動時，務應考慮閣下本身之稅務狀況(如有)，如有任何疑問，請諮詢閣下之專業顧問。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局
太和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陳偉松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敬啟者：

**有關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SONGBIRD SG PTE. LTD.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太和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SONGBIRD SG PTE. LTD.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

吾等提述本公司及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的綜合文件(「綜合文件」)，本函件為綜合文件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要約條款，及就要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且就接納要約與否向獨立股東提出推薦建議。建泉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條款向吾等提出推薦建議(尤其是要約是否公平合理)，並就接納要約與否向吾等提出推薦建議。其意見及推薦建議詳情連同達致其推薦建議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綜合文件第25至42頁之「建泉融資函件」。吾等亦懇請閣下垂注「董事局函件」、「海通國際證券函件」及綜合文件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經考慮要約的條款、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尤其是「建泉融資函件」所載的因素、理由及推薦建議)後，吾等贊同獨立財務顧問的看法，認為要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推薦建議獨立股東接納要約。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然而，謹此提醒有意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彼等應密切監察要約期內股份的市價及流通性，倘於公開市場銷售其股份所得款項淨額高於根據要約應收的所得款項淨額，則應考慮於公開市場出售有關股份，而非接納要約。

謹此建議獨立股東參閱綜合文件第25至第42頁所載「建泉融資函件」全文。無論如何，懇請獨立股東注意，變現或持有彼等投資之決定須視乎個別情況及投資目標而定。如有疑問，獨立股東應諮詢彼等自身之專業顧問以尋求專業意見。此外，吾等建議有意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細閱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內詳述接納要約之手續。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太和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濱博士

劉艷女士

鄧竟成先生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建泉融資函件

下文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建泉融資有限公司就要約發出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綜合文件而編製。



香港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8樓

敬啟者：

**有關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SONGBIRD SG PTE. LTD.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太和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SONGBIRD SG PTE. LTD.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要約詳情載於 貴公司與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之綜合文件，本函件為綜合文件其中一部分。除另有說明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要約人以買方身分訂立以下兩份買賣協議：

- (1) 首份買賣協議，據此，TAI Capital同意出售，而要約人同意收購銷售股份（即1,228,349,064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3.40%，該等股份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且附帶於完成時及之後的一切權利及利益，代價為1,130,081,138.88港元；及
- (2) 第二份買賣協議，據此，Chua Lee Holdings同意出售，而要約人同意收購太和金融股份（即100股太和金融股份），相當於太和金融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0%，而太和金

建泉融資函件

融則持有2,655,429,222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0.58%，該等股份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且附帶於完成時及之後的一切權利及利益，代價為2,442,994,884.24港元。

銷售股份連同太和金融持有的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3.98%。買賣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經達成，而完成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落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3,883,778,286股股份擁有權益，相當於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3.98%。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於完成時，要約人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以現金提出強制性無條件全面要約。海通國際證券現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2註釋1代表要約人提出在所有方面屬無條件的要約。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組成，成員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高濱博士、劉艷女士及鄧竟成先生，旨在就要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吾等建泉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出意見，而本函件所載吾等的意見純粹協助獨立董事委員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考慮是否接納要約。建泉融資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一事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吾等的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除了就(i)收購目標公司涉及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有關通函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刊發)；及(ii)現時要約相關的委聘而擔任 貴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外，吾等於要約期開始前兩年內與 貴公司及/或要約人並無任何重大業務、財務或其他關連。除是次吾等獲委任而應付予吾等之一般費用外，並不存在任何安排致使吾等將向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 貴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吾等認為吾等屬獨立，可就要約達成意見。

吾等意見的基礎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時，吾等乃依據綜合文件所載列或提述的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吾等已假設 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所有資料及陳述(彼等須就此全權負責)於作出時均屬真實及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假設董事於綜合文件所作看法、意見、預期及意向的所有聲明均於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遺漏或懷疑綜合文件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及／或其顧問向吾等所表達意見的合理性。吾等的意見乃根據 貴集團管理層表示及確認概無與任何人士就要約訂立未披露秘密協議／安排或引伸諒解。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及收購守則規則2採取充分及必要的步驟，以為吾等意見形成合理基礎及達致知情意見。

要約人全體董事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 貴集團及該等賣方的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綜合文件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的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其所載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Yellowbird Capital Management (GP) Limited(「**Yellowbird Capital**」)全體董事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 貴集團及該等賣方的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綜合文件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的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其所載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董事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綜合文件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的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其所載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建泉融資函件

除本意見函件外，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對綜合文件任何部分的內容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分的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深入調查 貴公司、要約方、該等賣方、Yellowbird Capital、Satinu Resources Group Limited（「Satinu Resources」）、太和金融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如適用）的業務及事務狀況，亦無考慮要約對 貴集團或股東造成的稅務影響。 貴公司已就要約及編製綜合文件（本意見函件除外）另行向其本身的專業顧問徵求意見。

吾等已假設要約將根據綜合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且在並無任何條款或條件獲豁免、修訂、加入或延遲的情況下完成。吾等已假設就取得要約所需的一切必要政府、監管或其他批准及同意而言，將不會遭施加任何對預期由要約產生的擬定利益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延誤、限制、條件或約束。此外，吾等的意見必然依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現存財務、市場、經濟、行業特定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獲得的資料而作出。

倘本意見函件的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公開資料來源，吾等已確保有關資料已正確公平地摘錄、轉載或呈列自有關來源，而吾等並無責任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出現任何可影響吾等意見的重大資料變動，則將會盡快知會股東。

所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有關要約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要約的背景及條款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要約人以買方身分訂立以下兩份買賣協議：

- (1) 首份買賣協議，據此，TAI Capital同意出售，而要約人同意收購銷售股份（即1,228,349,064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3.40%，該等股份

建泉融資函件

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且附帶於完成時及之後的一切權利及利益，代價為1,130,081,138.88港元；及

- (2) 第二份買賣協議，據此，Chua Lee Holdings同意出售，而要約人同意收購太和金融股份(即100股太和金融股份)，相當於太和金融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0%，而太和金融則持有2,655,429,222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0.58%，該等股份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且附帶於完成時及之後的一切權利及利益，代價為2,442,994,884.24港元。

銷售股份連同太和金融持有的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3.98%。買賣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經達成，而完成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落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3,883,778,286股股份擁有權益，相當於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3.98%。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於完成時，要約人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以現金提出強制性無條件全面要約。

海通國際證券現時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刊發之綜合文件所載條款提出要約(有關要約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2註釋1將於各方面為無條件)，基準如下：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92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5,250,019,852股股份，當中3,883,778,286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98%)由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概無任何尚未行使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可兌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而 貴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協議以發行有關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可兌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要約人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要約人持有的銷售股份及太和金融股份外，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或對當中的任何表決權或權利擁有控制權或作出指示。

要約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綜合文件「海通國際證券函件」及附錄一。

(2) 貴集團財務資料

貴集團主營業務為醫療設備及商品貿易以及蒙古鎢礦開採。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貴集團購入一組公司，該等公司主要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以及放貸業務(統稱「持牌法團」)。隨後，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進一步拓展不良債務資產管理業務以及物業投資業務。因此，貴公司已轉型為非銀行類金融機構。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起，貴公司於恒生指數行業分類系統中的行業分類亦由原材料業特殊化工用品業務子類別變更為金融業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子類別。然而，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出售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的67%股權(「出售事項」)，該公司持有每家持牌法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貴集團不再從事該等持牌法團的業務。

董事局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宣佈，貴公司將其財政年度結算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下文載列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資料分別擷取自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告(「二零一七年全年業績公告」)以及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年度報告(「二零一六年年報」)：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千港元
收益	11,243,596	8,102,730	1,121,247
— 金融服務	237,270	7,985	—
— 證券投資	157,049	53,308	72,391
— 商品貿易	10,617,360	7,867,255	1,035,508
— 物業投資	129,689	2,263	—
— 不良債務資產管理	80,601	150,068	—
— 採礦及勘察天然資源	—	—	—
— 其他(銷售醫療設備及其他 一般商品)	21,627	21,851	13,348
年度溢利/(虧損)	312,091	41,107	(116,074)

誠如上表所示，貴集團總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1,121.2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622.65%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8,102.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商品貿易分部的收益上升所致，該分部佔貴集團總收益超過90%。

商品貿易分部的增長動力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同時，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起一直拓展的新業務(即金融服務、證券投資、不良債務資產管理及物業投資業務)中，以收益貢獻計，金融服務及證券投資分別已成為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二及第三大業務分部，惟 貴集團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已不再從事持牌法團的業務，貴集團從金融服務分部獲取的收益日後或受到影響。

吾等從二零一七年全年業績公告發現，儘管商品貿易分部的收益貢獻重大，惟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錄得分部虧損約11.6百萬港元以及相對微薄的分部溢利約33.2百萬港元。至於金融服務分部，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部溢利分別約4.7百萬港元及85.5百萬港元；而證券投資分部方面，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部溢利分別約6.8百萬港元及117.2百萬港元。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純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41.1百萬港元增加約659.22%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12.1百萬港元。吾等從二零一七年全年業績公告的分部資料發現，溢利大幅上升主要由於(i)商品貿易、金融服務及證券投資業務的表現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佳；及(ii)貴集團持有投資物業的公允值有正面的變動。就此，一方面，投資物業公允值的正面變動屬一次性性質，而 貴集團日後從金融服務分部獲取的收益亦可能受出售事項影響。另一方面，如下文一節所述， 貴集團商品貿易及證券投資業務的前景或存有隱憂。因此，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大幅上升的情況日後未必會持續。

(3) 行業概覽

按上文所推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集團兩大持續業務為商品貿易及證券投資。

商品貿易

商品貿易指於新加坡進行石化產品及金屬相關產品貿易。據董事所示，該業務的表現取決於大宗商品(如石油、天然氣、煤、銅及鋁)的市價。於二零一七年，中國供給側改革、房地產市場擴張、預期美國大興土木發展基建及大宗商品價格上升

等因素會帶動 貴集團商品貿易業務有較佳的表現。然而，吾等發現不同大宗商品過往的市價曾大幅波動。以鋁為例，鋁國際價格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間最低位約為每公噸1,500美元，最高位約為每公噸2,200美元。大宗商品價格大幅波動一直影響 貴集團商品貿易過往的表現。誠如本意見函「貴集團財務資料」分節所述，該業務自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起一直錄得虧損或錄得相對微薄的溢利。基於上文所述， 貴集團商品貿易業務日後的盈利能力仍有隱憂。

證券投資

自二零一六年年初至今，香港股票市場一直攀升。於二零一七年最終交易日，恒生指數（「恒指」）為29,919.15，按年上升約36.0%。恒指自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攀上31,638.22的頂峰後，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起不斷突破紀錄新高。下圖顯示恒指自二零零零年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表現，現時恒指處於紀錄新高。參照香港金融管理局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刊發的貨幣與金融穩定情況半年度報告，偏斜指數（亦稱為「黑天鵝指數」，一個衡量美國市場尾端風險的指標）一直維持在遠高於長期歷史平均水平的位置，表明市場的避險需求相當殷切，並意味美國市場已反映黑天鵝事件的風險。考慮到香港是一個高度開放的市場，一旦發生衝擊，本地市場可能承受重大的外溢效應。展望未來，預期本港股市仍會容易受到外圍市況影響。尤其是考慮到美國的偏斜指數，包括香港在內的所有股市的尾端風險甚高。簡言之，由於偏斜指數為計算金融市場潛在風險的工具，指數高企代表美國市場發生極端不可預測的事件的機會相當高，因而亦對香港股票市場構成不利影響。如情況如上所述，再加上恒指已突破二零零七年十月創出的高位，長線而言，香港股票市場現有正面的市場氣氛未必可以持續。

恒指自二零零零年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走勢



據上文吾等進行的獨立調研結果所示，吾等認為，鑒於香港股票市場現有正面的市場氣氛長線而言未必可以持續，故不能保證 貴集團日後的財務表現會繼續受惠於證券投資業務。

(4)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下文有關要約人的資料擷取自綜合文件「海通國際證券函件」：

要約人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乃為投資於 貴公司之特定目的而組成的特別目的投資工具。要約人由 Yellowbird Special Opportunities Fund, L.P. (「**Yellowbird Fund**」) 間接全資擁有，而 Yellowbird Capital (作為一般合夥人) 則代表 Yellowbird Fund 持有要約人。Yellowbird Capital Management (SLP) Limited 為 Yellowbird Capital 的聯屬公司，持有有關要約人 29% 的 Yellowbird Fund 之有限合夥權益，且概無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有關要約人的 Yellowbird Fund 有限合夥權益超過 30%。

Yellowbird Fund 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乃由 Yellowbird Capital 管理的私募股權基金，利用特別目的投資工具按交易作出全球投資(主要為房地產、生產及科技產業)。Yellowbird Fund 投資組合內各特別目的投資工具公司乃獨立管理及以不同投資者基礎取得資金。Yellowbird Fund 透過多個主要投資者為要約人的投資籌募資金。Yellowbird Capital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由 Satinu Resources 間接全資擁有。Satinu Resources 的 32.21% 持有人為 Peak Trust Company – NV，該公司以註冊慈善機構

Children's Museum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擔保有限公司)的利益以受託人身分持有。Children's Museum Limited根據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第88節獲豁免納稅，且概無其他股東持有Satinu Resources全部已發行股本20%或以上。

(5) 要約人對 貴集團的意向

以下資料乃擷取自綜合文件「海通國際證券函件」：

經營事宜、僱員及高級管理層

要約交割後，要約人擬繼續 貴集團現有的主要業務。 貴集團目前的主要業務包括(i)物業投資；(ii)不良債務資產管理；(iii)商品貿易；(iv)證券投資；及(v)採礦及勘察天然資源。要約人將審閱 貴集團現有主要業務及財務狀況，以就 貴集團未來業務發展制定業務計劃及策略。根據審閱結果，要約人可探索其他商機，並考慮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整頓、業務分拆、集資、業務重組及／或業務多元化發展是否適合以提升 貴集團長遠增長潛力。

除上述要約人有關 貴集團的意向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物色任何投資或業務機會，要約人亦無就向 貴集團注入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磋商，而要約人亦無意終止聘用 貴集團任何僱員(下文「董事局組成的建議變動」一段所述董事局建議變動除外)或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以外重新調配 貴公司固定資產。

董事局組成的建議變動

董事局現共有七名董事，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偉松先生、徐可先生、葉非先生及王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高濱博士、劉艷女士及鄧竟成先生。要約人擬提名具備管理貴集團現有主營業務相關專業知識的董事加入董事局，生效日期不早於收購守則規則26.4允許的日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尚未決定董事局的未來組成。董事局的任何變動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作出。

(6) 維持 貴公司的上市地位

要約人無意將 貴集團私有化，並擬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要約人董事已共同及

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步驟，確保於要約交割後股份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要約人、進陞證券有限公司及海通國際證券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進陞證券有限公司及海通國際證券已獲委任為聯席配售代理，於將由要約人、進陞證券有限公司及海通國際證券書面協定的期間內，按配售價每股股份0.92港元，盡合理努力向並非股東的獨立第三方配售於要約交割時將由要約人持有超出3,937,514,889股股份（即佔已發行股份75%的股份數目）之股數。因此，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配售安排將不會於要約交割前生效，並僅於必要時進行。

(7) 要約價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92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99港元折讓約7.07%；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02港元折讓約9.80%；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00港元折讓約8.00%；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00港元折讓約8.00%；
- (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02港元折讓約9.80%；
- (vi) 每股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987港元（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5,250,019,852股計算）折讓約6.79%；及
- (vii) 每股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806港元（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5,250,019,852股計算）溢價約14.14%。

股份價格過往表現

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回顧期**」）

建泉融資函件

間」)，股份期內每個月於聯交所所報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以及平均每日收市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收市價 (港元)	最低 收市價 (港元)	平均每日 收市價 (港元)	每月 交易日數
二零一七年				
一月	1.80	1.29	1.60	19
二月	1.80	1.40	1.57	20
三月	1.50	1.24	1.38	23
四月	1.26	1.18	1.22	17
五月	1.40	1.18	1.27	20
六月	1.36	1.20	1.28	22
七月	1.32	1.12	1.25	21
八月	1.32	1.14	1.20	22
九月	1.37	1.22	1.27	21
十月	1.35	1.29	1.32	20
十一月	1.28	1.05	1.17	22
十二月	1.07	0.99	1.04	19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至一月十九日 (即最後交易日)(附註)	1.03	0.94	1.00	14
一月二十六日至 一月三十一日	1.26	1.00	1.09	4
二月	1.14	0.96	1.03	18
三月(直至且包括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1.03	0.98	1.00	18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股份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聯合公告。

如上表所示，儘管要約價低於回顧期內股份的歷史收市價，惟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最後交易日止期間(「歷史期間」)，股份過往的收市價整體呈下滑趨勢。股份最高的價格為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二日錄得的每股1.80港元，惟股價逐步跌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的低位0.94港元。刊發聯合公告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的收市價急升至最高1.26港元的水平，隨後一直於要約價之上波動。經董事確認，除有關要約的公告外，貴公司未悉有任何事件會導致上述股份價格急升。因此，董事認為，上述刊發聯合公告後股份價格急升一事可引證市場對要約持正面態度。

同時，吾等發現，貴公司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獲納入MSCI香港小型股指數成份股。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起，貴公司亦獲納入為恒生環球綜合指數及恒生綜合小型股指數之成份股以及獲加入深港通下的港股通的股票名單(統稱「**里程碑事件**」)。然而，股份於回顧期間的歷史價格表現及交投量(有關股份過往的交投量詳情，請參閱下文「股份過往交投量」一段)似乎反映出，里程碑事件並無影響公眾投資者對貴公司及股份的看法。此外，恒指於二零一七年的表現較上一年度上升約36.0%，但股份價格則一直下跌，表現嚴重跑輸大市。

建泉融資函件

股份過往交投量

回顧期間，交易日數、每月股份成交的平均每日股數以及股份每月成交量佔(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眾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及(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各自的百分比載列如下：

月份	每月 交易日數	平均每日 成交量 (「平均 成交量」) 股份數目	平均成交量	平均成交量
			佔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公眾持有 已發行股份 總數% (附註2) %	佔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 總數% (附註3) %
二零一七年				
一月	19	13,362,629	0.978	0.255
二月	20	8,268,777	0.605	0.157
三月	23	1,948,765	0.143	0.037
四月	17	729,979	0.053	0.014
五月	20	2,523,341	0.185	0.048
六月	22	840,313	0.062	0.016
七月	21	2,581,362	0.189	0.049
八月	22	2,029,895	0.149	0.039
九月	21	4,088,093	0.299	0.078
十月	20	3,648,176	0.267	0.069
十一月	22	2,430,520	0.178	0.046
十二月	19	2,182,847	0.160	0.042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至一月十九日 (即最後交易日)(附註1)	14	3,645,357	0.267	0.069
一月二十六日至 一月三十一日	4	47,365,250	3.468	0.902
二月	18	7,800,173	0.571	0.149
三月(直至及包括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18	3,351,967	0.245	0.064

建泉融資函件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

1. 股份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聯合公告。
2. 按照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眾持有的1,365,961,566股股份計算。
3. 按照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5,250,019,852股股份計算。

吾等從上表發現，股份於回顧期間的成交相當淡靜，尤其是歷史期間。鑒於股份流通性相當低，股東於公開市場大批出售股份極有可能觸發股份價格大跌。

基於：

- (i) 股份於歷史期間過往的收市價整體一直呈下滑趨勢；
- (ii) 股份於回顧期間過往的價格表現和成交流通性似乎反映出，里程碑事件並無影響公眾投資者對 貴公司及股份的看法；
- (iii) 即使恒指於二零一七年較上一年度上升約36.0%，但股份價格一直下滑，表現嚴重跑輸大市；及
- (iv) 股份於回顧期間的成交相當淡靜。鑒於股份流通性相當低，股東於公開市場大批出售股份極有可能觸發股份價格大跌，

故此不能保證本意見函件「股份價格過往表現」一段所指聯合公告刊發後股份價格輕微急升的情況將會持續，亦不能保證獨立股東(尤其是持股量相對較高者)將以高於要約價的價格將其於股份的投資變現。因此，吾等認為要約價公平合理，而要約則為有意將股份投資變現的獨立股東提供替代渠道。

然而，倘若有意將其股份投資變現的獨立股東能成功物色潛在買家以高於要約價的價格收購其股份，同時向該等潛在買家出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超出要約項下應

收淨款額，該等獨立股東則可按其意願及本身的情況酌情考慮拒絕接受要約，且將其持有的股份售予該潛在買家。

此外，獨立股東如閱讀綜合文件及本意見函件後，尤其是 貴集團財務資料、有關要約人的資料及要約人日後對 貴公司的意向，對 貴集團於要約後的前景持樂觀態度，該等獨立股東在顧及其本身情況後，可考慮保留其所有或部分股份。因此，獨立股東應按照其風險偏好及容忍度審慎考慮有關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與資產淨值比較

僅供股東參考，要約價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折讓約6.79%，但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溢價約14.14%，因而結果無法得出結論。

與其他可比公司比較

吾等嘗試採用價格倍數分析，進一步評核要約價是否公平合理。鑒於 貴集團的收益超過90%來自商品貿易業務，吾等將 貴公司與香港其他主要從事商品貿易的上市公司作比較屬合乎邏輯的舉動。然而，吾等發現，儘管商品貿易分部的收益貢獻重大，惟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錄得分部虧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相對微薄的分部溢利。因此，鑒於 貴集團業務分部所得主要收益與溢利主要來源有錯配情況，故此利用商品貿易可比公司未必合適。此外，基於 貴集團資產淨值主要包括投資物業及持作買賣投資，價格相當受市場波動的影響，因此吾等認為市賬率分析並無意義。

推薦建議

考慮到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

- (i) 誠如本意見函件「貴集團財務資料」分節所述，儘管商品貿易分部的收益貢獻重大，惟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錄得分部虧損約11.6百萬港元及33.2百萬港元相對微薄的分部溢利。由於貴集

建泉融資函件

團商品貿易業務的表現取決於大宗商品的市價，而該等市價過往一直大幅波動，故此日後商品貿易業務的盈利能力仍有隱憂；

- (ii) 誠如本意見函件「貴集團財務資料」及「行業概覽」各分節所述，按收益貢獻計，證券投資一直為 貴集團第三大業務分部，惟鑒於長線而言，香港股票市場現有的正面市場氣氛未必可以持續，故不保證 貴集團日後的財務表現將繼續受惠於該業務分部；
- (iii) 誠如本意見函件「貴集團財務資料」分節所述，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完成出售事項後，已不再從事持牌法團的業務，故貴集團日後從金融服務分部獲取的收益或受影響；
- (iv)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較往年大幅上升的情況未必可持續，原因為(a)貴集團投資物業公允值正面變動屬一次性性質；(b)貴集團日後從金融服務分部獲取的收益或受出售事項影響；及(c)貴集團商品貿易及證券投資業務的前景存有隱憂；
- (v) 雖然要約價低於回顧期間股份過往的收市價，但股份於歷史期間過往的收市價整體一直呈下滑趨勢；
- (vi) 股份於回顧期間的歷史價格表現及薄弱的交投量似乎反映出，里程碑事件並無影響公眾投資者對 貴公司及股份的看法；
- (vii) 即使恒指於二零一七年較上一年度上升約36.0%，但股份價格一直下滑，表現嚴重跑輸大市；
- (viii) 由於股份交投量淡靜，故股東於公開市場大批出售股份可能觸發股份價格大跌；及
- (ix) 僅供股東參考，要約價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折讓約6.79%，但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溢價約14.14%，而結果無法得出結論，

建泉融資函件

吾等認為，要約條款(包括要約價)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接納要約。

然而，吾等亦謹此提醒獨立董事委員會提醒獨立股東密切監察要約期內股份市價及流通量，如在公開市場出售有關股份所得款項淨額超過根據要約應收款項淨額，應考慮在可能情況下在公開市場出售其股份而非接納要約。

倘獨立股東決定保留部分或全部股份投資，務請審慎留意要約方對 貴公司的未來意向，以及彼等於要約截止後出售股份投資時可能面對的潛在困難。有關要約的進一步條款及條件載於綜合文件「海通國際證券函件」及附錄一。

由於股東各自擁有不同投資條件、目的及／或情況，故任何股東如須取得有關綜合文件任何方面或應採取行動的意見，吾等推薦彼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稅務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

此 致

太和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忻若琪
謹啟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1. 接納要約之一般手續

要約

倘閣下接納要約，則應按隨附接納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其為要約條款其中一部分)填妥及簽署有關表格。

- (a) 倘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乃以閣下名義登記，而閣下欲接納要約，則閣下必須在不遲於交割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可能釐定且要約人及本公司可能根據收購守則聯合宣佈並經執行人員同意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以郵寄或親自交回經正式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至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信封面註明「太和控股有限公司－全面要約」以供過戶登記處收啟。
- (b) 倘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乃以代名人公司名義或閣下自身以外之名義登記，而閣下如欲就股份接納要約，則閣下必須：
 - (i) 就閣下擬接納要約之股份數目，交回於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並連同指示以授權其代表閣下接納要約及要求其向過戶登記處交付經正式填妥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或
 - (ii) 安排本公司通過過戶登記處以閣下名義登記股份，並向過戶登記處發出經正式填妥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或

- (iii) 倘股份已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交回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指示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制定之限期(一般為過戶登記處必須接獲要約接納之最後日期前一個營業日)或之前代表閣下接納要約。為達到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制定之限期，閣下應向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查閱處理閣下指示所需時間，並按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之要求提交指示；或
- (iv) 倘閣下股份已交回閣下於中央結算系統設置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戶口，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制定之限期(一般為過戶登記處必須接獲要約接納之最後日期前一個營業日)或之前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發出閣下之指示。
- (c) 倘閣下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並非即時可交出及／或遺失，且閣下欲就閣下之股份接納要約，則接納表格仍須填妥及交回過戶登記處，並連同載述閣下遺失一張或以上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或其並非即時可交出之函件。倘閣下尋回有關文件或倘其即時可交出，則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應於其後盡快轉交過戶登記處。倘閣下遺失股票，則亦應致函過戶登記處索取彌償函件，並應依照其上指示填妥時交回過戶登記處。
- (d) 倘閣下交回任何股份之股份過戶文件已登記於閣下名下，且尚未接獲股票，並欲就股份接納要約，則閣下仍須填妥接納表格，並連同閣下妥為簽署之過戶收據交付至過戶登記處。有關行動將被視為對海通國際證券及／或要約人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之不可撤銷授權，以於發行時代表閣下自過戶登記處領取相關股票，並將有關股票交付予過戶登記處，猶如其乃連同接納表格交付予過戶登記處。

- (e) 接納要約僅會於過戶登記處在不遲於交割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在執行人員同意下可能釐定及宣佈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收取經填妥接納表格，且過戶登記處記錄經已接獲本段所要求之接納及相關文件，方會在下列情況下被視作生效：
- (i) 隨附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而倘股票並非以閣下名義登記，則連同有關其他可確立閣下成為相關股份登記持有人之權利之文件；或
 - (ii) 由登記股東或其遺產代理人(惟最多僅達登記持股之數額及僅以有關接納涉及本(e)段另一分段並無計及之股份為限)；或
 - (iii) 經過戶登記處或聯交所核證。
- (f) 倘接納表格乃由登記股東以外之人士簽立，則須出示過戶登記處信納之合適授權憑證文件。
- (g) 本公司就接納要約通過過戶登記處轉讓以賣方名義登記之股份所產生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將須由相關獨立股東按(i)要約股份之市值；或(ii)要約人就接納要約應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之0.1%繳付，且其將自要約人就接納要約應付予有關獨立股東之現金金額中扣除。要約人將安排代表接納要約之相關獨立股東繳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將就接納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繳付買方從價印花稅。
- (h) 概不就接獲任何接納表格、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給予任何收據。

2. 接納期間及修訂

- (a) 除非要約過往曾獲修訂或延長，在執行人員同意下，根據收購守則，接納表格必須根據相關接納表格上印列之指示於交割日期下午四時正前獲接收，而要約將於交割日期結束。
- (b)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在不遲於交割日期下午七時正通過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聯合刊發公佈，當中列明要約是否獲延長、修訂或已屆滿。
- (c) 倘要約人決定延長要約，則將會於接納要約之截止時間及日期前以公佈方式向該等尚未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發出最少十四(14)日通知。
- (d) 倘要約人修訂要約條款，全體獨立股東(不論彼等是否經已接納要約)將有權享有經修訂條款。經修訂之要約必須於刊登經修訂要約文件當日後最少十四(14)日維持開放。
- (e) 倘要約交割日期獲延長，則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內對交割日期之提述將被視作指如此經延長之要約交割日期。

3. 公佈

- (a) 按照收購守則規則19所規定，於交割日期下午六時正前(或執行人員在例外情況下可能許可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要約人必須知會執行人員及聯交所有關修訂或延長要約之決定。要約人必須於交割日期下午七時正前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登公佈，列明要約是否獲延長或修訂。

有關公佈必須列明以下事項：

- (i) 經已接獲接納要約之股份總數；
- (ii)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前所持有、控制或指示之股份總數；

- (iii)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內所收購或同意收購之股份總數；
 - (iv)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借入或借出之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詳情，惟有關經已轉借或出售之任何借入證券除外)；及
 - (v) 該等數目所佔本公司有關類別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及本公司表決權之百分比。
- (b) 於計算接納所佔股份總數時，僅過戶登記處在不遲於交割日期下午四時正(即接納要約之截止時間及日期)前接獲之完整及完好之有效接納方獲計算在內。
- (c) 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所規定，任何有關要約之公佈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taiunited/index.htm)。

4. 代名人登記

為確保所有獨立股東獲得公平對待，以代名人身份代表超過一名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之登記獨立股東，應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分開處理每名實益擁有人的股權。股份實益擁有人(其投資以代名人名義登記)務必就其對要約之意向向其代名人作出指示。

5. 撤回權利

- (a) 獨立股東提供之要約接納將屬不可撤銷及不可撤回，惟下文第(b)分段所載情況則除外。
- (b) 倘要約人未能遵守本附錄一「公佈」一段所載規定，執行人員可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2要求經已提交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按執行人員可予接納之條款獲授予撤回權利，直至可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9之規定為止。

在該情況下，當獨立股東撤回其接納時，要約人須盡快但無論如何於十(10)日內以平郵方式退回連同接納表格提交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予相關獨立股東。

6. 要約交收

根據收購守則，在隨附股份之接納表格連同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屬有效、完整及完好，並經已由過戶登記處在不遲於交割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接獲之前提下，就根據要約提交之股份應付予各接納獨立股東之金額(扣除其應付之賣方從價印花稅)之支票將盡快但無論如何於過戶登記處接獲所有相關文件致使有關接納屬完整及有效當日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任何接納獨立股東根據要約有權獲得之代價交收將由要約人根據本綜合文件(包括本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所載要約條款悉數支付(惟就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者(視情況而定)除外)，而並無計及任何有權就有關獨立股東享有之留置權、抵銷權利、反申索、要約人可能另行擁有之其他類似權利或申索。

7. 海外股東

向非香港境內居民提呈要約可能受到相關海外司法權區法律影響。向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獨立股東提呈要約可能被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或法規禁止或影響。身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公民、居民或國民之該等獨立股東應遵守相關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於必要時尋求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要約之個別獨立股東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有關接納要約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就有關司法權區取得可能需要之任何監管或其他同意或辦理其他必要手續及支付任何應付之轉讓或其他稅項)。

任何非香港境內居民的獨立股東倘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有關獨立股東向要約人聲明及保證，其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所有該等獨立股東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8. 香港印花稅及稅務影響

賣方從價印花稅按要約股份市值或要約人就有關接納要約應付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之0.1%稅率繳付，將從應付予接納要約之有關股東之金額中扣除。要約人將安排代接納要約之股東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就接納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支付買方從價印花稅。

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海通國際資本、海通國際證券及建泉融資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或涉及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對任何人士因彼等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概不負責。

9. 一般事項

- (a) 所有將由獨立股東交付或向或自獨立股東發出之通訊、通知、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及其他所有權及／或彌償及／或任何其他性質之文件將以平郵方式由彼等或彼等之指定代理交付或向或自彼等發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且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海通國際資本、海通國際證券及建泉融資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或涉及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一概不會就可能因此產生之任何損失或任何其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 (b) 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接納要約將被視作構成該人士或該等人士向要約人及海通國際證券保證，根據要約提交之股份(連同其於本綜合文件日期所附帶或其於其後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全數收取本公司於本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乃由有關人士出售，而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抵押、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形式的第三方權利。
- (c) 任何代名人接納要約將被視作構成有關代名人向要約人保證，接納表格所示股份數目為有關代名人為接納要約之有關實益擁有人所持股份總數。

- (d) 隨附接納表格所載條文構成要約條款其中一部分。
- (e) 意外遺漏寄發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接納表格或其中一項予任何獲作出要約之人士將不會令要約以任何方式無效。
- (f) 要約及所有接納將受到香港法例規管並按其詮釋。
- (g) 妥為簽立接納表格將構成授權要約人及／或海通國際證券及／或彼等任何一方可能指示之有關一名或多名人士代表接納要約之人士完成及簽立任何文件，以及採取任何其他可能就使有關已經接納要約之人士之股份歸屬予要約人或其可能指示之一名或多名人士而言屬必要或合宜之行動。
- (h) 要約乃根據收購守則作出。
- (i)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對要約之提述應包括其任何延長及／或修訂。
- (j)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概以英文版為準。

1.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概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乃分別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報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年度報告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公告：

	截至	截至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11,243,596	8,102,730	1,121,247	7,632
除稅前溢利／(虧損)	349,705	207,965	(158,782)	(74,746)
所得稅(開支)／抵免	(37,614)	(166,858)	42,708	16,479
期間溢利／(虧損)	312,091	41,107	(116,074)	(58,26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312,096	41,263	(116,204)	(58,027)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虧損)	(5)	(156)	130	(240)
股息	(95,025)	-	-	-
	(附註)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及攤薄(港仙)	6.06	1.94	(8.56)	(5.20)
			(重列)	(重列)

附註：即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確認為分派的股息，相當於每股股份1.81港仙。

本集團各上述期間的綜合財務業績並無特殊項目(因規模、性質或事件所致)。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發表任何保留意見。本公司前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報表並無表達有保留意見。

2.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A.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下表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全文，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公告：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附註		
收益	4	11,243,596	8,102,730
其他收入	6	40,939	16,147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33,737	(59,743)
存貨之購買及變動		(10,658,280)	(7,882,354)
僱員福利開支		(105,066)	(43,125)
其他經營開支		(196,273)	(129,430)
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	13	148,875	304,430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 公允值變動	20	20,000	-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35)	(46)
財務成本	8	(177,788)	(100,644)
除稅前溢利		349,705	207,965
所得稅開支	9	(37,614)	(166,858)
年度／期間溢利	10	312,091	41,107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74,650	(19,464)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值變動	5,095	-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匯兌差額	466	153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累計匯兌差額	(53,452)	1,224
於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時重新分類至損益之累 計匯兌差額	(619)	-
	<u>126,140</u>	<u>(18,087)</u>
年度／期間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u>126,140</u>	<u>(18,087)</u>
年度／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438,231</u>	<u>23,020</u>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期間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12,096	41,263
非控股權益	(5)	(156)
	<u>312,091</u>	<u>41,107</u>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期間全面收益 (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38,059	23,559
非控股權益	172	(539)
	<u>438,231</u>	<u>23,020</u>
每股盈利	12	
— 基本(港仙)	<u>6.06</u>	<u>1.94</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5,617	182,567
投資物業	13	2,761,828	3,625,760
商譽		–	12,014
無形資產		4,655	32,366
採礦權	14	454,541	454,541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15,301
應收貸款票據	15	–	1,460,808
可供出售之投資		70,919	1,116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9,713
遞延稅項資產		2,039	–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853	9,932
		<u>3,342,452</u>	<u>5,814,118</u>
流動資產			
存貨		4,542	1,834
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6	446,660	452,600
應收賬款	17	166,617	85,063
應收貸款票據	15	1,472,118	–
持作買賣之投資	18	2,244,524	651,85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31,213	410,467
金融衍生合約		93,539	–
結構性存款		89,020	313
受限制銀行存款	19	1,117,534	841,10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80,685	2,016,662
		<u>7,146,452</u>	<u>4,459,901</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20	<u>680,118</u>	<u>–</u>
		<u>7,826,570</u>	<u>4,459,901</u>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	18	6,600	–
金融衍生合約		–	12,685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1	1,346,530	910,591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180,300	151,366
借貸	22	2,203,852	1,931,09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92	14,728
貸款票據	23	–	1,412,116
一間關連公司之貸款		121,847	–
其他負債	24	1,203,767	–
應付稅項		77,773	26,724
		<u>5,140,861</u>	<u>4,459,306</u>
流動資產淨值		<u>2,685,709</u>	<u>59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028,161</u>	<u>5,814,713</u>
非流動負債			
借貸	22	620,904	–
一間關連公司之貸款		–	171,444
其他負債	24	–	1,165,586
遞延稅項負債		224,251	245,453
		<u>845,155</u>	<u>1,582,483</u>
資產淨值		<u><u>5,183,006</u></u>	<u><u>4,232,230</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262,501	240,164
儲備		4,917,283	3,989,01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179,784	4,229,180
非控股權益		3,222	3,050
權益總額		<u><u>5,183,006</u></u>	<u><u>4,232,230</u></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實繳盈餘 儲備	投資 重估儲備	匯兌儲備	法定儲備	其他注資 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 權益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a)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75,054	1,157,281	52,743	-	(754)	-	-	(435,429)	848,895	9,015	857,910
期間溢利(虧損)	-	-	-	-	-	-	-	41,263	41,263	(156)	41,107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19,081)	-	-	-	(19,081)	(383)	(19,464)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 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累計匯兌差額	-	-	-	-	1,224	-	-	-	1,224	-	1,224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匯兌差額	-	-	-	-	153	-	-	-	153	-	153
期間其他全面開支	-	-	-	-	(17,704)	-	-	-	(17,704)	(383)	(18,087)
期間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17,704)	-	-	41,263	23,559	(539)	23,020
發行供股股份	150,110	2,852,075	-	-	-	-	-	-	3,002,185	-	3,002,185
配售新股份	15,000	345,000	-	-	-	-	-	-	360,000	-	360,000
發行供股股份及配售 新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12,771)	-	-	-	-	-	-	(12,771)	-	(12,77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	(5,426)	(5,426)
其他注資	-	-	-	-	-	-	7,312	-	7,312	-	7,31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0,164	4,341,585	52,743	-	(18,458)	-	7,312	(394,166)	4,229,180	3,050	4,232,23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其他注資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年度溢利(虧損)	-	-	-	-	-	-	-	312,096	312,096	(5)	312,091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174,473	-	-	-	174,473	177	174,650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值變動	-	-	-	5,095	-	-	-	-	5,095	-	5,095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匯兌差額	-	-	-	-	466	-	-	-	466	-	466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											
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累計匯兌差額	-	-	-	-	(53,452)	-	-	-	(53,452)	-	(53,452)
於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時											
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累計匯兌差額	-	-	-	-	(619)	-	-	-	(619)	-	(619)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5,095	120,868	-	-	-	125,963	177	126,140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5,095	120,868	-	-	312,096	438,059	172	438,231
就收購附屬公司發行普通股 註銷股份溢價及轉撥至 實繳盈餘儲備(附註b)	22,337	585,233	-	-	-	-	-	-	607,570	-	607,570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c)	-	-	(95,025)	-	-	-	-	-	(95,025)	-	(95,025)
轉撥至法定儲備(附註d)	-	-	-	-	-	57,485	-	(57,485)	-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2,501	-	4,884,536	5,095	102,410	57,485	7,312	(139,555)	5,179,784	3,222	5,183,006

附註：

- (a) 本集團之實繳盈餘儲備因本集團於一九九五年十月二日公開上市前進行集團重組而產生，乃指根據本集團重組而收購本集團前控股公司之股份面值，超出因該收購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之差額。
- (b)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東已就註銷股份溢價全額約4,926,818,000港元批准一項特別決議案並已轉撥至實繳盈餘儲備。

- (c)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倘有合理理由相信(i)公司於派付股息或作出任何分派後未能或無法清償其到期之負債；或(ii)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會將因而低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與股份溢價之總值，則該公司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或從實繳盈餘儲備中作出分派。否則分派實繳盈餘儲備。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自實繳盈餘儲備中向本公司股東分派股息約95,025,000港元。
- (d)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每間中國附屬公司均須將其中國法定賬目所列除稅後淨收益之10%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其結餘達到該附屬公司註冊資本50%為止。但董事會可酌情作出額外撥款。有關附屬公司之法定儲備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或轉為繳足股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太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Satinu Resources Group Ltd.(「Satinu Resources」)(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第3期12樓1206-1209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金融服務、證券投資、商品貿易、物業投資、不良債務資產管理和採礦及勘察天然氣。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一致。

2.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自上個報告期起，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報告期結算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原因是董事決定使年度報告期結算日與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保持一致。有關變動乃應對近年來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營運及數目增加。董事認為，財政年度結算日變動將更便於編製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因此，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所示之比較金額涵蓋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因此可能無法與本年度所示金額相比較。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確認未變現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時一併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 注入資產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四年至 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移投資物業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至二零一七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將予釐定之日期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收益

本集團年度／期間收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銷售石化產品	5,775,660	5,314,254
銷售金屬相關產品	4,841,700	2,553,001
應收貸款票據之實際利息收入(附註15)	217,386	6,798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負債)之公允值變動	157,049	53,308
物業租金收入	129,689	2,263
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	80,601	150,068
銷售醫療設備及其他一般商品	21,627	21,851
來自融資客戶金融服務業務及保險經紀業務之服務費、 佣金、經紀收入及利息收入	19,884	1,187
	<u>11,243,596</u>	<u>8,102,730</u>

5. 分部資料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行政總裁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集中於已付運或已提供之貨物或服務類型及所從事之業務，載列如下。

就管理層而言，本集團現時已成立七個經營分部，概述如下：

- (i) 金融服務分部－基金投資於香港向客戶提供證券及保證金融資、期貨合約買賣及經紀、資產管理、放貸業務及保險經紀服務業務；
- (ii) 證券投資分部－於中國、香港及新加坡買賣股本證券及衍生工具；
- (iii) 商品貿易分部－於新加坡買賣石化產品及金屬相關產品；
- (iv) 物業投資分部－於中國、香港及英國之物業投資及租賃物業；
- (v) 不良債務資產管理分部－於中國收購不良債務資產而產生之資產管理；
- (vi) 採礦及勘察天然資源分部－於蒙古共和國(「蒙古」)之採礦及生產鎢礦資源活動；及
- (vii) 其他分部－包括於中國買賣醫療設備及其他一般商品。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之本集團收益及業績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融服務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商品貿易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不良債務 資產管理 千港元	採礦及 勘察 天然資源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237,270	157,049	10,617,360	129,689	80,601	-	21,627	11,243,596
分部業績	85,529	117,224	33,210	258,905	56,423	(14,296)	185	537,180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收益								98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4,960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35)
匯兌收益，淨額								3,424
未分配財務成本								(110,209)
中央行政開支								(86,602)
除稅前溢利								349,705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金融服務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商品貿易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不良債務 資產管理 千港元	採礦及 勘察 天然資源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7,985	53,308	7,867,255	2,263	150,068	-	21,851	8,102,730
分部業績	4,718	6,824	(11,602)	298,395	133,193	(1,102)	648	431,07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67)
初始確認貸款票據之虧損								(440)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46)
匯兌虧損，淨額								(60,974)
未分配財務成本								(67,784)
中央行政開支								(93,798)
除稅前溢利								207,965

上文所呈報之分部收益乃指外部客戶產生之收益。於報告期間，概無分部間銷售。

分部業績乃指於未分配中央行政開支(包括董事薪酬、法律及專業費用、辦公室租金及其他經營開支、匯兌收益(虧損)淨額、未分配財務成本、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初始確認貸款票據之虧損、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及出售附屬公司收益(虧損)前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或產生之除稅前虧損。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言，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方法。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金融服務	1,901,120	2,063,330
證券投資	3,178,208	1,846,081
商品貿易	1,377,325	1,194,036
物業投資	3,512,886	3,664,866
不良債務資產管理	454,571	497,256
採礦及勘察天然資源	457,096	454,584
其他	14,884	8,898
	<u>10,896,090</u>	<u>9,729,051</u>
分部資產總額	10,896,090	9,729,051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15,301
可供出售之投資	70,919	1,116
結構性存款	89,020	313
潛在收購之已付按金	–	315,225
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	21,871	163,272
未分配無形資產	4,155	4,130
其他未分配公司資產	86,967	45,611
	<u>11,169,022</u>	<u>10,274,019</u>
綜合資產總額	<u>11,169,022</u>	<u>10,274,019</u>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分部負債		
金融服務	1,311,139	1,290,291
證券投資	1,049,548	388,365
商品貿易	1,247,682	809,927
物業投資	780,141	1,250,212
不良債務資產管理	34,771	40,409
採礦及勘察天然資源	93,679	93,158
其他	3,689	797
	<u>4,520,649</u>	<u>3,873,159</u>
分部負債總額	4,520,649	3,873,15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92	14,728
貸款票據	–	1,412,116
一間關連公司之貸款	121,847	171,444
未分配借貸	1,307,498	498,471
其他未分配公司負債	35,830	71,871
	<u>1,365,167</u>	<u>1,768,520</u>
綜合負債總額	<u>5,986,016</u>	<u>6,041,789</u>

就監管分部表現及在分部之間分配資源而言：

- 除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可供出售之投資、結構性存款、潛在收購之已付按金、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未分配無形資產及其他未分配公司資產(主要包括未分配銀行結餘及現金)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及可呈報分部。
- 除應付關連公司款項、貸款票據、關連公司之貸款、未分配借貸及其他未分配公司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及可呈報分部。

6. 其他收入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來自以下各項之利息收入：		
– 受限制銀行存款	28,284	8,790
– 銀行及定期存款	5,931	4,195
交易證券之佣金回佣	2,365	–
雜項收入	4,359	3,162
	<u>40,939</u>	<u>16,147</u>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金融衍生合約之公允值變動	103,854	4,104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虧損)	52,220	(67)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3,424	(60,974)
結構性存款之公允值變動	1,407	160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收益	987	–
第三方於綜合結構實體之權益應佔溢利	(82,001)	(2,486)
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38,408)	–
應收賬款及其他款項減值虧損	(7,746)	(40)
初步確認貸款票據虧損	–	(440)
	<u>33,737</u>	<u>(59,743)</u>

8. 財務成本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下列各項的利息開支		
– 有抵押銀行借貸	54,640	8,704
– 其他借貸	50,776	–
– 保證金融資	29,506	17,825
– 貸款票據	29,421	30,626
– 一間關連公司之貸款	10,507	131
– 賣方融資貸款	1,123	2,991
– 太和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太和金融」)之貸款	–	32,278
其他	1,815	8,089
	<u>177,788</u>	<u>100,644</u>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現行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26,817	4,849
新加坡企業稅(「企業稅」)	12,689	9,677
香港利得稅	11,800	1,464
英國利得稅	20,927	29
	<u>72,233</u>	<u>16,019</u>
於上年度超額撥備：		
香港利得稅	(226)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95)	(1,604)
新加坡企業稅	-	(106)
	<u>(421)</u>	<u>(1,710)</u>
遞延稅項	<u>(34,198)</u>	<u>152,549</u>
	<u><u>37,614</u></u>	<u><u>166,858</u></u>

香港利得稅及新加坡企業稅乃分別根據年度／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及17.0%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年度／期間，本集團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或於西藏自治區經營的附屬公司為9%較低優惠稅率。

於蒙古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繳納蒙古國所得稅，該所得稅乃以估計應課稅收入首3,000,000,000蒙古圖格里克按10%的稅率計算，超出部份按25%的稅率計算。由於年度／期間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就蒙古國所得稅作出撥備。

英國利得稅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9.25%(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20%)計算。

10. 年度／期間溢利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年度／期間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董事酬金	27,603	11,611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74,741	30,35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722	1,163
員工成本總額	<u>105,066</u>	<u>43,125</u>
核數師酬金	4,780	3,964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0,658,280	7,882,35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425	5,667
無形資產攤銷	1,342	250
法律及專業費用	33,142	66,424
有關辦公室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28,501	18,619
投資物業所得租金收入總額	(129,689)	(2,263)
減：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所產生之直接經營開支	1,292	46
	<u>(128,397)</u>	<u>(2,217)</u>

11. 股息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年度／期間獲派並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二零一七年年中期－每股1.81港仙(二零一六年中期：無)	<u>95,025</u>	<u>—</u>

自報告期末以來並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擬派股息。

12.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年度／期間溢利	312,096	41,263
	<u>5,149,656</u>	<u>2,123,430</u>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149,656	2,123,430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二零一七年三月發行股份作為收購太宏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代價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及十二月認購供股股份和進行股份配售作出調整。

由於年度／期間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概無呈列年度／期內每股攤薄盈利。

13.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公允值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
添置	1,261,374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獲得	2,049,856
於損益內確認之公允值變動	304,430
匯兌調整	10,100
	<u>3,625,760</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25,760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獲得	606,529
於損益內確認之公允值變動	148,875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	(660,000)
出售	(111,817)
透過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出售	(1,189,720)
匯兌調整	342,201
	<u>2,761,828</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61,828

14. 採礦權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3,034

減值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8,493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4,541

採礦權指可於蒙古巴彥烏列蓋省瑯貢諾爾市及臣格勒市進行採礦活動之權利，剩餘法定年期為十四年至十九年，分別於二零三一年七月、二零三三年三月、二零三五年十二月及二零三六年七月屆滿。礦產開採執照乃由蒙古礦產資源及石油管理局發出，可連續續期兩次，每次20年。董事認為，申請續期僅須完成相關程序，故本集團應可續期礦產開採執照而無需重大成本，直至所有探明及估計之礦藏已獲開採為止。於年內，本集團尚未進行活躍採礦業務。董事預期該等礦山將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底進行開採。

15 應收貸款票據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年初／期初	1,460,808	—
已認購之貸款票據	—	1,550,800
預收貸款票據安排費用及諮詢費用款項	(93,496)	(93,051)
安排費用收入及諮詢費用收入攤銷	93,066	3,059
匯兌調整	11,740	—
於年末／期末	<u>1,472,118</u>	<u>1,460,808</u>
為報告目的所作的分析：		
非流動資產	—	1,460,808
流動資產	<u>1,472,118</u>	<u>—</u>
	<u>1,472,118</u>	<u>1,460,808</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與Haitong Global Investment SPC III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以總代價5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87,700,000港元）認購Haitong Dynamic MultiTranche Investment Fund IV S.P.之50,000股R類參與股份。

16. 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在中國透過公開招標收購附有抵押品(包括位於中國的廠房及機器、住宅、工業及商業樓宇及土地使用權)的不良債務資產。有關不良債務資產根據其投資管理策略入賬為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變動包括出售不良債務資產的已變現收益及其不良債務資產抵押品之未變現公允值變動。任何由該等資產產生的利息收入亦計入其公允值變動(如有)。

17. 應收賬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銷售石化產品及金屬相關產品產生的應收賬款	27,558	-
物業租金收入產生的應收賬款	32,887	-
證券交易業務產生的應收賬款：		
－ 融資客戶	40,645	29,847
－ 現金客戶	1,654	529
期貨及期權交易業務產生的應收賬款：		
－ 客戶	35,535	26,045
－ 結算所、經紀及交易商	21,587	25,775
保險經紀業務產生的應收賬款	2,163	-
銷售醫療設備及其他一般商品產生的應收賬款	4,624	2,907
	<u>166,653</u>	<u>85,103</u>
以下項目的減值損失：		
證券交易業務產生的應收賬款：		
－ 融資客戶	(36)	(40)
總計	<u>166,617</u>	<u>85,063</u>
有抵押	40,609	29,807
無抵押	<u>126,008</u>	<u>55,256</u>
總計	<u>166,617</u>	<u>85,063</u>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與銷售醫療設備及其他一般商品、石化產品及金屬相關產品、物業租金收入及保險經紀服務有關的發票日期(與各自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30日內	10,661	631
31至90日	38,450	1,207
91至120日	15,416	185
120日以上	2,705	884
	<u>67,232</u>	<u>2,907</u>

18. 持作買賣之投資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於香港持作買賣之上市股本證券	<u>2,244,524</u>	<u>651,856</u>
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		
於新加坡持作買賣之商品期貨合同	<u>6,600</u>	<u>-</u>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允值乃根據相關交易所所報之市場買入價釐定。

19. 受限制銀行存款

受限制銀行存款指受若干銀行限制之銀行存款，以獲頒發有關購買金屬相關產品之信用證。有關存款按介乎1.35%至2.13%之固定年利率(二零一六年：年利率1.40%至1.81%)計息。全數金額將自報告期末起十二個月內償付信用證後獲解除，因此分類為流動資產。

20.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的主要類別如下：

	千港元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投資物業	680,00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u>118</u>
	<u>680,118</u>

千港元

公允值

投資物業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附註13)	660,000
於損益的確認之公允值變動	20,000
	<hr/>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0,000
	<hr/> <hr/>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其於Excel Fine Holdings Limited(「Excel Fine」)之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738,000,000港元，及Excel Fine主要資產為位於香港中環的中環中心79樓全層之商業物業單位。該出售之完成日期將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故此，Excel Fine之上述資產預期於十二個月內出售／動用，該等資產分類為持作出售及分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收到出售按金約110,700,000港元(等同於總現金代價之15%)。

21.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採購石化產品及金屬相關產品產生的應付票據	1,242,218	790,013
證券交易業務產生的應付賬款：		
— 結算所、經紀及交易商	12,127	26,022
— 現金客戶	6,597	5,582
— 融資客戶	28,384	48,634
期貨及期權交易業務產生的應付客戶的賬款	53,546	40,340
保險經紀業務產生的應付賬款	2,294	—
銷售醫療設備及其他一般商品產生的應付賬款	1,364	—
	<hr/>	<hr/>
	1,346,530	910,591
	<hr/> <hr/>	<hr/> <hr/>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及票據出具日期呈列的銷售醫療設備及其他一般商品及保險經紀服務產生的應付賬款及購買石化產品及金屬相關產品產生的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30日內	148,640	—
31至90日	1,097,236	294,989
91至150日	—	405,153
超過151日但於1年內	—	89,871
	<hr/>	<hr/>
	1,245,876	790,013
	<hr/> <hr/>	<hr/> <hr/>

22. 借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有抵押浮息銀行借貸	889,889	1,598,250
減：貸款籌集成本	(2,567)	(8,865)
	887,322	1,589,385
保證金融資貸款	1,028,403	310,590
賣方融資貸款	–	31,121
貸款文據	620,904	–
其他借貸	288,127	–
	<u>2,824,756</u>	<u>1,931,096</u>
就呈報目的分析：		
有抵押	2,536,629	1,931,096
無抵押	288,127	–
	<u>2,824,756</u>	<u>1,931,096</u>

23. 貸款票據

	千港元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
所發行貸款票據	1,395,000
初始確認貸款票據之虧損	440
已產生之交易成本	(13,950)
期內收取之利息開支	30,626
	<u>1,412,116</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12,116
年內收取之利息開支	29,421
贖回貸款票據	(1,441,537)
	<u>–</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24. 其他負債－於合併結構性實體之權益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就呈報目的分析：		
流動負債	1,203,767	—
非流動負債	—	1,165,586
	<u>1,203,767</u>	<u>1,165,586</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三方於合併結構性實體之權益應佔溢利約76,07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2,486,000港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其他收益及虧損呈列。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三方於合併結構性實體之權益包括結構性實體投資基金之本金額、分派、重新投資及分佔溢利約1,203,76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165,586,000)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其他負債呈列。

25.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每股0.05港元之法定普通股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4,566,667</u>	<u>1,728,333</u>
每股0.05港元之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501,093	75,054
認購供股股份	3,002,185	150,110
配售新股份	<u>300,000</u>	<u>15,000</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4,803,278	240,164
發行股份	<u>446,743</u>	<u>22,337</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250,021</u>	<u>262,501</u>
每股0.05港元之法定優先股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433,333</u>	<u>271,666</u>
每股0.05港元之已發行及繳足優先股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u>

26. 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以下為應付票據及若干借款提供擔保的資產抵押：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		
— 位於英國之商業物業單位(附註a)	—	988,425
— 位於英國之住宅物業單位(附註b)	1,080,848	1,074,375
— 位於香港之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商業物業單位(附註c)	680,000	—
	<u>1,760,848</u>	<u>2,062,800</u>
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d)	1,117,534	841,106
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a)	—	19,713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附註e)	2,244,524	651,856
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附註f)	—	215,041
	<u>5,122,906</u>	<u>3,790,516</u>

附註：

- (a) 本集團投資物業、已抵押銀行存款連同一間附屬公司所有資產設立的浮動押記被抵押予銀行，作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銀行借貸約573,000,000港元之擔保。
- (b) 本集團投資物業、保險所得款項連同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所有資產設立的浮動押記被抵押予銀行，作為未償還銀行借貸約489,88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25,250,000港元)之擔保。
- (c) 分類為持作出售投資物業(二零一六年：太和金融持有之投資物業)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未償還銀行借貸約400,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00,000,000港元)之擔保。該借貸亦由太和金融提供擔保。
- (d) 受限制銀行存款已抵押以擔保購買未償還金額約1,242,21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90,013,000港元)之石化產品及金屬相關產品所產生應付票據。
- (e) 持作買賣金融資產已抵押予證券經紀人，作為未償還保證金融資產約1,028,40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10,590,000港元)之擔保。
- (f)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不良債務資產已抵押作為未償還賣方融資貸款約31,121,000港元之擔保。

除上述資產押記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金額約為620,904,000港元之8%票據以兩間全資附屬公司(即佳將投資有限公司(「佳將」)及太和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太和金融集團」))之所有股份抵押。

27. 資本承擔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有關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可能股份認購 之資本開支(附註)	—	592,000

附註：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本公司與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華聯」)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以每股0.16港元認購價認購合共3,700,000,000股華聯股份。代價約592,000,000港元將透過向太和金融之借入貸款之方式以現金結付。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董事認為認購協議先決條件於認購協議內規定的最後截止日期前仍未獲達成，且董事決定不會就修訂或延長認購協議進行進一步磋商。因此，上述認購協議已告失效，且其項下擬進行之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承擔。

28. 報告期後事項

(a) 出售佳將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認購方」)訂立票據工具認購協議(「票據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發行及認購方同意認購8%之票據(「8%票據」)，本金總額為8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620,904,000港元)，年期為自發行日期起計三年。8%票據於二零一七年三月獲認購方悉數認購。

於報告期末後，本集團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佳將(於香港從事提供證券及保證金融資、期貨合約買賣及經紀、資產管理及放貸業務)之67%股權，總現金代價約為104,940,000港元。

因此，本集團亦已透過向認購方發行約650,005,000港元之銀行本票解除佳將及太和金融集團之股份抵押，以出售其於佳將之67%股權。

該出售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完成，本集團於此日起失去對佳將的控制權。

(b) 最終控股公司變更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本集團獨立第三方Songbird SG Pte. Ltd.(「Songbird」)與本集團前控股公司Tai Capital LLC及Chua Lee Holdings Limited訂立兩份買賣協議，以分別收購本公司23.40%及50.58%之已發行股本，合共代價約為3,573,076,000港元。

於完成股份轉讓後，Songbird持有本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已發行股本73.98%。Satinu Resources成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B.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下表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全文，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年度報告：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		
收益	6	8,102,730	1,121,247
其他收入	8	16,267	2,260
其他虧損(收益)	9	(59,863)	222
存貨之購買及變動		(7,882,354)	(1,041,520)
僱員福利開支		(43,125)	(7,944)
其他經營開支		(129,430)	(15,921)
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	17	304,430	–
採礦權之減值損失	21	–	(217,083)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46)	–
財務成本	10	(100,644)	(43)
除稅前溢利(虧損)		207,965	(158,782)
所得稅(開支)抵免	11	(166,858)	42,708
期間／年度溢利(虧損)	12	41,107	(116,074)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i>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9,464)	(646)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將累計匯兌差額 重新分類至損益	49	1,224	–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匯兌差額		<u>153</u>	<u>–</u>
期間／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u>(18,087)</u>	<u>(646)</u>
期間／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u>23,020</u>	<u>(116,720)</u>
以下人士應佔期間／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1,263	(116,204)
非控股權益		<u>(156)</u>	<u>130</u>
		<u>41,107</u>	<u>(116,074)</u>
以下人士應佔期間／年度 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3,559	(116,850)
非控股權益		<u>(539)</u>	<u>130</u>
		<u>23,020</u>	<u>(116,720)</u>
			(重新列示)
每股盈利(虧損)	15		
– 基本(港仙)		<u>1.94</u>	<u>(8.56)</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82,567	12,161
投資物業	17	3,625,760	–
商譽	18	12,014	–
無形資產	19	32,366	–
採礦權	20	454,541	454,54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2	15,301	–
應收貸款票據	23	1,460,808	–
可供出售之投資	24	1,429	–
潛在收購之按金	29	–	10,000
已抵押銀行存款	31	19,713	–
其他非流動資產		9,932	–
		<u>5,814,431</u>	<u>476,702</u>
流動資產			
存貨	25	1,834	845
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6	452,600	–
應收賬款	27	85,063	3,271
持作買賣之投資	28	651,856	760,61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9	410,467	47,749
金融衍生合約	30	–	75,266
受限制銀行存款	31	841,106	–
銀行結餘及現金	31	2,016,662	522,631
		<u>4,459,588</u>	<u>1,410,375</u>
流動負債			
金融衍生合約	30	12,685	–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32	910,591	–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33	151,366	2,398
借貸	34	1,931,096	40,245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35	14,728	4,798
貸款票據	36	1,412,116	–
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37	–	877,040
應付稅項		26,724	11,528
		<u>4,459,306</u>	<u>936,009</u>
流動資產淨值		<u>282</u>	<u>474,36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814,713</u>	<u>951,068</u>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	38	171,444	–
其他非流動負債	39	1,165,586	–
遞延稅項負債	40	245,453	93,158
		<u>1,582,483</u>	<u>93,158</u>
資產淨值		<u><u>4,232,230</u></u>	<u><u>857,910</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1	240,164	75,054
儲備		<u>3,989,016</u>	<u>773,84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229,180	848,895
非控股權益	42	<u>3,050</u>	<u>9,015</u>
權益總額		<u><u>4,232,230</u></u>	<u><u>857,910</u></u>

第80至246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獲董事局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代表簽署：

孟昭億博士
董事

陳偉松先生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 盈餘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視作 注資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52,296	837,222	52,743	-	(108)	(319,225)	622,928	2,885	625,813
年度(虧損)溢利	-	-	-	-	-	(116,204)	(116,204)	130	(116,074)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646)	-	(646)	-	(646)
年度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646)	(116,204)	(116,850)	130	(116,720)
配售新股份(附註41(a))	10,249	170,150	-	-	-	-	180,399	-	180,399
認購新股份(附註41(b))	12,509	153,211	-	-	-	-	165,720	-	165,720
配售及認購新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3,302)	-	-	-	-	(3,302)	-	(3,302)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6,000	6,00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75,054	1,157,281	52,743	-	(754)	(435,429)	848,895	9,015	857,910
期間溢利(虧損)	-	-	-	-	-	41,263	41,263	(156)	41,107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19,081)	-	(19,081)	(383)	(19,464)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將累計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	-	-	-	1,224	-	1,224	-	1,224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匯兌差額	-	-	-	-	153	-	153	-	153
期間其他全面開支	-	-	-	-	(17,704)	-	(17,704)	(383)	(18,087)
期間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17,704)	41,263	23,559	(539)	23,02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 盈餘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視作 注資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發行供股股份(附註41(c))	150,110	2,852,075	-	-	-	-	3,002,185	-	3,002,185
配售新股份(附註41(d))	15,000	345,000	-	-	-	-	360,000	-	360,000
發行供股股份及配售新股份應佔交易 成本	-	(12,771)	-	-	-	-	(12,771)	-	(12,77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49)	-	-	-	-	-	-	-	(5,426)	(5,426)
視作股東注資(附註b)	-	-	-	7,312	-	-	7,312	-	7,31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40,164</u>	<u>4,341,585</u>	<u>52,743</u>	<u>7,312</u>	<u>(18,458)</u>	<u>(394,166)</u>	<u>4,229,180</u>	<u>3,050</u>	<u>4,232,230</u>

附註：

- (a) 本集團之實繳盈餘因本集團於一九九五年十月二日公開上市前進行集團重組而產生，乃指根據本集團重組而收購本集團前控股公司之股份面值，超出因該收購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之差額。
- (b) 視作注資儲備指來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之初始公允值調整，該貸款為無抵押、按每年4.75%計息並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償還。詳情於附註38披露。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虧損)	207,965	(158,782)
經調整下列各項：		
財務成本	100,644	4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667	423
於綜合結構實體之第三方權益應佔溢利	2,486	–
初始確認貸款票據之虧損	440	–
無形資產攤銷	250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虧損	67	–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46	–
應收賬款減值損失	40	–
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	(304,430)	–
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允 值變動之未實現收益	(92,098)	–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允值變動之未實現虧損	16,259	–
利息收入	(12,985)	(245)
金融衍生合約之公允值變動(收益)虧損	(4,104)	2,234
採礦權之減值損失	–	217,083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79,753)	60,756
存貨(增加)減少	(989)	432
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增加	(379,019)	–
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1,838	(476)
持作買賣投資減少(增加)	91,594	(760,61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74,126)	(6,892)
金融衍生合約減少(增加)	92,055	(77,500)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	829,155	–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8,875)	543
經營所得(所用)之現金	471,880	(783,750)
已付所得稅	(1,821)	(973)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470,059	(784,723)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		
投資活動			
認購應收貸款票據		(1,460,808)	—
收購投資物業		(1,261,374)	—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48	(1,112,447)	—
存入受限制銀行存款		(841,106)	—
潛在收購之已付按金		(315,225)	(48,981)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21,565)	(12,466)
收購其他非流動資產		(9,932)	—
聯營公司投資		(8,400)	—
潛在投資之已付按金		(5,000)	—
存入已抵押銀行存款		(2,948)	—
收購一項可供出售之投資		(1,429)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49	17,429	—
已收利息		9,203	245
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所得款項		7,815	—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5,005,787)	(61,202)
融資活動			
發行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		1,792,185	—
發行貸款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		1,381,050	—
第三方於綜合結構實體之貢獻之所得款項		1,163,100	—
保證金融資之所得款項		685,142	40,245
所籌集銀行借貸之所得款項		560,967	—
配售新股份之所得款項		360,000	180,399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之所得款項		332,960	1,016,240
來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之所得款項		178,625	—
賣方融資貸款之所得款項		92,896	—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墊款		9,930	4,798
償還保證金融資		(414,797)	—
償還賣方融資貸款		(60,345)	—
已付利息		(27,529)	—
發行供股股份直接交易成本		(10,943)	—
配售新股份直接交易成本		(1,828)	(2,701)
認購新股份之所得款項		—	165,720
非控股權益注資		—	6,000
償還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	(139,200)
認購新股份直接交易成本		—	(601)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6,041,413	1,270,90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淨額	1,505,685	424,975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11,654)	295
期／年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522,631	97,361
期／年終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u>2,016,662</u>	<u>522,631</u>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16,662	402,738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內之定期存款	—	119,893
	<u>2,016,662</u>	<u>522,63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太和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百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太和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以開曼群島為本籍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第3期12樓1206-1209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證券投資、商品貿易、不良債務資產管理、採礦及勘察天然資源、銷售醫療設備及其他一般商品、金融服務及物業投資。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54。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發出之公司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發出之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本公司將其名稱更改為太和控股有限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起生效。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運作三個新經營分部(誠如附註7所披露)，為向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更全面及詳盡地呈列本公司業績，本公司管理層已重新考慮呈列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收益及開支已作為獨立項目在收益附註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披露。銷售成本已獲重新分類至「存貨之購買及變動」，而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已作為獨立項目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披露為「僱員福利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因此，銷售成本共計1,041,520,000港元、銷售及分銷開支共計2,472,000港元、行政開支共計23,660,000港元及其他經營開支共計10,000港元之相關比較金額已獲重新分類，以與本年度之呈列保持一致。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為港元(「港元」)。

2.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於本財政期間，本集團之報告期結算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原因是董事決定使年度報告期結算日與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保持一致。有關變動乃應對近年來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及收購之附屬公司之營運及數目增加。董事認為，財政年度結算日變動將更便於編製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因此，本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涵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所示之相應比較金額涵蓋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因此可能無法與本期間所示金額相比較。

本報告期間之重大事件及交易**收購匯凱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匯凱控股」)(「匯凱控股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本集團與匯凱控股有限公司訂立協議以收購(i)匯凱期貨有限公司(其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第2類牌照，主要從事期貨合約買賣及經紀)；(ii)匯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其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第9類牌照，主要從事資產管理)；及(iii)怡峰國際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放貸業務)之全部股權，總代價最多為56百萬港元。本公司亦獲授選擇權可於12個月內進一步收購匯凱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匯凱證券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代價最多為120百萬港元。匯凱證券有限公司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第1類牌照，主要從事證券經紀及保證金融資。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本集團向匯凱控股有限公司之股東送達書面通知，以行使認購期權收購匯凱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本集團已完成該收購事項，且本集團計劃利用該業務營運作為金融服務平台，以於日後從事金融服務業務。

上述詳情載於附註48(ii)。

發行供股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本公司建議透過供股之方式集資約3,002百萬港元，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以每股供股股份1.00港元之認購價配發及發行3,002,184,872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基準為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每持有一股本公司現有普通股可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完成，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991,242,000港元。

上述詳情載於附註41(c)。

收購RCBG Residential (UK) Limited (「RCBG」)及MRB Residential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MRB集團」)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四日，BG Residential Holdings Limited(「BG Residential」，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The Rothschild Foundation (Hanadiv) Europe、The Rothschild Foundation、RCBG Residential (Jersey) Limited、MoREOF BG Residential Holdings Limited及Brockton Capital I (Tenenbaum) Limited(統稱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BG Residential已同意購買RCBG及MRB集團之全部股權及已接納RCBG及MRB集團之股東貸款之出讓。RCBG及MRB集團共同法定持有一間持有位於6-9 Buckingham Gate, London, SW1E, 6JP, United Kingdom(「英國」)之實體100%股權。總代價為58,803,000英鎊(「英鎊」)(相等於約556,276,000港元)，而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完成。

上述詳情載於附註48(i)(c)。

發行貸款票據及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展望控股有限公司、Songhua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及Haito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Fund SPC(「投資者」)訂立貸款票據及認股權證認購協議(「貸款票據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投資者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不多於180,000,000美元(「美元」)(相等於約1,395,000,000港元)之貸款票據(「貸款票據」)，自發行日期起計為期兩年，可由本公司經貸款票據持有人(「貸款票據持有人」)同意後進一步延長一年。貸款票據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悉數獲投資者認購。

根據貸款票據認購協議，作為投資者認購貸款票據之代價，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授予投資者認股權證。認股權證將授予其持有人(「認股權證持有人」)權利可於認股權證認購期內按初始認股權證股份認購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1.0港元認購最多279,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認股權證股份認購價可根據認股權證文據之條款及條件調整。

上述詳情載於附註36。

收購不良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九日，杭州太榮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透過拍賣會中標位於中國杭州之10層酒店設施之不良資產，代價為1,120,000,000人民幣(相等於1,261,374,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已取得該酒店設施之控制權並有權享有該酒店設施產生之回報。

上述詳情載於附註17。

收購Leon Property Limited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盛投資有限公司(「廣盛」)與Leon Property Holdings Limited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廣盛已同意購買Leon Property Limited之全部股權及償還Leon Property Limited之股東貸款。Leon Property Limited之主要資產為位於英國倫敦西部漢默史密斯(Hammersmith)價值103,500,000英鎊(相等於約988,425,000港元)之物業，而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完成。

上述詳情載於附註48(i)(d)。

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與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按每股1.2港元之價格透過配售代理配售本公司300,000,000股新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事項」)。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完成，而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相關成本、費用、開支及佣金後)約為358,172,000港元。管理層預期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於有關投資機會出現時用作為未來收購事項提供資金。

上述詳情載於附註41(d)。

投資於一家基金及提供擔保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本集團已與Haitong Global Investment SPC III(「Haitong Global」)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以總代價50,000,000美元認購Haitong Dynamic Multi-Tranche Investment Fund IV S. P.(「Haitong Dynamic Fund」)之50,000股R類參與股份。

Haitong Dynamic Fund之股本中有兩類無投票權股份，即P類參與股份及R類參與股份，而P類參與股份之股東為一間由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控制之公司。P類參與股份之本金為150,000,000美元，而Haitong Global已委任海通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為其Haitong Dynamic Fund之投資管理人。

本集團亦已訂立擔保契據及彌償保證，據此，本集團已同意以P類參與股東為受益人就履行Haitong Dynamic Fund提供擔保，責任上限為103,000,000美元。

上述詳情載於附註5、23及39。

3.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於本期間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於本期間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本集團已於本期間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營運權益的會計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可接納的折舊及攤銷方式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編製合併報表的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二年至 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除上述者外，於本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披露計劃

本集團於本期間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披露計劃」。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澄清假若因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要求而需要提供的資料並不重要，則實體無須提供特定的披露，及匯集及分析資料的基準提供指引。惟修訂本重申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特定要求並不足以讓財務報表使用者瞭解特定交易、事項及情況對實體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的影響時，則實體應考慮提供額外的披露。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該等修訂本，若干損益項目的分組及排序包括(i)根據其性質，收益及開支已作為獨立項目在收益附註及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披露；(ii)銷售成本已重新分類至「存貨之購買及變動」及(iii)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已於綜合損

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作為「僱員福利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作為獨立項目披露。除了以上陳述及披露更改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對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本集團財務表現或財務狀況並無導致任何影響。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實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⁵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將予釐定之日期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如適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一般對沖會計法之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及金融資產之減值要求。

與本集團有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如下：

- 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值計量。具體而言，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按其後會計期末之攤銷成本計量。通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債務工具及金融資產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額之利息之現金流量之債務工具，一般以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按其後會計期末之公允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能不可撤回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允值變動，並一般只在損益中確認股息收入。
- 金融資產減值方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預期信貸損失模式，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信貸損失模式正好相反。預期信貸損失模式要求實體於

各報告日對預期信貸損失及其變動進行會計處理，以反映初始確認後之信貸風險變化。換言之，不再需要待發生信貸事件後方確認信貸損失。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構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之可供出售投資（包括該等現時按成本減去減值列賬之可供出售投資）將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或被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惟需符合指定準則。此外，預期信貸損失模式或會導致須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尚未產生之信貸損失提早計提撥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已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該準則制定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客戶合約收益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現有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主要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入，以說明實體按反映交換商品及服務預期所得代價之金額向客戶轉讓所承諾商品或服務。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入之五個步驟：

- 步驟1：識別與客戶所訂立之合約
- 步驟2：識別合約之履約責任
- 步驟3：釐定交易價格
- 步驟4：分配交易價格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步驟5：當（或隨著）實體達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達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商品或服務「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之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確認履約責任、主理人與代理人之考量及授權應用指引之澄清。

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或會導致更多披露，然而，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相關報告期間已確認收入之時間及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之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生效時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情況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之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之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始按成本計量，而其後乃按成本(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損失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始按支付之租賃付款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會就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其中包括)租賃修訂之影響而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現時將有關自用租賃土地及該等分類為投資物業之租賃土地之前期預付租金呈列為投資現金流量，而其他經營租賃付款則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之租賃付款將分配為本金及利息部分(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全面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誠如附註43所披露，本集團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59,010,000港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之定義，因此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的負債，除非有關租賃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文所述計量、呈列及披露發生變動。然而，於董事需完成詳盡審閱後，才可提供有關財務影響之合理估計。

除上述者外，董事認為，應用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來年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惟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按於各報告期末之公允值計量(如下文所載列之會計政策所闡述)。

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品及服務之代價之公允值計算。

公允值是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之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之價格，無論該價格是直接觀察到之結果還是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之估計。在對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值作出估計時，本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會考慮之該資產或負債之特徵。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之公允值均按此基準釐定，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範圍內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允值類似但並非公允值(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之使用價值)之計量除外。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計量計入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其資產之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之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之能力。

此外，就財務申報而言，公允值計量根據公允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允值計量之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層級、第二層級或第三層級，載述如下：

- 第一層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層級內包括之報價除外)；及
- 第三層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實體)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情況，即取得控制權：

- 有權控制被投資方；
- 因其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以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列三項控制權條件之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

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於本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日期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每個項目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如有需要，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之現金流量會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益之變動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則於損益確認盈利或虧損並計為(i)所收代價之公允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允值之總和及(ii)該等資產(包括商譽)賬面值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附屬公司負債之間之差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與該附屬公司相關之所有款額，會按猶如

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定/允許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權益類別下)。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允值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其後入賬時被列作初始確認之公允值,或(如適用)於初始確認時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乃採用收購法進行列賬。業務合併轉讓代價乃按公允值計量,而公允值乃按本集團轉讓之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之前擁有人所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之控制權發行之股權之收購日公允值總和計算。收購相關成本通常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其公允值確認,惟下列各項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以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於收購日,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或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替代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之負債或股權工具,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合)根據該準則計量。

商譽以所轉讓之代價、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及收購方過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如有)之公允值總和超出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之淨值之差額計量。倘(經重新評估後)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淨額超出所轉讓之代價、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及收購方過往持有被收購方權益(如有)之公允值總和,超出部分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賦予其持有人按比例分佔有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可初始按公允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之選擇乃按每次交易為基礎。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並不構成一項業務)

當本集團收購一組並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時,本集團會識別及確認所購入之個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即首先按各自之公允值將購買價分配至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購買價之餘額其後按各自於購買日期之相關公允值分配至其他個別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有關交易並不會產生商譽或議價收購收益。

商譽

因收購業務所產生之商譽乃按於收購業務當日確定之成本(見上文之會計政策)減累計減值損失(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將分配至預計自合併之協同效應中受惠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指出於內部管理目的而監察商譽之最低層級，並不大於一個經營分部。

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倘有跡象顯示有關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就於報告期內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報告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倘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首先會分配減值損失以削減單位獲分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之後根據任何商譽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單位之其他資產，其後再根據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損失直接於損益中確認。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於釐定出售之損益金額時計入商譽之應佔金額。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能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可參與被投資方之財務及營運決策但不是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之權力。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以權益會計法計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會計權益法用途之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乃按與本集團就同類交易及同類情況下事項之統一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初始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並於其後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淨投資一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本集團會取消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只有在本集團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已代表聯營公司支付款項之情況下，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自被投資方成為聯營公司當日起按權益法入賬。收購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淨額之任何金額會確認為商譽，並計入該投資之賬面值內。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淨額超出投資成本之任何金額，於重新評估後會即時在收購該投資之期間內於損益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乃用於釐定是否有需要就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損失。如有需要，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將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作為單一資產，透過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及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進行減值測試。任何已確認之減值損失構成投資賬面值之一部分。倘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該減值損失撥回。

倘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進行交易，與有關聯營公司進行交易產生之溢利及虧損會在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惟僅以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值計量。收益已就估計客戶退貨、回扣及其他類似津貼作出扣減。

收益乃於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向本集團及本集團各項活動均已達成特定標準時(如下文所述)確認。

金融服務業務產生之收益或收入乃以如下基準確認：

- 經紀業務之佣金及經紀收入以交易日為基準列為收入；
- 服務費收入乃於安排相關交易或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及
- 客戶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比例基準，並計及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確認入賬。

其他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並參考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即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透過金融資產之預期年期準確貼現至初始確認時該資產之賬面淨值之利率)計算。

處置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不良債務資產所得收益或損失以及此類資產未實現之公允值變動，均在不良債務資產公允值變動科目列報。

買賣投資之公允值增加或減少淨額直接於損益內確認。

來自投資之股息收入乃於確立股東收取付款之權利時予以確認(倘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

銷售石化產品、金屬相關產品、醫學設備及其他一般商品之收益於貨品交付及所有權已移交時確認。

本集團確認來自經營租賃之收益之會計政策於下文之租賃會計政策中載述。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之租賃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於相關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確認。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產生之初始直接成本，會加入所租賃資產之賬面值。除使用公允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外，該等成本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款項於相關租期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籌集貸款成本

於磋商及安排借貸時產生之籌集貸款成本構成借貸整體實際利率之一部分且可於借貸預計年內，或(如適用)在較短期間內攤銷，並就貸款期按實際利率法確認為開支。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之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損失(如有)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列賬。

折舊按撇銷資產成本減去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之剩餘價值，以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均按未來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處置或預期不會因繼續使用有關資產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因處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乃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損失計入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初始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確認(視作其成本)。

初始確認後，業務合併中收購之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根據另外已收購無形資產之相同基準，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損失(即其於重估日之公允值減其後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損失)申報。

此外，於業務合併中所收購之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損失入賬(見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損失之會計政策)。

無形資產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無形資產產生之收益及虧損(以該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計算)將於取消確認該資產時在損益中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持有作賺取租金及/或作資本增值之物業。

投資物業初始按成本計量，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以公允值計量。所有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以賺取租金或作資本增值用途之本集團物業權益均分類及入賬

為投資物業，並使用公允值模式計量。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產生之收益或虧損計入所產生期間之損益。

投資物業於出售或永久停止使用或預計不會從出售該物業獲得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

取消確認物業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會在物業取消確認之期間計入損益。

採礦權

單獨收購之採礦權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損失列賬，並須於礦場投產後攤銷。採礦權攤銷根據有關礦區之實際產量與已證實和概略儲量中之估計可收回盎司總量之比例，使用單位產量法進行確認。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見上文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蒙受減值損失之跡象。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損失之範圍(如有)。當未能估計個別資產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估算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當可識別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時，公司資產亦可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另行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至少每年及每當有跡象顯示其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值。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之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貼現率折算成現值，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未予以調整。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下調至其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損失時，減值損失將首先分配以調低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如適用)，其後根據該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之賬面值不會扣減至低於其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倘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倘可釐定)及零中之最高者。原應分配至資產之減值損失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減值損失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損失其後撥回，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增加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出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損失時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損失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指轉售貨品並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乃採用先進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為存貨之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作出銷售所需成本。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有關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會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允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之公允值或從中扣減。收購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指定類別，包括貸款及應收款項、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之性質和用途並在初始確認時予以確定。所有一般買賣之金融資產按交易日期基準予以確認及取消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既定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透過債務工具之預期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至初始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該等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計入收益或虧損淨額)除外。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定額或可計算付款而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貸款票據、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損失計量(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損失之會計政策)。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當金融資產(i)持作買賣或(ii)其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時，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倘屬下列情況，金融資產會分類為持作買賣：

- 所收購之金融資產主要用於在近期銷售；或
- 於初始確認時，屬於本集團整體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一部分，且事實上近期有出售以賺取短期利潤之模式；或

- 屬於衍生工具(除指定及具有有效對沖作用之工具之外)。

倘出現下列情況，則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可於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處理：

- 有關指定撤銷或大幅減低計量或確認可能出現不一致之情況；或
- 金融資產組成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各部分或兩者，並根據本集團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允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表現，而分類資料則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其組成包含一種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其中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將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處理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投資及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不良債務資產)按公允值列賬，重新計量及出售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收益」項目。公允值按附註46所述之方式釐定。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並無分類為(a)貸款及應收賬款、(b)持有至到期投資或(c)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非衍生工具。

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且其公允值無法可靠地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及與有關無報價股本投資關連且必須透過交付有關無報價股本投資結算之衍生工具，於各報告期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損失計量(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損失之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之減值損失

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出現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因初始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則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於證券之公允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成本則被視為客觀減值證據。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如欠付或拖欠利息及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該金融資產因財務困難失去活躍市場。

就應收款項組合出現之減值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逾期之延期付款數目上升以及國家或地方經濟環境出現與應收款項違約相關聯之可觀察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所確認之減值損失金額按資產之賬面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按金融資產原有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之差額計量。

金融資產之減值損失會直接於所有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中扣除，惟應收賬款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使用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當應收賬款被視為不可收回時，乃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先前撇銷之金額會計入損益。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盈利或虧損於期內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其後期間之減值損失金額下降，而下降原因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損失會透過損益撥回，惟投資在撥回減值之日期之賬面值不得超出假定減值未確認時應有之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由集團實體所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實體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以已收所得款項扣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子、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透過金融負債之預期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至初始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借貸、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貸款票據、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值初始確認及其後以報告期末之公允值重新計量。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將即時於損益內確認，除非該衍生工具是指定且有效作為對沖工具，在此情況下，於損益內確認之時間取決於對沖關係之性質。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乃規定發行人在某債務人未能按照債務工具之條款在到期時付款而出現虧損時向持有人作出具體償付之合約。

本集團發行之財務擔保合約初始按公允值計量，且其後以下列各項之較高者計量：

-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合約項下債務之金額；及
- 初始確認之金額減於擔保期間根據收益確認政策而確認之累計攤銷(如適用)之金額。

終止確認

僅當來自資產之現金流量合約權利屆滿時，或當其轉讓金融資產及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於及僅於其責任已被解除、註銷或已屆滿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具有可依法強制執行之權利將已確認金額抵銷，並有意按淨額基準進行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予以抵銷，並將淨額呈報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報「除稅前溢利(虧損)」不同，此乃由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及開支，以及永不用課稅或永不可扣稅之項目所致。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於報告期末按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之相應稅基之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稅臨時差額確認，直至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該等可扣稅臨時差額。若於一項交易中初始確認(並非於業務合併中)資產及負債產生之臨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此外，倘初始確認商譽產生臨時差額，則不予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有關於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除非本集團能夠控制臨時差額之撥回而臨時差額很可能在可見未來將不會被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扣稅臨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會在有充足之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動用臨時差額之利益且預期於可見將來可予撥回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作檢討，並扣減直至再無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頒佈之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產生之稅務後果。

為計量以公允值模型計量之投資物業所產生之遞延稅項，除非假設被推翻，否則有關物業之賬面值乃假設為可通過出售全數收回。倘投資物業可予折舊，並於旨在隨時間推移(而非透過出售)消耗投資物業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之業務模式內持有，有關假設則會被推翻。

即期及遞延稅項乃於損益確認，惟倘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倘因業務合併之初始會計處理而產生即期或遞延稅項，有關稅務影響會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內。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均按該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允值列賬並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按公允值釐定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會於所產生期間之損益中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使用於各報告期末通行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收支項目乃按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換算儲備一項下於權益內累計(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倘適用)。

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涉及喪失對包括海外業務在內之附屬公司控制權之出售事項，或部分出售合營安排或一間包括海外業務且其保留權益成為

金融資產之權益)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項業務於權益中累計之所有匯兌差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退休福利成本

向有關本公司於中國、新加坡及英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本公司於香港附屬公司之僱員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之付款於僱員已提供服務而有權獲得有關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乃按僱員提供服務時預期將予支付之未貼現福利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惟另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將福利計入資產成本則除外。

僱員之應計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乃於扣減任何已付金額後確認負債。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其於附註4內闡述)時，董事須就有關未能從其他來源輕易獲得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認為有關之其他因素作出。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經營基準檢討。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估計獲修訂之期間，則會計估計之修訂於該期間予以確認，或倘若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會計估計之修訂於修訂及未來期間內予以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的重大判斷

以下為董事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之重大判斷(涉及估計之判斷除外(見下文))，並對綜合財務報表已確認之金額具有最重要影響。

對Haitong Dynamic Fund之控制權

根據附註23及39，其描述Haitong Dynamic Fund由本集團控制，儘管i)本集團僅持有Haitong Dynamic Fund之R類參與股份及本集團無權委任任何董事至Haitong Global(其成立Haitong Dynamic Fund)董事局及ii) Haitong Dynamic Fund之投資管理人有權指導Haitong Dynamic Fund之投資決策，而本集團無權委任Haitong Dynamic Fund之投資管理人。

董事作出判斷時，評估本集團是否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取得Haitong Dynamic Fund之控制權，並考慮以下事實：(i)本集團發起成立Haitong Dynamic Fund之目的乃僅為了認購獨立第三方(「借款人」)發行之貸款票據，於認購貸款票據後，Haitong Dynamic Fund之大多數投資資本已用完，無法作出其他投資決定，直到貸款票據到期，(ii)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可於支付本金及目標回報後自Haitong Dynamic Fund收取剩餘價值，為P類參與股份150,000,000美元本金之6.5%固定利息收入；及(iii)本集團同意就最高負債為103,000,000美元之Haitong Dynamic Fund之表現以P類參與股東為受益人提供保證。於評估認

購協議之所有事實後，鑑於Haitong Dynamic Fund對現有投資項目之預期回報率於兩年期內達致28%及本集團亦須向P類參與股東補償最多103,000,000美元之任何潛在虧損(P類參與股東注入本金之約69%)，董事認為Haitong Dynamic Fund對本集團產生回報變動性重大風險，並認為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對Haitong Dynamic Fund有控制權及本集團已於本期間內合併Haitong Dynamic Fund之資產及負債。

於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

就計算以公允值模型計量的投資物業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而言，董事已審閱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組合，並認為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並非以通過時間之推移而是通過銷售消耗投資物業所含絕大部分經濟利益為目標之商業模式持有。因此，於計量本集團於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時，董事釐定使用公允值模型計量之投資物業賬面值乃全部透過出售予以收回之假設並沒有被推翻。

因此，本集團並無就位於香港及英國之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變動確認任何遞延稅項，因為本集團毋須就出售其投資物業繳付任何所得稅。就位於中國之投資物業，本集團已就出售該等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變動(如適當)有關之土地增值稅(「土地增值稅」)和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確認額外的遞延稅項。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可能導致資產的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需要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未來相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

投資物業之估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根據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進行之估值按公允值約3,625,76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列賬。釐定公允值時，估值師乃參考位於相同位置及環境之類似物業交易價之市場憑證，並資本化物業租賃收入(倘適用)計算。

在依賴估值時，本集團管理層已自行作出判斷並信納估值方法能反映現時市況。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物業之賬面值詳情載於附註17。

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估值－不良債務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不良債務資產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值為約452,600,000港元。公允值乃基於不良債務資產抵押品之公允值或不良債務資產之賬面值中較低者釐定。不良債務資產抵押品包括位於中國之住宅樓宇、工業及商業樓宇及土地使用權。本集團聘請一名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進行該估值。本集團參考抵押品之可資比較市場交易使用直接比較法釐定不良債務資產之公允值，並經考慮直接應佔出售成本後根據抵押品之條件及性質調整公允值使其達致回收出售價值。

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賬面值之詳情載於附註26。

採礦權之估計減值

當評估採礦權是否存在減值跡象時，須考慮外在和內在資料來源。本集團的外在資料來源為本集團營運所在地的市場、經濟及法律環境的變動情況，這些因素具有不可控性並影響採礦權的可收回金額。內在資料來源則包括採礦權的使用或預期使用方式及資產和營運業績的經濟表現指標。採礦權的賬面值在發生可能無法收回的事件或變動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進行審核。

採礦權每年進行評估，以釐定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本集團採礦權減值評估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乃持有採礦權之現金產生單位（「採礦現金產生單位」）。

當進行減值審核時，可收回金額參照以下較高者進行評估：1)使用價值及2)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公允值減出售成本的最佳證據為從活躍市場或具約束力銷售協議取得的價值。兩者均不存在時，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基於反映本集團就採礦現金產生單位可於公平交易收取的金額的最佳可取得資料。採礦權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及若干關鍵假設釐定。使用價值採用預期產生自持有採礦權之現金產生單位之貼現未來稅前現金流量計算。估算預測現金流量採用的關鍵假設為鎢金屬估計售價、估計未來生產成本、估計未來運營成本、可採儲量、資源及勘探潛力、貼現率及匯率。鎢金屬估計售價、估計未來生產成本、估計未來運營成本、可採儲量、資源及勘探潛力、貼現率及匯率變動，均可能會可導致本集團採礦權的賬面值（可影響損益）發生變動。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並無就採礦權確認減值損失，原因是其可收回金額均高於其賬面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採礦權確認減值損失（扣除稅項）約162,812,000港元，原因是其可收回金額均低於其賬面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採礦權賬面值之詳情於附註20披露。

商譽及無特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估計減值

釐定商譽及無特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是否出現減值須估計獲分配商譽及無特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或公允值減出售成本中之較高者）。使用價值計算要求本集團估計預期產生自現金產生單位之日後現金流量及採用合適之折現率以計算現值。若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導致未來現金下調之事實及情況發生變動，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損失／未來減值損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及無特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賬面值為約24,49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商譽及無特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計算之詳情於附註21披露。

6. 收益

本集團期內／年內收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千港元
銷售石化產品	5,314,254	1,035,508
銷售金屬相關產品	2,553,001	—
銷售醫療設備及其他一般商品	21,851	13,348
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	150,068	—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允值變動	53,308	72,391
物業租金收入	2,263	—
服務費、佣金及業務經紀收入	1,187	—
應收貸款票據之實際利息收入(附註23)	6,798	—
	8,102,730	1,121,247
	8,102,730	1,121,247

7. 分部資料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行政總裁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集中於已付運或已提供之貨物或服務類型及所從事之業務，其亦為本集團組成之基礎，載列如下。

就管理層而言，本集團現時已成立七個(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四個)經營分部，概述如下：

- (i) 證券投資分部—於中國、香港及新加坡買賣股本證券及衍生工具；
- (ii) 商品貿易分部—於新加坡買賣石化產品及金屬相關產品；
- (iii) 不良債務資產管理分部—於中國收購不良債務資產而產生之資產管理；
- (iv) 採礦及勘察天然資源分部—於蒙古共和國(「蒙古」)之採礦及生產鎢礦資源活動；
- (v) 銷售醫療設備及其他一般商品分部—於中國買賣醫療設備及其他一般商品；
- (vi) 金融服務分部—於香港向客戶提供證券及保證金融資、期貨合約買賣及經紀、資產管理及放貸業務；及
- (vii) 物業投資分部—於中國及英國之物業投資及租賃物業。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不良債務資產管理分部、金融服務分部及物業投資分部為新營運分部。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之本集團收益及業績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證券投資 千港元	商品貿易 千港元	不良債務 資產管理 千港元	採礦及勘察 天然資源 千港元	銷售醫療 設備及其他 一般商品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53,308	7,867,255	150,068	-	21,851	7,985	2,263	8,102,730
分部業績	6,824	(11,602)	133,193	(1,102)	648	4,718	298,395	431,07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虧損								(67)
初始確認貸款票據之虧損								(440)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46)
匯兌虧損，淨額								(60,974)
未分配財務成本								(67,784)
中央行政開支								(93,798)
除稅前溢利								207,965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證券投資 千港元	商品貿易 千港元	採礦及 勘察 天然資源 千港元	銷售醫療 設備及其他 一般商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72,391	1,035,508	-	13,348	1,121,247
分部業績	57,906	1,755	(217,711)	692	(157,358)
匯兌收益，淨額					2,456
中央行政開支					(3,880)
除稅前虧損					(158,782)

上文所呈報之分部收益乃指外部客戶產生之收益。於本期間及過往年度，概無分部間銷售。

可呈報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載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乃指於未分配中央行政開支(包括董事薪酬、法律及專業費用、辦公室租金及其他經營開支、匯兌收益(虧損)淨額、未分配財務成本、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初始確認貸款票據之虧損及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虧損)前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或產生之除稅前虧損。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言，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方法。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分部資產		
證券投資	1,846,081	1,193,483
商品貿易	1,194,036	184,346
不良債務資產管理	497,256	-
採礦及勘察天然資源	454,584	454,701
銷售醫療設備及其他一般商品	8,898	11,997
金融服務	2,063,330	-
物業投資	3,664,866	-
分部資產總額	9,729,051	1,844,52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5,301	-
可供出售之投資	1,429	-
潛在收購之已付按金	315,225	10,000
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	163,272	-
未分配無形資產	4,130	-
其他未分配公司資產	45,611	32,550
綜合資產	10,274,019	1,887,077
分部負債		
證券投資	388,365	40,546
商品貿易	809,927	181
不良債務資產管理	40,409	-
採礦及勘察天然資源	93,158	93,571
銷售醫療設備及其他一般商品	797	262
金融服務	1,290,291	-
物業投資	1,250,212	-
分部負債總額	3,873,159	134,560
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	877,040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4,728	4,798
貸款票據	1,412,116	-
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	171,444	-
未分配已抵押銀行借貸	498,471	-
其他未分配公司負債	71,871	12,769
綜合負債	6,041,789	1,029,167

就監管分部表現及在分部之間分配資源而言：

- 除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可供出售之投資、潛在收購之已付按金、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未分配無形資產及其他未分配公司資產(主要包括未分配銀行結餘及現金)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 除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貸款票據、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未分配已抵押銀行借貸及其他未分配公司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五個主要地區－香港、中國、蒙古、新加坡及英國進行經營。

本集團按相關附屬公司營運地點劃分來自外部客戶收益及按資產地點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資料詳情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非流動資產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新加坡	7,463,263	989,854	2,607	—
中國	348,643	129,838	1,572,192	5,763
香港	289,450	1,555	1,642,824	16,386
英國	1,374	—	2,082,574	—
蒙古	—	—	454,553	454,553
	<u>8,102,730</u>	<u>1,121,247</u>	<u>5,754,750</u>	<u>476,702</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無形資產、商譽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應期間／年度為本集團總收益貢獻10%以上的客戶收益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客戶A	不適用 ¹	424,196
客戶B	不適用 ¹	220,181
客戶C	4,919,693	147,177
客戶D	<u>不適用¹</u>	<u>126,178</u>

¹ 有關收益並無為本集團本期間總收益貢獻10%以上。

8.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來自以下各項之利息收入：		
— 受限制銀行存款	8,790	—
— 銀行及其他存款	4,195	245
介紹費收入	—	2,000
雜項收入	3,282	15
	<u>16,267</u>	<u>2,260</u>

9. 其他(虧損)收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60,974)	2,456
金融衍生合約之公允值變動收益(虧損)	4,104	(2,234)
初始確認貸款票據之虧損	(440)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虧損	(67)	—
第三方於綜合結構實體之權益應佔溢利	(2,486)	—
	<u>(59,863)</u>	<u>222</u>

10.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同系附屬公司貸款的推算利息開支	131	—
下列各項的利息開支		
—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	32,278	—
— 有抵押銀行借款	8,704	—
— 保證金融資	17,825	43
— 賣方融資貸款	2,991	—
— 貸款票據	30,626	—
銀行收費	7,983	—
其他	106	—
	<u>100,644</u>	<u>43</u>

11.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現行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4,849	4,341
新加坡企業稅(「企業所得稅」)	9,677	7,222
香港利得稅	1,464	-
英國利得稅	29	-
於上年度超額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	(1,604)	-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106)	-
遞延稅項(附註40)	152,549	(54,271)
	<u>166,858</u>	<u>(42,708)</u>

香港利得稅及新加坡企業所得稅乃分別根據期間／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及17.0%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期間／年度，本集團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或於西藏自治區經營的附屬公司為9%較低優惠稅率。

於蒙古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繳納蒙古國所得稅，該所得稅乃以估計應課稅收入首3,000,000,000蒙古圖格里克(「蒙古圖格里克」)按10%的稅率計算，超出部份按25%的稅率計算。由於期間／年度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就蒙古所得稅作出撥備。

英國利得稅乃根據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0%計算。

期間／年度所得稅開支(抵免)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除稅前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
除稅前溢利(虧損)	207,965	(158,782)
按本地適用所得稅率計算之稅項	64,143	(40,264)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3,585	2,035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97)	(1,724)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36,139	-
於西藏自治區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優惠稅率之影響	(22,322)	(2,755)
上一年度超額撥備	(1,710)	-
有關位於中國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之土地增值稅之 遞延稅項影響	68,451	-
免稅及退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131)	-
期間／年度所得稅開支(抵免)	166,858	(42,708)

附註：該等款項指本集團實體根據相關集團實體經營所在各司法管轄區適用的實際稅率，經計及適用稅項優惠(如有)的合併影響。

12. 期間／年度溢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期間／年度溢利(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 各項後達致：		
董事酬金(附註13)	11,611	1,952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報酬及其他福利	30,351	5,842
— 退休福利	1,163	150
員工成本總額	<u>43,125</u>	<u>7,944</u>
核數師酬金	3,964	750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7,882,354	1,041,52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667	423
無形資產攤銷	250	—
應收賬款之減值損失	40	—
法律及專業費用(附註)	66,424	5,328
有關辦公室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18,619	2,877
投資物業所得租金收入總額	(2,263)	—
減：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所產生之直接 經營開支	<u>46</u>	<u>—</u>
	<u>(2,217)</u>	<u>—</u>

附註：期間／年度法律及專業費用主要與本集團各類企業項目有關，包括附註48披露之收購附屬公司。

13.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期間／年度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披露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孟昭健博士 (於二零一六年 五月二十四日 獲委任) (主席 兼行政總裁)							徐可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一日 獲委任)	陳偉松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二十二日 獲委任)	葉非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 十月二十八日 獲委任)	王強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十六日 獲委任)	蔡華波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 七月八日 辭任)	胡野碧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 十月二十八日 辭任)	總額 千港元
柳驊博士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袍金	-	-	-	-	-	-	-	-	-	-	-	-	-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														
利益	1,856	3,028	2,108	1,964	679	286	806	140	10,867					
退休福利	14	12	9	11	3	7	6	7	69					
小計	1,870	3,040	2,117	1,975	682	293	812	147	10,936					

上表所示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主要乃為就彼等向本公司及本集團提供之管理服務而支付。

	冒康夫先生 千港元	高濱博士 千港元	劉艷女士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袍金	225	225	225	675
其他酬金	-	-	-	-
小計	225	225	225	675
總額				11,611

上表所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主要乃為就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之服務而支付。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柳驊博士 (於二零一六年)						總額 千港元
	劉學恆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十九日 辭任)	一月八日 獲委任) (主席兼 行政總裁)	蔡華波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十九日 獲委任)	蒙品文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辭任)	蒙建強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八日 辭任)		
執行董事							
袍金	-	-	-	-	13	60	73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28	192	390	603	-	-	1,413
退休福利	12	-	-	2	-	3	17
小計	240	192	390	605	13	63	1,503

上表所示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主要乃為就彼等向本公司及本集團提供之管理服務而支付。

	鄧澍煒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辭任)		池民生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 七月二十二日 辭任)		總額 千港元
非執行董事					
袍金			15	19	34
其他酬金			-	-	-
小計			15	19	34

上表所示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主要乃為就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之服務而支付。

	冒康夫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五日 獲委任) 千港元	劉麗女士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八日 獲委任) 千港元	高濱博士 (於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二十日 獲委任) 千港元	陳偉民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八日 辭任) 千港元	徐世明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辭任) 千港元	吳振泉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二十日 辭任)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袍金	75	139	79	45	30	38	406
退休福利	-	-	9	-	-	-	9
小計	<u>75</u>	<u>139</u>	<u>88</u>	<u>45</u>	<u>30</u>	<u>38</u>	<u>415</u>
總額							<u>1,952</u>

上表所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主要乃為就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之服務而支付。

蔡華波先生(「蔡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局(「董事局」)主席，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起生效。孟昭億博士不再為董事局主席，但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此外，鄧竟成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起生效。

於本期間及過往年度，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或作為離職之補償。

董事於本期間及過往年度概無作出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b) 僱員酬金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四名董事(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名董事)，其酬金載於上文披露。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其餘一名(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四名)最高薪酬僱員(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450	1,792
退休福利	<u>14</u>	<u>203</u>
	<u>1,464</u>	<u>1,995</u>

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且酬金介乎下列範圍之最高薪酬僱員數目如下：

	僱員數目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零至1,000,000港元	–	4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u>1</u>	<u>4</u>

14.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擬派付任何中期及末期股息，於報告期末後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15.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盈利(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期／年內溢利(虧損)	<u>41,263</u>	<u>(116,204)</u>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股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股 (重新列示)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123,430</u>	<u>1,357,591</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和十二月發行供股股份和進行股份配售作出調整(詳情披露於附註41(c)及41(d))。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作出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及十一月股份配售及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認購所產生的紅利因素(詳情披露於附註41(a)及41(b))。

誠如附註41(c)所述，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完成供股發行。由於供股附帶紅利因素，因此已經對過往年度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進行追溯調整。

由於期／年內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概無呈列期間／年度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傢私、固定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飛機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	151	-	-	151
添置	2,643	6,748	3,075	-	12,466
匯兌調整	-	(5)	-	-	(5)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643	6,894	3,075	-	12,612
添置	5,270	3,919	12,376	-	21,565
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獲得 (附註48(i)(f))	-	-	-	155,000	155,000
匯兌調整	(163)	(340)	(36)	-	(539)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7,750</u>	<u>10,473</u>	<u>15,415</u>	<u>155,000</u>	<u>188,638</u>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	30	-	-	30
年內撥備	135	212	76	-	423
匯兌調整	-	(2)	-	-	(2)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35	240	76	-	451
期內撥備	1,067	1,480	1,552	1,568	5,667
匯兌調整	(13)	(31)	(3)	-	(47)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89</u>	<u>1,689</u>	<u>1,625</u>	<u>1,568</u>	<u>6,071</u>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6,561</u>	<u>8,784</u>	<u>13,790</u>	<u>153,432</u>	<u>182,567</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2,508</u>	<u>6,654</u>	<u>2,999</u>	<u>-</u>	<u>12,161</u>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於計入彼等之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按以下年利率折舊：

租賃裝修	租賃年期或5年(以較短者為準)
傢私、固定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20%至33.3%
汽車	20%至33.3%
飛機	14.3%

17.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公允值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添置	1,261,374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獲得(附註48(i)(c)及附註48(i)(d))	2,049,856
於損益內確認之公允值變動	304,430
匯兌調整	10,100
	<u>10,100</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3,625,760</u></u>

本集團所有持有以賺取租金或作資本增值之物業權益乃使用公允值模式計量並分類及入賬作為投資物業。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值約為3,625,760,000港元，乃由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仲量聯行」)、GVA Grimley Limited(「GVA」)及亞太資產評估及顧問有限公司(「亞太」)分別進行之估值釐定。

估值乃參考位於相同位置及環境之類似物業交易價之市場憑證，並資本化物業租賃收入(倘適用)計算。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物業之詳情及第三層公允值層級資料如下：

	千港元
位於英國之商業物業單位	988,425
位於英國之住宅物業單位	1,074,375
位於中國之酒店設施	1,562,960
	<u>1,562,960</u>
	<u><u>3,625,760</u></u>

下表列載該等投資物業公允值之釐定方式之資料(尤其是估值技術及所用輸入數據),以及根據計算公允值計量時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所歸入之公允值層級。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 中本集團持有之投資物業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主要可觀察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 公允值之關係
位於英國之住宅物業單位	市場比較法 主要輸入數據為可資比較物業之每平方呎近期市場價格	近期市場價格為每平方呎3,000英鎊	主要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可資比較物業之每平方呎市價,當中參考可達度、大小、位置及條件以及物業環境	—每平方呎市價越高,公允值越高
位於英國之商業物業單位	投資方法 主要輸入數據為: — 有期回報率 — 可資比較物業之市場租金	每平方呎月市場租金為3.85英鎊至4.17英鎊	主要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 — 有期回報率: 5.33% — 可資比較物業之市場租金,當中參考可達度、大小及位置及條件以及物業環境	— 有期回報率越低,公允值越高 — 市場租金越高,公允值越高
位於中國之酒店設施	收益法 主要輸入數據為: — 有期回報率 — 復歸回報率 — 源自現有租賃之租金收入總額	月租金收入總額為人民幣6,600,000元	主要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 — 有期回報率: 1.0%至4.5% — 復歸回報率: 1.5%至5.0%	— 有期回報率及復歸回報率越低,公允值越高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所用估值技術概無變動。於估計作披露用途之投資物業公允值時,投資物業之最高及最佳用途為其現有用途。

於本期間,概無自第三層轉出。

18.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由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附註48(ii))

—
12,01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14

有關商譽減值測試之詳情於附註21披露。

19. 無形資產

	交易權及牌照 千港元	車輛號牌 千港元	客戶關係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 (附註48(i)(a), (i)(b), (i)(e)及 附註48(ii))	8,355	4,130	20,131	32,61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355</u>	<u>4,130</u>	<u>20,131</u>	<u>32,616</u>
攤銷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 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期內撥備	-	-	250	25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u>	<u>250</u>	<u>250</u>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355</u>	<u>4,130</u>	<u>19,881</u>	<u>32,366</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u>-</u>	<u>-</u>	<u>-</u>

交易權及牌照指於或透過聯交所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進行交易之合資格權利及保險經紀牌照，本集團可用以產生現金流量淨額之期間毋須受可預測限制所規限。此外，汽車號牌由中國及香港相關監管部門頒發，並無屆滿日期。

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交易權及牌照及車輛號牌具有無限期使用年期。該等交易權及牌照及車輛號牌將不會被攤銷，直至彼等之使用年期被釐定為無限期及彼等按成本減任何其後減值損失(如有)入賬。反而，倘有事件或變動顯示彼等可能出現減值，則彼等將每年(或更頻繁)接受減值測試。有關交易權及牌照減值測試之詳情於附註21披露，及本集團管理層釐定車輛號牌並無減值，乃由於其於報告期末之市值超出其賬面值。

匯凱控股收購事項產生之客戶關係初始按公允值減去任何減值損失確認及於15年之估計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20. 採礦權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3,034
---	-----------

減值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331,410
於年內確認之減值損失	217,083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8,493
---------------------------	---------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4,541
---------------------------	---------

採礦權指可於蒙古巴彥烏列蓋省瑯貢諾爾市及臣格勒市進行採礦活動之權利，剩餘法定年期為十五年至二十年，分別於二零三一年七月、二零三三年三月、二零三五年十二月及二零三六年七月屆滿。礦產開採執照乃由蒙古礦產資源及石油管理局發出，可連續期兩次，每次20年。董事認為，申請續期僅須完成相關程序，故本集團應可續期礦產開採執照而無需重大成本，直至所有探明及估計之礦藏已獲開採為止。於期／年內，本集團尚未進行活躍採礦業務。董事預期該等礦山將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底進行開採。

採礦權計入採礦及勘察天然資源分部（為現金產生單位），指本集團之附屬公司－Kainarwolfram LLC及Ikh Uuliin Erdenes LLC就減值測試目的而持有之採礦權。有關採礦權減值測試之詳情於附註21披露。

21. 商譽、無限使用年期無形資產及採礦權之減值測試

商譽及無限使用年期無形資產之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附註18所載之商譽及附註19所載之交易權及牌照已獲分配至由金融服務業務分部所代表的現金產生單位。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金融服務業務分部產生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基準及若干關鍵假設釐定。就減值測試而言，使用價值乃根據本集團管理層批准之5年期財務預算及10.9%之折現率使用現金流預測計算。五年期後之現金流乃使用3%之增長率推算。

計算使用價值之其他關鍵假設乃與預算期內之現金流入／流出估計（包括預算收益及毛利率）有關。預算收益及毛利率乃根據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釐定。管理層認為該等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導致上述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出上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採礦權之減值測試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尚未進行活躍採礦業務，董事已對採礦現金產生單位作出減值評估。就減值測試而言，附註20所載之採礦權已獲分配至由採礦及勘察天然資源分部代表之採礦現金產生單位。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採礦及勘察天然資源分部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及若干關鍵假設釐定。就減值測試而言，使用價值乃根據本集團管理層批准之兩至七年期間之財務預算使用現金流預測計算。計算使用價值採用之折現率為22.06%至22.21%（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1.27%至21.83%）。計算使用價值之其他關鍵假設乃與預算期內之現金流入／流出估計（包括增長率為1.45%之估計鎢金屬之售價、可收回儲備、資源及勘探潛能、估計生產成本、未來營運成本、折現率及匯率）有關。

經參考評估後，董事認為概無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17,083,000港元）之採礦現金產生單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減值，原因是採礦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低於）賬面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減值原因，是由於鎢精礦產品之售價下跌所致。

2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非上市投資成本	15,194	—
應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	107	—
	<u>15,301</u>	<u>—</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業務結構形式	成立及運營	本集團持有註冊資本面值之比例		所持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上海驥瀾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附註a)	內資有限合夥	中國	40%	86%	40%	86%	投資控股

附註：

- (a) 誠如附註49所披露，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將其於上海驥瀾投資中心(有限合夥)(「驥瀾」)之46%股權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代價為人民幣16,000,000元(相等於18,523,000港元)。於出售完成後，本集團已失去對驥瀾之控制，惟繼續參與合夥人會議，因此餘下40%股權入賬列作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b)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四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合作協議，以成立一間從事(其中包括)若干投資管理及資產管理業務之聯營公司，而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前，並無作出注資。根據合作協議，中德(浙江)高科技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初始註冊資金將為人民幣50,000,000元(相等於約58,000,000港元)。本集團將持有此聯營公司之30%股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本集團已向該聯營公司部分注資人民幣7,000,000元(相等於約8,400,000港元)，及自注資後，本集團已將其全部股權按總代價人民幣7,000,000元(相等於約7,800,000港元)出售予其他三名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聯營公司被視為不重大及該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亦屬不重大。

23. 應收貸款票據

	千港元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
認購之貸款票據	1,550,800
減：貸款票據安排費	(89,992)
	<u>1,460,808</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60,808</u>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與Haitong Global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以總代價5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387,700,000港元)認購Haitong Dynamic Fund之50,000股R類參與股份。

Haitong Dynamic Fund的股本中有兩類無投票權股份，即P類參與股份及R類參與股份，而P類參與股份的股東為受與本集團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控制的一間公司。P類參與股份的本金為15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163,100,000港元)，而Haitong Global已委任海通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為其Haitong Dynamic Fund的投資管理人。

董事已評估以下事實：i)本集團發起成立Haitong Dynamic Fund之目的乃僅為了認購獨立第三方(「借款人」)發行之貸款票據，認購貸款票據後，Haitong Dynamic Fund之大多數投資資本已用完，無法作出其他投資決定，直到貸款票據到期；ii)根據認購協議，本集團可於支付本金及目標回報後自Haitong Dynamic Fund收取剩餘價值，為P類參與股150,000,000美元本金之6.5%固定利息收入；及iii)本集團同意就最高負債為103,000,000美元之Haitong Dynamic Fund之履約向P類參與股東提

供保證。於評估認購協議之所有事實後，鑑於Haitong Dynamic Fund對現有投資項目之預期回報率於兩年期限內達致28%及本集團亦須向P類參與股東補償最多103,000,000美元之任何潛在虧損，約69%本金由P類參與股東注資，董事認為Haitong Dynamic Fund對本集團產生回報變動性重大風險，並認為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對Haitong Dynamic Fund有控制權及本集團已將Haitong Dynamic Fund之資產及負債綜合入賬。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Haitong Dynamic Fund與借款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借款人同意認購本金額為2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50,800,000港元)的貸款票據，固定年利率為8%，於兩年到期。安排費用及顧問費須分別在貸款票據發行時及自貸款票據發行日期起計的第十三個月按本金額6%支付，金額為93,051,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利息收入及安排費用分別為3,739,000港元及3,059,000港元已於損益內確認。

24. 可供出售之投資

該款項指投資於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實體之非上市股本權益及其他中國投資資金。

於報告期末，該等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計量，原因是合理公允值估計範圍過於廣闊，而董事認為其公允值不可可靠計量。

25. 存貨

存貨指持作轉售之貨品。

26. 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在中國透過公開招標收購附有抵押品(包括位於中國的廠房及機器、住宅、工業及商業樓宇及土地使用權)的不良債務資產。有關不良債務資產根據其投資管理策略入賬為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變動包括出售不良債務資產的已實現收益及其有關不良債務資產抵押品之未實現公允值變動損益。任何由該等資產產生的利息收入亦計入其公允值變動。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參考合資格獨立專業估值師仲量聯行作出的估值而釐定的不良債務資產的公允值約為452,6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27. 應收賬款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銷售醫療設備及其他一般商品產生的應收賬款	2,907	3,271
證券交易業務產生的應收賬款：		
— 現金客戶	529	—
— 融資客戶	29,847	—
期貨及期權交易業務產生的應收賬款：		
— 客戶	26,045	—
— 結算所、經紀及交易商	25,775	—
	<u>85,103</u>	<u>3,271</u>
以下項目的減值損失：		
證券交易業務產生的應收賬款：		
— 融資客戶	(40)	—
總計	<u>85,063</u>	<u>3,271</u>
有抵押	29,807	—
無抵押	55,256	3,271
總計	<u>85,063</u>	<u>3,271</u>

本集團按所售產品類型就銷售醫療設備及其他一般商品授予其客戶30至120天(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30至90天)之信貸期。

買賣證券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之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天或按與結算所、經紀及交易商之具體協議條款而定，而期貨及期權買賣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之結算期為交易日後一天，或按與結算所、經紀及交易商之具體協議條款而定。

於結算日後，買賣證券、期貨及期權業務產生之應收融資及現金客戶賬款須應要求償還。鑑於經紀業務之性質，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故並未披露其賬齡分析。

本集團目前擁有抵銷結餘之合法可強性執行權利，因此會抵銷若干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而且有意以淨額方式結算，或同時變現結餘。詳情載於附註46(d)。

於向客戶授出信貸前，本集團會評估客戶之信貸質素及界定信貸期限。授予客戶之期限每年檢討一次及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期限。本集團設有界定信貸政策以評估客戶之信貸質素及尋求對其尚未償還結餘實施嚴密監控，以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倘融資客戶所抵押之抵押品之公允值與買

賣證券、期貨及期權業務產生之尚未償還應收賬款結餘之間有任何差額，本集團將行使其權利要求有關客戶即時還款，而客戶之抵押品可由本集團酌情出售以結付任何尚未償還之結餘。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融資客戶之賬款由抵押公允值為22,917,000港元之客戶證券(作為抵押品)作擔保，並參考港元最優惠利率範圍計息。本集團可酌情出售客戶之證券，以清償任何按彼等各自進行之證券交易所施加之孖展補倉要求。經客戶同意後，本集團可使用最多為融資客戶貸款金額140%之客戶證券作為本集團借貸之抵押品。倘融資客戶所抵押之抵押品之公允值低於尚未償還應收賬款之結餘，本集團將行使其權利要求有關融資客戶即時還款。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應收賬款已減值。本集團設有釐定呆壞賬撥備之政策，該政策乃根據對賬目之可收回性評估及賬齡分析及管理層之判斷(包括各客戶之當前信譽、抵押品及過往收賬記錄)而制定。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並未減值之應收融資客戶及現金客戶之賬款而言，各客戶上市證券之公允值在此方面高於授予融資客戶及現金客戶之各個別貸款之賬面值，或於報告期後作出實質性償付。由於客戶所抵押之上市證券之公允值低於各個別貸款之賬面值及並無於報告期後作出實質性償付，應收融資客戶及現金客戶之賬款約40,000港元已悉數減值。本集團並無就銷售醫療設備及其他一般商品產生之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鑑於經紀業務性質，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故並無作出證券、期貨及期權交易業務產生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與銷售醫療設備及其他一般商品有關的發票日期(與各自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0天內	631	636
31至90天	1,207	768
91至120天	185	186
120天以上	884	1,681
	<u>2,907</u>	<u>3,271</u>

本集團應收賬款包括總賬面值78,98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867,000港元)之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但並未被視為減值之應收賬款。銷售醫療設備及其他一般商品產生之已逾期但並未減值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91至120天	—	186
120天以上	884	1,681
	<u>884</u>	<u>1,867</u>

大多數由銷售醫療設備及其他一般商品產生之既未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賬款並無延遲償付記錄及信貸質素並無產生重大變動。

呆壞賬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
就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損失	40
	<hr/>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hr/> <hr/>

於釐定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時，本集團會考慮自首次授出信貸之日期起至報告日期止期間內應收賬款信貸質素之任何變動。由於客戶基礎廣闊及並無關聯，信貸集中風險有限。因此，董事認為，鑑於應收賬款於報告期後作出實質性償付及約26,404,000港元之若干應收賬款已由前股東匯凱控股有限公司根據匯凱控股收購事項之條款作出承擔，故毋須就呆壞賬作出進一步減值。

28. 持作買賣之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持作買賣投資指以下股本證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上市股本證券		
– 於香港	651,856	49,600
– 於中國	–	711,013
	<hr/>	<hr/>
	651,856	760,613
	<hr/> <hr/>	<hr/> <hr/>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允值乃根據相關交易所所報之市場買入價釐定。

2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就收購事項已付之存出按金(附註a)	315,225	48,981
就收購不良債務資產已付之按金	44,656	-
租金及其他按金	16,559	5,120
應收利息	7,521	-
其他應收款項	21,864	2,322
預付款項	4,642	1,326
	<u>410,467</u>	<u>57,749</u>
減：就分類為非流動資產項下之潛在收購事項 已付之按金(附註b)	<u>-</u>	<u>(10,000)</u>
	<u><u>410,467</u></u>	<u><u>47,749</u></u>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額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就潛在收購Riverbank House Unit Trust(「Riverbank」)之全部股權而支付一名英國律師之存出按金。Riverbank之主要資產為位於95-103 Upper Thames Street, London EC4之一處物業。董事決定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終止該收購事項，而其後該金額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退還予本集團，因此分類為流動資產。
- (b) 該金額指就匯凱控股收購事項支付之存出按金，該金額已於匯凱控股收購事項完成時用作償付部份代價。詳情載於附註48(ii)。

30. 金融衍生合約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金額指涉及按每人民幣介乎6.7178美元至7.0920美元之合約利率購買人民幣及銷售美元之尚未行使外匯遠期合約之公允值變動，其未來到期日介乎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總賬面值為約102,954,000美元(相等於約798,305,000港元)。該金融衍生合約乃按公允值計量，公允值虧損淨額於本期間於損益扣除。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該金額指尚未交付之金屬相關合約之公允值變動9,712,000美元(相等於約75,266,000港元)。該金融衍生合約乃按公允值計量，公允值收益淨額於上一年度計入損益。該合約已於其後終止及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交付。

31. 已抵押銀行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已抵押銀行存款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存放於銀行賬戶之銀行存款，其不計息及因須償付賬面值約573,000,000港元之有抵押銀行借貸而受限制，及將於該有抵押銀行借貸獲悉數償還時獲解除，因此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受限制銀行存款

受限制銀行存款指受若干銀行限制之銀行存款，以獲頒發有關購買金屬相關產品之信用證。有關存款按介乎1.40%至1.81%之固定年利率計息。全數金額將自報告期末起十二個月內償付信用證後獲解除，因此分類為流動資產。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按每年介乎0.1%至1.65%（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0.02%至2.00%）之市場利率計息。

32.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證券交易業務產生的應付賬款：		
— 結算所、經紀及交易商	26,022	—
— 現金客戶	5,582	—
— 融資客戶	48,634	—
期貨及期權交易業務產生的應付客戶的賬款	40,340	—
採購石化產品及金屬相關產品產生的應付票據	790,013	—
	<u>910,591</u>	<u>—</u>

採購石化產品及金屬相關產品產生的應付票據信貸期為365天。

證券交易業務產生的應付賬款的結算期為交易日期後兩天或結算所協定的具體期限。應付融資客戶及現金客戶的賬款為按要求償還。鑑於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的性質，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證券交易業務產生的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

期貨及期權交易業務產生的應付客戶賬款為就該等合約交易已收客戶的現金存款。所需現金存款須於有關期貨及期權狀態關閉后應付。超過規定所需現金存款之尚未償還金額須於客戶要求時償還。鑑於該等業務的性質，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期貨及期權交易業務產生之應付客戶賬款的賬齡分析。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票據出具日期呈列的購買石化產品及金屬相關產品產生的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1至90日	294,989	—
91至150日	405,153	—
超過151日但於1年內	89,871	—
	<u>790,013</u>	<u>—</u>

33.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就匯凱控股收購事項(定義見附註48(ii))		
應付代價	62,877	—
應計開支	39,130	2,121
其他應付款項	23,356	277
預收租金收入	4,579	—
應付利息	10,472	—
其他應付稅項	10,952	—
	<u>151,366</u>	<u>2,398</u>

34. 借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有抵押浮息銀行借貸(附註a)	1,598,250	—
減：貸款籌集成本	(8,865)	—
	<u>1,589,385</u>	<u>—</u>
保證金融資(附註b)	310,590	40,245
賣方融資貸款(附註c)	31,121	—
	<u>1,931,096</u>	<u>40,245</u>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浮息銀行借貸約1,098,250,000港元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加1.8%至2.65%之年利率計息，其實際年利率乃介乎2.39%至3.01%。餘下浮息借貸約500,000,000港元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加2.8%之年利率計息，其實際年利率為3.36%。

- (b) 保證金融資乃與證券經紀(為獨立第三方)安排。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浮息保證金融資約302,82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按香港銀行最優惠利率減2.8%之年利率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實際年利率為2.45%。餘下定息保證金融資約7,77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40,245,000港元)按實際年利率介乎4.0%至6.7%(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5.0%至6.0%)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 (c)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購置不良債務資產安排賣方融資貸款按實際年利率10.5%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借貸之質押詳情披露於附註50。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上述借貸的賬面值須在一年內償還(附註)	564,141	-
包含一項按要求條文償還的款項(列示為流動負債)的已抵押借貸的賬面值按合約須在以下時間償還：		
一年內	393,955	40,245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05,969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三年	317,906	-
三年以上，但不超過四年	549,125	-
	<u>1,366,955</u>	<u>40,245</u>
	<u>1,931,096</u>	<u>40,245</u>
減：在一年內到期並列示為流動負債的金額	<u>(1,931,096)</u>	<u>(40,245)</u>
列示為非流動負債的金額	<u>-</u>	<u>-</u>

附註：應付款項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預定還款日期計算。

35.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36. 貸款票據

千港元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
所發行貸款票據	1,395,000
初始確認貸款票據之虧損	440
減：所產生之交易成本	(13,950)
期內收取之利息開支	30,626
	<u>1,412,116</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12,116</u>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投資者訂立貸款票據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投資者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不多於18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395,000,000港元)之貸款票據，初始期限自發行日期起計為期兩年，可由本公司經貸款票據持有人同意後進一步延長一年。貸款票據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獲投資者悉數認購。

根據貸款票據認購協議，作為投資者認購貸款票據之代價，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授予投資者認股權證。認股權證持有人於認股權證認購期內按初始認股權證股份認購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1.0港元認購最多279,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認股權證股份認購價可根據認股權證文據之條款及條件調整。

倘貸款票據持有人亦為認股權證持有人，則該等貸款票據持有人應有權選擇利用該等貸款票據持有人持有之貸款票據的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本金額以抵銷於該等貸款票據持有人所持認股權證獲行使後應付之相關行使金。倘貸款票據未獲轉換，則本公司將於到期時贖回有關票據。

貸款票據按每年5%固定票面利率之利率計息(參考其本金額計算)，每半年到期後支付一次，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支付，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首個付息日開始支付。於認股權證認購期(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最後一日每份未獲行使之認股權證應由本公司於認股權證認購期最後一日以贖回價贖回，而贖回價應為基於就貸款票據支付之初始認購價自貸款票據交割日期起計算每年將產生15%回報之金額。認股權證可由認股權證持有人以認股權證股份認購價之全部金額或整數倍轉讓。

倘於首個貸款票據交割日期後滿六個曆月之日或貸款票據持有人與本公司書面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認股權證最後截止日期」，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並無根據貸款票據認購協議授出認股權證，則貸款票據持有人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提早贖回之書面通知行使提前贖回權及有關貸款票據持有人所持有之所有或任何貸款票據即時到期並按贖回價(「非認股權證提早贖回價」)償付。

未授出認股權證提早贖回價應相等於下列各項之和：(i)有關貸款票據持有人將贖回貸款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ii)貸款票據自發行日期起直至悉數支付未授出認股權證提早贖回價日期(包括當日)的應計未付利息；(iii)貸款票據的應計未付違約利息(如有)；(iv)將予贖回貸款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自發行日期起直至悉數支付未授出認股權證提早贖回價日期(包括當日)按每年9.1%的內部回報率計算之回報金額；及(v)根據其他交易文件本公司應予貸款票據持有人的所有其他未償還款項。

根據貸款票據認購協議，本集團向抵押代理Songhua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質押兩間全資附屬公司(即佳將投資有限公司及宏融投資控股(深圳)有限公司)之全部股份，抵押代理代表投資者持有股權以作為抵押品。抵押品將於本集團之資產淨值超過3,000,000,000港元及負債比率不超過200%時予以解除。貸款票據由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蔡先生及其全資公司作擔保。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條件已獲悉數達成，並已解除抵押。

發行貸款票據直接應佔交易成本13,950,000港元計入貸款票據賬面值及使用實際利率法按貸款票據期限進行攤銷。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就根據貸款票據認購協議向貸款票據持有人授出認股權證達成所有實質先決條件，董事認為，達成所有實質先決條件及於認股權證最後截止日期內發行認股權證之可能性極其微小。於報告期後，本集團管理層已與貸款票據持有人就不授出任何認股權證進行磋商，而貸款票據持有人同意於認股權證最後截止日期(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結束時行使其權利要求按未授出認股權證提早贖回價即時償還票據，因此，考慮到上述事實，貸款票據將按9.1%之年利率列賬為普通債券及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償還。貸款票據公允值乃參考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JLL編製的估值報告後於貸款票據認購日期(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按到期日贖回金額之現值計量。

於初始確認後，貸款票據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及貸款票據之實際年利率為9.1%。

發行貸款票據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

37. 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該款項為無抵押、按4.5%之年利率計息及須自提取日期起計十八個月內償還。所有款項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悉數結清。

38. 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太和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賬面值為171,44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的貸款為無抵押、按4.75%之年利率計息、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償還及以人民幣計值。該貸款的攤銷成本計量，是採用7%之實際年利率法，來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及就來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之初始公允值調整已確認為視作注資。

39. 其他非流動負債－於已合併結構性實體之權益

誠如附註23所披露，本集團持有已合併結構性投資基金實體。對於本集團作為投資者的投資基金，本集團評估其持有之投資是否會為投資基金活動回報之可變性帶來重大影響及向其他投資者作出擔保而指示本集團為主事人並產生風險承擔。

因第三方於已合併結構性實體之權益包括第三方股東於已合併結構性實體之權益可被收回至本集團以作現金，故其反映為負債。第三方股東於已合併結構性實體之權益應佔資產淨值之變現未能獲精確預知，原因為其指須受第三方股東行動所規限的第三方股東於綜合投資基金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第三方於已合併結構性實體之權益應佔溢利約2,48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於綜合損益表內其他(虧損)收益呈列，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三方於已合併結構性實體之權益包括結構性實體投資基金之本金額及分佔溢利約1,165,58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已計入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其他非流動負債。

有關本集團已合併結構性實體之財務資料概述載於下文。下文之財務資料概述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已合併結構性實體之財務報表內所示金額。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	98,771
非流動資產	1,460,808
流動負債	73,977
上述資產及負債金額包括以下各項：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94,987
應收貸款票據	1,460,808
應付股息	73,663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期內收益	6,798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5,451

40. 遞延稅項負債

本期間及上一年度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詳情如下：

	重估指定為 按公允值 計入損益賬 之金融資產 千港元	重估採礦權 千港元	重估投資物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	147,429	–	147,429
計入年內損益(附註11)	–	(54,271)	–	(54,271)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	93,158	–	93,158
匯兌調整	(48)	–	(206)	(254)
扣自期內損益(附註11)	8,041	–	144,508	152,549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7,993	93,158	144,302	245,453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144,49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43,585,000港元)待獲得有關稅務局同意後可用以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來源之不可預測性，故並無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計入未確認稅項虧損之虧損81,28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將自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屆滿。其他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賺取之溢利宣派之股息徵收預提稅。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就中國附屬公司賺取之保留盈利應佔暫時性差額計提遞延稅項約152,12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3,562,000港元)，因本集團無法控制暫時性差額之撥回時間且該暫時性差額在可預見將來將不可能撥回。

根據自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增值稅暫行條例，及自一九九五年一月二十七日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所有來自銷售或轉讓中國國有土地使用權、樓宇及其附屬設施之收入須根據土地增值稅按介乎30%至60%之增值累進稅率繳稅，及銷售物業所得款項減就銷售中國物業產生之收益之可扣減開支，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41.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按每股0.05港元之法定普通股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566,667	1,728,333
按每股0.05港元之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045,913	52,296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配售新股份(附註a)	205,000	10,249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認購新股份(附註b)	250,180	12,509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501,093	75,054
認購新股份(附註c)	3,002,185	150,110
配售新股份(附註d)	300,000	15,00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03,278	240,164
按每股0.05港元之法定優先股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33,333	271,666
按每股0.05港元之已發行及繳足優先股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0.88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205,000,000股配售股份予獨立投資者。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均獲達成及配售事項已完成。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77,698,000港元並導致股本增加10,249,000港元及股份溢價約170,150,000港元，扣除交易成本約2,701,000港元。
- (b)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0.66港元之價格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250,180,000股新股份。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完成，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65,119,000港元並導致股本增加12,509,000港元及股份溢價約153,211,000港元，扣除交易成本約601,000港元。
- (c)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本公司訂立包銷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以每股供股股份1.00港元之認購價配發及發行3,002,184,872股供股股份，基準為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每持有本公司一股現有普通股可獲發兩股供股股份(「認購事項」)。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完成，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991,242,000港元並導致股本增加150,110,000港元及股份溢價約2,852,075,000港元，扣除交易成本約10,943,000港元。

- (d)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透過配售代理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以每股1.2港元之配售價配售本公司之30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完成，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58,172,000港元並導致股本增加15,000,000港元及股份溢價約345,000,000港元，扣除交易成本約1,828,000港元。

42. 非控股權益

	分佔附屬公司 資產淨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2,885
分佔年內溢利	130
非控股權益注資	6,000
	<hr/>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9,015
分佔期內虧損	(156)
分佔換算儲備	(383)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9)	(5,426)
	<hr/>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050</u>

於兩個報告期間內，概無與非控股權益之交易。

43. 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內賺取之物業租金收入為約2,26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投資物業預期將持續產生5.70%的租金收益率。所持全部物業中大部分租戶已承諾租用下一年至十年。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以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與租戶訂立合約：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142,011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68,042	-
五年以上	682,021	-
	<hr/>	<hr/>
	<u>1,392,074</u>	<u>-</u>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根據經營租約就辦公室物業已付最低租金付款約18,61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877,000港元)。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於下列期間到期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就出租物業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承擔：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24,130	17,80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4,880	44,370
	<u>59,010</u>	<u>62,174</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及截止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租約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物業租約經磋商按固定租金為期介乎三至五年(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三至五年)。

44. 關連人士披露

除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披露之與關連人士之結餘之詳情及綜合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披露之其他詳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與關連人士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a) 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支付予一間關連公司之租金支出(附註(i))	<u>—</u>	<u>65</u>
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之利息支出(附註(ii))	<u>32,278</u>	<u>—</u>
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之推算利息支出(附註(iii))	<u>131</u>	<u>—</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償還銀行借貸500,000,000港元乃由最終控股股東作擔保並以最終控股股東擁有之香港辦公室物業作抵押。

附註：

- (i) 支付予一間關連公司(於蒙建強先生及蒙品文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辭任日期前，彼等為其共同董事)之租金支出乃根據租賃協議條款而作出。
- (ii) 利息支出乃因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而收取。有關條款的詳情載於附註37。根據補充協議，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利息支出約2,187,000港元已獲最終控股公司豁免。
- (iii) 利息支出乃因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而收取。有關條款的詳情載於附註38。

(b)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董事(即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載於附註13，其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4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旨在確保本集團的實體可持續經營，亦為股東締造最大回報、支持本集團的穩定及增長、以及增強本集團的財務管理能力。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負債淨額(包括附註34所披露的借貸、附註36所披露的貸款票據、附註37所披露的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以及附註38所披露的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權益總額。

董事積極及定期審閱其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動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發行新股或籌集資金及償還債務。於本期間及過往年度，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任何變動。

董事採用負債淨額除以負債淨額加權益總額比率監管資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該等比率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負債淨額(附註1)	1,497,994	394,654
權益總額(附註2)	4,232,230	857,910
負債淨額除以負債淨額加權益總額比率(%)	26.14%	31.51%

附註：

- (1) 負債淨額等於借貸、貸款票據、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及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減銀行結餘及現金。
- (2) 權益總額等於本集團的所有股本及儲備，包括非控股權益。

4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的類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指定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452,600	-
持作買賣投資	651,856	760,613
金融衍生合約	-	75,266
	<u>1,104,456</u>	<u>835,879</u>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4,767,962	538,224
可供出售之投資	1,429	-
	<u>4,769,391</u>	<u>538,224</u>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5,702,266	924,481
金融衍生合約	12,685	-
	<u>5,714,951</u>	<u>924,481</u>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指定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應收貸款票據、可供出售之投資、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金融衍生合約、持作買賣投資、抵押銀行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借貸、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貸款票據、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不良資產風險。有關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實施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外幣採購使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本集團採購的約99.8%(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99.2%)乃以集團實體採購時的功能貨幣之外的其他貨幣計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負債		資產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美元	1,412,116	-	9	-
人民幣	790,014	13,789	106,387	228,855
英鎊	-	-	315,783	-
港元	7,770	24,456	36,084	53,754
新加坡元	1,117	-	5,816	-
公司間結餘				
港元	1,100,000	-	-	-

誠如附註30所披露，本集團對不同貨幣的風險及規定進行定期檢討，並已使用遠期外匯合約對沖外幣風險。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面臨與人民幣、港元、英鎊及新加坡元相關的貨幣風險。

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訂立若干外幣遠期合約，以管理其以人民幣計值的應付票據兌其功能貨幣美元的匯率波動風險(見附註30)。

針對功能貨幣為港元而持有以美元計值的資產及負債之實體，董事認為，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不存在港元兌美元外匯匯率變動的重大外幣風險，因此，僅考慮港元兌美元以外之貨幣的外匯匯率變動的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未償還之以相關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並於期/年末就有關外幣匯率變動之5%調整其換算。

下表詳列為本集團以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兌有關外幣升跌5%(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5%)之敏感度。5%(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5%)敏感度比率用於向內部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外幣風險時應用，為管理層對外匯匯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分析說明有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兌相關貨幣升值5%的影響，而下文的正負數字分別說明盈利的增加及減少。倘有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兌相關貨幣時貶值5%，將對盈利有等值及相反的影響。

	人民幣影響(i)		港元影響(ii)		英鎊影響(iii)		新加坡元影響(iv)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期內溢利(減少) 增加/年內虧損 (增加)減少	28,371	(10,375)	40,420	(1,081)	(13,814)	-	(195)	-

- (i) 主要由於期／年末以人民幣計值的未償還銀行結餘及應付票據的匯兌風險。
- (ii) 主要由於期／年末以港元計值的未償還銀行結餘、持作買賣投資、借貸及公司間結餘的匯兌風險。
- (iii) 主要由於期／年末以英鎊計值的未償還銀行結餘及潛在收購事項已付按金的匯兌風險。
- (iv) 主要由於期／年末以新加坡元計值的未償還銀行結餘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匯兌風險。

管理層認為，由於期／年末的風險並不能反映期／年內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不能代表固有外匯風險。

(ii) 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誠如附註27的應收融資客戶賬款、附註31的浮息銀行結餘及附註34的浮息借貸所披露，由於市場利率波動，本集團主要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政策為保持其大部分借貸按浮動利率計息，以將公允值利率風險最小化。

本集團亦面臨有關應收貸款票據、定息借貸、貸款票據、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其他非流動負債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的公允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浮動利率工具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及香港最優惠利率波動。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用任何衍生工具合約對沖其所面臨的利率風險。然而，管理層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文敏感度分析乃於報告期末根據浮息借貸及應收融資客戶賬款之利率風險而釐定。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該等未償還結餘於整個期間仍未償還而計算。增加或減少50個基點(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50個基點)，為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倘利率上升／下跌50個基點(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除稅前溢利將減少／增加約9,31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上述分析並未包括本集團就銀行結餘所面臨之風險，因管理層認為銀行結餘所面臨之風險並不重大。

(iii)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透過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之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而面臨股本價格風險。董事通過維持帶有不同風險之投資組合管理該風險。本集團之股本價格風險主要集中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報價之股本工具。本集團現時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合約對沖其他價格風險。然而，管理層已委任一組人員監測價格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有關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文敏感度分析乃於報告期末根據股本價格風險而釐定。上升／下跌10%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0%)，為管理層對股本價格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倘若相關股本工具價格上升／下跌10%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0%)，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除稅前溢利將因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而增加／減少約65,186,000港元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76,061,000港元)。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將為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列之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信貸風險將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本集團出現財務虧損。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制訂信貸及風險管理政策，以批准信貸限額及就逾期應收款項作出任何收回債項行動。此外，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按個別基準檢討應收賬款之可收回金額 (誠如附註27所披露)，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足夠的減值損失。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本集團應收貸款票據 (誠如附註23所披露) 的信貸風險頗為集中，金額為約1,460,808,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對手方為於聯交所上市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之公司，故信貸風險視為有限。

由於對手方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及有高信貸評級的中國授權銀行，故已抵押銀行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

除存入數間具高信貸評級的銀行的流動資金及應收貸款票據的集中信貸風險外，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散佈於若干交易對手方及客戶以及廣泛地域。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合適之銀行結餘及現金水平，以便為本集團業務提供資金，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監察借貸之動用情況並確保遵守貸款契諾。

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日期，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貸款融資協議，金額為210,000,000港元，有關貸款融資按年利率6%計息，並將不會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屆滿。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悉數提取貸款融資。此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貸款協議所載議定還款日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償還的已抵押借貸525,250,000港元，於考慮本集團表

現情況及業務前景後將予續期。經計及本集團內部產生之資金，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滿足自本報告日期起未來十二個月之現時需求，以於可見將來全面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日。此表乃根據本集團於可被要求償還金融負債之最早日期之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具體而言，不論銀行是否有可能選擇行使其權利，具有須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借貸均計入最早時間範圍。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日則為議定償還日期。此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為浮動利率，則未貼現金額按報告期結束時之加權平均利率計算。

此外，下表詳列本集團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資金分析。該表乃按以淨額基準結算之衍生工具未貼現合約現金流出淨額編製。由於管理層認為合約到期日對瞭解衍生工具現金流量之時間極為重要，故本集團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資金分析乃按合約到期日編製。

流動資金表

	加權平均利率 %	按要求的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足一個月 千港元	一至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至一年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之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	120,576	-	790,015	-	910,591	910,591
其他應付款項	-	96,705	-	-	-	96,705	96,705
借貸	2.95	1,490,206	4,471	573,832	-	2,068,509	1,931,096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 款項	-	14,728	-	-	-	14,728	14,728
貸款票據	9.11	10,501	1,462,329	-	-	1,472,830	1,412,116
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	7.00	-	-	-	178,624	178,624	171,444
其他非流動負債	6.50	-	-	75,602	1,238,702	1,314,304	1,165,586
		<u>1,732,716</u>	<u>1,466,800</u>	<u>1,439,449</u>	<u>1,417,326</u>	<u>6,056,291</u>	<u>5,702,266</u>
衍生工具-淨結算							
金融衍生合約	-	-	-	12,685	-	12,685	12,685

	加權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不足一個月 千港元	一至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至一年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	2,398	-	-	-	2,398	2,398
借貸	5.34	40,245	-	-	-	40,245	40,245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 款項	-	4,798	-	-	-	4,798	4,798
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4.50	39,467	-	894,586	-	934,053	877,040
		86,908	-	894,586	-	981,494	924,481

附有須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借貸在上述到期日分析計入「按要求時或不足一個月」之時間範圍內。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借貸之本金總額為1,366,95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經計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後，董事認為銀行不大可能行使其要求即時還款之酌情權。董事認為，該等借貸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議定還款日期償還。

下表詳列本集團附有須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借貸本金及利息現金流出總額。倘利率為浮動利率，則未貼現金額按報告期結束時之加權平均利率計算。

	加權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不足一個月 千港元	一至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至一年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附有須按要求償還 條款之借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75	4,610	8,087	433,248	1,033,297	1,479,242	1,366,955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

倘浮息出現之變動有別於報告期結束時所釐定之估計利率，上表就非衍生金融工具之浮息工具預定之金額須予更改。

不良債務資產的風險管理

(i) 概覽

不良債務資產的風險指由於交易對手違約或市場情況變動而引起資產價值降低的潛在損失。不良債務資產風險也可能由於操作失誤引起，如未獲授權或不恰當的購買、處置或管理活動引起的可回收金額低於其賬面價值。本集團的不良債務資產風險源於本集團初始分類為指定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ii) 不良債務資產的風險管理

本集團對包括項目立項、盡職調查、收處方案的制定和審批、後續監控和管理等環節實行規範化管理。本集團通過強化收處前調查、審查審批、收處後監控環節，提高抵押品風險緩釋效果，推進不良債務資產管理系統升級改造等手段，全面提升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水平。具體而言，針對本集團初始指定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不良債務資產風險主要包括估值風險、確權風險以及一定程度的信貸風險。

(iii) 估值風險

估值風險系實際情況與本集團管理指定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不良債務資產所運用的估值假設的偏差對本集團造成的不利影響，偏差來源於包括未來現金流、回收期限、折現率以及處置費用率等因素。本集團採取的減輕估值風險的措施包括：

- 對交易涉及的相關各方(債務人和擔保人等)、交易涉及的抵質押物、重點還款來源等情況進行嚴格調查；及
- 在估值時採用較為保守的發生率、折現率以及處置費用率；在不良債務資產處置完成後，根據實際結果與估值存在的差異進行分析以提高估值的準確性。

本集團就金融資產制定了獨立的估值流程。本集團已聘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對金融資產進行估值，而董事對估值方法、輸入數據、假設及估值結果進行獨立審閱。財務部記錄該等項目並根據獨立審閱的估值編製金融資產的披露資料。

(iv) 確權風險

確權風險乃由於不良債務資產日常管理不善導致部分或全部合法權利喪失，從而使回收金額減少造成損失的可能性，例如未及時追償導致訴訟時效喪失。本集團所採取的減輕確權風險的措施包括：

- 建立預警訴訟時效管理系統，有效管理不良債務資產訴訟時效；
- 建立定期走訪調查制度，對債務人、抵質押物進行走訪，並將走訪調查報告審核備案，保證本集團掌握相關最新情況；及
- 建立重大事項報告制度，確保發現風險因素則立即採取保全措施。

(v) 信貸風險

若干指定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不良債務資產可能會面臨信貸風險。根據指定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不良債務資產的債務人狀況，本集團可決定向其債務人追償而非將其處置給第三方，這種情況下將產生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客戶或對手方違約行為帶來的潛在風險。本集團所採取的減輕不良債務資產信貸風險的措施包括：

- 參考獨立信用評級的信息，對對手方信用情況予以掌控；
- 選擇具備適當信用水平和償債能力的對手方；及
- 要求對手方提供抵押物以進行信貸風險緩釋。

(c) 金融工具的公允值計量

本附註提供有關如何釐定不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值的資料。

公允值計量及估值程序

就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部分金融工具按公允值計量。董事負責釐定公允值計量的適當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在估計公允值時，本集團盡可能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在並無第一層級的輸入數據之情況下，本集團聘請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董事密切配合合資格外部估值師，以制定適當的模型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本集團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值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值計量。下表載列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值(尤其是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的資料。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於以下日期的公允值		公允值等級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 公允值的關係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持作買賣投資	資產 - 651,856	資產 - 760,613	第一層級	活躍市場所報買入價	不適用
金融衍生合約	負債 - 12,685	資產 - 75,266	第二層級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已折現現 金流量。未來現金流 量乃基於遠期匯率 (從報告期末的可觀 察的遠期匯率所得) 及合約遠期利率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 一日：於報告期末，市 場所報之金屬相關產 品市場買入價	不適用
指定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 之金融資產(不良債務 資產)	資產 - 452,600	-	第三層級	市場比較法 可資比較物業每平方米 主要輸入數據可資比 較市場交易價、未來 完工建築成本及收回 折現率。	可資比較物業每平方米 市場交易價越高，公 允值越高。 未來完工建築成本越 高，公允值越低。 收回折現率越高，公允 值越低。

於期/年內，公允值等級第一、二及三層級之間並無不同等級間轉換。

金融資產第三層級公允值計量之對賬。

	指定按公允值 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
於損益確認(附註)	150,068
購買	710,056
出售	(389,007)
匯兌調整	(18,517)
	<hr/>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52,600</u>

附註：未實現公允值收益約92,098,000港元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值乃並非按經常性基準(惟公允值披露須按經常性基準)計量公允值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錄得的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d) 受抵銷安排所規限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下表所載之披露包括受可強制執行總淨額結算安排或類似協議所規限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涵蓋：

- 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抵銷的類似金融工具；或
- 因不符合抵銷標準，並無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抵銷的類似金融工具。

根據本集團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經紀及交易商簽訂的持續淨額結算協議，本集團擁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以在相同結算日與香港結算抵銷應收及應付款項責任，而且本集團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

受抵銷、可強制執行總淨額結算安排及類似協議所規限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描述	於綜合財務 狀況報表		於綜合財務	淨額 千港元
	已確認金融 負債總額 千港元	抵銷之已確認 金融資產總額 千港元	狀況表呈列之 金融負債淨額 千港元	
應收結算所款項	310,470	(310,470)	-	-
應付結算所款項	(336,492)	310,470	(26,022)	(26,022)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受抵銷、可強制執行、總淨額結算安排及類似協議所規限的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上表所披露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呈列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總額與其淨額均按以下方式計量：

- 應收香港結算、經紀及經紀客戶款項－攤銷成本
- 應付香港結算款項－攤銷成本

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確認之相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相抵銷，或受可強制性執行之總淨額結算協議或類似安排所規限的金額，按與已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相同之基準計量。

47.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設有一項適用於其大部分僱員之退休計劃。主要計劃為界定供款計劃。

本公司的香港附屬公司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的規則及規定推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本集團僱員均須參加此計劃。本集團已遵守法定最低供款規定按合資格僱員有關總收入的5%供款，上限為每名僱員每月1,500港元。

為遵守中國及新加坡適用規例，本公司的中國及新加坡附屬公司均參與多項由有關省市政府營運之多項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上述計劃所涵蓋薪金之固定百分比向該等計劃作出定額供款。除上述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支付員工退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的責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之總供款為1,23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76,000港元)。

48. 資產及業務收購事項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擁有若干以總代價1,319,309,000港元收購於若干公司控股權益之重大收購事項。對於附註(i)所載之公司，彼等並無於彼等各自收購日期前經營任何業務，因此，本集團認為此等收購的性質實質上為收購資產，而代價已分配至按個別項目公允值計量之所獲得個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對於附註(ii)所提述的收購事項，該收購事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被視為業務合併，並根據收購法入賬。

(i) 資產收購

(a) 收購三小有限公司(「三小」)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Tai United Capital Limited收購三小之全部股權，代價為1,800,000港元。三小之主要資產為中國發行的車牌，價值為1,800,000港元。

(b) 收購雅都有限公司(「雅都」)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Tai United Capital Limited收購雅都之全部股權，代價為2,330,000港元。雅都之主要資產為香港發行的車牌，價值為2,330,000港元。

(c) 收購RCBG及MRB集團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BG Residential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BG Residential同意購買RCBG及MRB集團之全部股權及接納RCBG及MRB集團之前股東之貸款出讓。RCBG及MRB集團共同法定持有一間持有位於6-9 Buckingham Gate, London SW1E 6JP價值為112,202,000英鎊(相等於約1,061,431,000港元)之實體控股物業之100%股權。

總代價為58,803,000英鎊(相等於約556,276,000港元)，及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完成。

上述收購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的公告內。

(d) 收購Leon Property Limited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盛與Leon Property Holdings Limited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廣盛已同意購買Leon Property Limited之全部股權及償還Leon Property Limited之前股東貸款。Leon Property Limited之主要資產為位於倫敦西部漢默史密斯之價值為103,500,000英鎊(相等於約988,425,000港元)之物業。

總代價為44,950,000英鎊(相當於約429,954,000港元)，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完成。

上述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內。

(e) 收購宜略保險顧問有限公司(「宜略」)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Best Shield Enterprises Limited按代價650,000港元收購宜略之全部股權。宜略之主要資產為保險經紀牌照，估值为500,000港元。

(f) 收購邁信國際有限公司(「邁信」)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Tai United Continental Company Limited按代價2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5,000,000港元)收購邁信之全部股權。邁信之主要資產為飛機，估值为2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5,000,000港元)。

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相對公允值乃分析如下：

	三小	雅都	RCBG及 MRB集團	Leon Property Limited	宜略	邁信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所確認資產及負債							
於收購日期之相對公允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	-	155,000	155,000
投資物業	-	-	1,061,431	988,425	-	-	2,049,856
無形資產	1,800	2,330	-	-	500	-	4,630
已抵押銀行存款	-	-	-	16,765	-	-	16,76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	-	499	-	-	499
銀行結餘及現金	-	-	-	1,004	150	-	1,154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	-	(42,873)	(8,418)	-	-	(51,291)
應付稅項	-	-	-	(2,706)	-	-	(2,706)
借貸	-	-	(462,282)	(565,615)	-	-	(1,027,897)
前股東貸款	-	-	(443,939)	(276,191)	-	-	(720,130)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							
淨值總額	1,800	2,330	112,337	153,763	650	155,000	425,880
就轉讓/結算前股東貸款已付代價	-	-	443,939	276,191	-	-	720,130
於收購日期之已付現金代價	1,800	2,330	556,276	429,954	650	155,000	1,146,010
已付現金代價	1,800	2,330	556,276	429,954	650	155,000	1,146,010
所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	-	-	(1,004)	(150)	-	(1,154)
現金流出淨額	1,800	2,330	556,276	428,950	500	155,000	1,144,856

(ii) 業務收購－匯凱控股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羅貴生先生（「羅先生」）及First Step Securiti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羅先生全資擁有）（統稱為「原賣方」）訂立按現金代價170,000,000港元收購匯凱控股之全部股權之買賣協議（「十二月收購」）。匯凱控股之主要業務為證券及期貨交易、資產管理及放貸業務。原賣方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就十二月收購獲支付10,000,000港元可退還按金。於簽署十二月收購協議後，鑑於股票市場大幅波動，本集團與原賣方認為，花更多時間審閱匯凱控股（即匯凱證券有限公司）附屬公司之應收款項以確定匯凱證券有限公司於完成時之應收款項之更準確金額，乃符合彼等之利益。

因此，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本集團與原賣方訂立終止十二月收購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並單獨與新賣方匯凱控股訂立按最多為56,000,000港元之總現金代價收購匯凱控股若干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之新協議（「新協議」），同時還可選擇按1港元之溢價於十二個月內以最多為120,000,000港元之代價收購匯凱控股之全部股權（「認購期權契據」）。十二月收購項下已支付予原賣方之可退還按金10,000,000港元已作為新協議項下之按金轉讓予匯凱控股。

鑑於若干實質先決條件尚未獲達成，收購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完成，及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簽署之補充協議之條款，於報告期內，已向匯凱控股另行支付額外可退還按金5,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本集團向匯凱控股發出一份書面通知以行使認購期權以收購匯凱控股之全部股權。

新協議項下之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完成，並使用收購法入賬。

所轉讓代價：

	千港元
已付現金	108,725
應付代價	64,574
	<hr/>
	173,299
	<hr/> <hr/>

收購相關成本並無計入收購成本及已於產生期內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其他經營開支」項目中直接確認為開支。有關匯凱控股收購事項之累計收購相關成本約2,205,000港元，其中約697,000港元自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損益內扣除，而餘下金額自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內扣除。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資產及所確認的負債如下：

	千港元
無形資產	27,986
應收賬款	83,67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20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3,038
應付賬款	(81,436)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1,272)
應付稅項	(2)
應付一名前股東股息	(36,904)
	<u>161,285</u>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u>161,285</u>
	千港元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108,725
所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163,038)
結付應付一名前股東股息	36,904
匯凱控股收購事項之已付按金	(15,000)
	<u>(32,409)</u>
現金流入淨額	<u>(32,409)</u>
	千港元
收購產生之商譽：	
所轉讓代價	173,299
減：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允值	(161,285)
	<u>12,014</u>

因匯凱控股收購事項所產生的商譽是由於合併成本內包括了控制權的溢價。此外，為了合併成功所支付的代價包括未來市場的發展及匯凱控股的組裝勞動力的相關利益的款項。這些利益因未符合可辨認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不能與商譽分開確認。從是次收購事項所產生的商譽預計在稅務上是不可扣減的。

收購事項對本集團業績的影響

匯凱控股應佔溢利約1,573,000港元計入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溢利內。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收益包括匯凱控股應佔約1,065,000港元。

倘匯凱控股收購事項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初完成，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本集團收益總額及溢利將分別約為8,109,122港元及50,545,000港元，該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未必反映本集團於假設收購已於期初完成的情況下所實際錄得的收入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4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出售其於附屬公司Jilan(其從事投資控股活動)之46%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6,000,000元(相當於約18,523,000港元)。出售已於同日完成，於該日本集團失去對Jilan之控制權。Jilan於出售日期的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可供出售之投資	36,496
持作買賣之投資	90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2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94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1,131)
	<hr/>
已出售資產淨值	37,986
	<hr/> <hr/>

千港元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已收取代價	18,523
Jilan餘下40%權益之公允值(附註)	15,194
已出售資產淨值	(37,986)
非控股權益	5,426
有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累計匯兌差額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1,224)
	<hr/>
其他(虧損)收益計入出售之虧損	(67)
	<hr/> <hr/>

千港元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18,523
減：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1,094)
	<hr/>
	17,429
	<hr/> <hr/>

附註：於出售完成後，本集團保留對Jilan的重大影響力及本集團將Jilan餘下40%之權益入賬列為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其於出售日期由董事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模式釐定的公允值為15,194,000港元。

50. 資產抵押

除附註32所披露之有關信用證的資產及附註36所披露之貸款票據的抵押的詳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以下為借款提供擔保的資產的抵押(誠如附註34所載)：

- (i) 本集團賬面值為1,074,375,000港元的投資物業(如附註17所披露)、保險所得款項及連同對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所有資產設立的浮動押記被抵押予銀行，作為未償還銀行借貸525,250,000港元之擔保。
- (ii) 本集團賬面值為988,425,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如附註17所披露)、賬面值為19,713,000港元(誠如附註31所披露)之已抵押銀行存款，連同本集團附屬公司的所有資產設立的浮動押記被抵押予銀行，作為未償還銀行借貸約573,000,000港元之擔保。
- (iii) 本集團賬面值651,85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50,923,000港元)之持作買賣投資被抵押予證券經紀人，作為未償還保證金融資約310,59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40,245,000港元)之擔保。
- (iv) 本集團賬面值為215,041,000港元之不良債務資產已予以抵押，作為尚未償還金額約31,121,000港元之賣方融資貸款之擔保。
- (v) 本集團賬面值為841,10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之受限制現金已被抵押以擔保購買未償還金額約790,01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之石化產品及金屬相關產品所產生應付票據。

51. 資本承擔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有關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潛在收購之資本開支	—	46,000
有關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可能股份認購之資本開支(附註)	592,000	—

附註：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本公司與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華聯」)訂立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以每股0.16港元認購價認購合共3,700,000,000股華聯股份。代價約592,000,000港元將透過向最終控股公司借入貸款之方式以現金結付。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董事認為認購協議先決條件於認購協議內規定的最後截止日期前仍未獲達成，且董事決定不會就修訂或延長認購協議進行進一步磋商。因此，上述認購協議已失效，且其項下擬進行之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上述詳情載於本公司及華聯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之聯合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公告。

52.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目的為讓董事局可向所選定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或備選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董事)、任何貨物或服務供應商、任何客戶、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任何股東或為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合資格參與者」)的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鼓勵或獎賞,表彰其對本集團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及/或聘請及留任有才幹的合資格參與者及吸引對本集團有價值的人力資源。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九日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局獲授權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根據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計劃自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九日起生效,為期十年。因此,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屆滿及不可根據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儘管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已屆滿,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於其後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自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屆滿日期以來,概無根據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及自新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即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起生效,為期十年,除非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前終止。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包括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新購股權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125,091,243股股份)(「計劃授權限額」),除非本公司獲股東重新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基準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的已發行股本之30%。

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規定,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時,董事局可要約授出任何購股權,並施加有關可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及/或須達到的表現目標的條款及條件及/或董事局可全權酌情釐定的任何其他條款。在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下,董事局亦將有權酌情決定有關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

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局釐定,惟須至少為下列三者中的較高者:(i)於要約授出購股權當日(須為交易日)(倘要約授出購股權獲合資格參與者接納,則視為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ii)緊隨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惟購股權的行使價在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股份面值;及(iii)股份的面值。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須於要約日期起二十一日(包括該日)內獲接納。承授人就接納授出每份購股權的要約應付本公司的金額為1.00港元。於截至授出日期止的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註銷、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會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參與者限額」)。倘須進一步授出超出該限額的購股權,必須經股東獨立批准,而該名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均須放棄投票。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根據其授出任何購股權。

53.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已按每股行使價1.00港元發行3,002,184,872股供股股份(見附註41(c))。所得款項1,210,000,000港元已與最終控股公司的所有未償還貸款抵銷，而餘下所得款項為已收取現金1,781,242,000港元(扣除交易成本)。

54.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或成立/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及 繳足資本 (附註(a))	本集團應佔實際股權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i>直接擁有的附屬公司</i>					
Bestway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1,1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Tectron Pacific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i>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i>					
豐裕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弘輝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泰銀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及貿易業務
太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貿易業務
宏融投資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前稱為宏融金控(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000,000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00港元	100%	100%	商品交易業務及 證券交易業務
Sino United Energy Pte. Limited	新加坡	25,000,000美元	100%	100%	商品交易業務及 證券交易業務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或成立/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及 繳足資本 (附註(a))	本集團應佔實際股權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Tai United Asset Management Pte., Limited	新加坡	1,000,000美元	100%	100%	證券交易業務
西藏安太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500,000,000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45,000,000元	100%	100%	證券交易業務
西藏宏融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900,000,000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300,000,000元	100%	100%	不良債務資產管理
深圳宏融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847,451,000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北京康橋通達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75%	75%	貿易業務
Kainarwolfram LLC	蒙古	100,000美元	100%	100%	採礦及勘察天然資源
Ikh Uuliin Erdenes LCC	蒙古	100,000美元	100%	100%	採礦及勘察天然資源
三小有限公司(附註b)	香港	2港元	100%	-	暫無業務
太和證券有限公司 (前稱為匯凱證券有限公司) (附註b)	香港	37,145,000港元	100%	-	金融服務業務
太和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為匯凱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b)	香港	24,258,462港元	100%	-	金融服務業務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或成立/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及 繳足資本 (附註(a))	本集團應佔實際股權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太和期貨有限公司 (前稱為匯凱期貨有限公司) (附註b)	香港	12,000,000港元	100%		- 金融服務業務
太和信貸有限公司 (前稱為怡峰國際有限公司) (附註b)	香港	600,000港元	100%		- 金融服務業務
太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前稱為匯凱資產管理有限 公司)(附註b)	香港	5,000,000港元	100%		- 金融服務業務
邁信國際有限公司(附註b)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100%		- 暫無業務
雅都有限公司(附註b)	香港	1港元	100%		- 暫無業務
Tai United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附註b)	英國	1英鎊	100%		- 投資控股
Leon Property Limited (附註b)	根西島	1英鎊	100%		- 物業投資
BG Residential Holdings Limited	澤西島	1英鎊	100%		- 投資控股
RCBG Residential (UK) Limited (附註b)	英國	0.01英鎊	100%		- 物業投資
MRB Residential Holding Limited (附註b)	澤西島	900英鎊	100%		- 物業投資
MRB Residential Limited (附註b)	英國	1英鎊	100%		- 物業投資
MRB Residential Partners LLP (附註b)	英國	- (附註c)	100%		- 物業投資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或成立/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及 繳足資本 (附註(a))	本集團應佔實際股權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Haitong Dynamic Multi- Tranche Investment Fund IV S.P.	開曼群島	

附註：

- (a)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已發行股本均為普通股。
- (b) 該等實體乃新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收購(見附註48)。
- (c) 該實體為於英國成立的合夥企業。並無可用註冊股本。
- (d) 上述權益控股並不賦予本集團任何投票權，原因為彼等為基金投資。綜合架構實體的詳情載於附註39。
- * 於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
- # 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

除在「主要業務」項內另有說明外，所有主要附屬公司均於其個別之註冊/成立之地方經營其主要業務。

董事局認為上表列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淨值有重要影響。董事局認為載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使篇幅過於冗長。

概無附屬公司於期末或期內任何時間有任何存續債務證券。

5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4,343,069	360,080
物業、廠房及設備	7,783	6,386
潛在收購之按金	–	10,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000	–
	<u>4,356,852</u>	<u>376,466</u>
流動資產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7,608	6,86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683,354	375,460
持作買賣之投資	627,545	–
銀行結餘及現金	762,605	114,930
	<u>2,091,112</u>	<u>497,256</u>
流動負債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10,604	1,242
借貸	801,292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4,728	4,798
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	80,000
貸款票據	1,412,116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593	–
	<u>2,239,333</u>	<u>86,040</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148,221)</u>	<u>411,216</u>
資產淨值	<u>4,208,631</u>	<u>787,68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0,164	75,054
儲備	3,968,467	712,628
權益總額	<u>4,208,631</u>	<u>787,682</u>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837,222	159,393	(421,552)	575,063
配售新股份(附註41(a))	170,150	–	–	170,150
認購新股份(附註41(b))	153,211	–	–	153,211
配售及認購新股份應佔 交易成本	(3,302)	–	–	(3,302)
年度虧損	–	–	(182,494)	(182,494)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157,281	159,393	(604,046)	712,628
發行供股股份(附註41(c))	2,852,075	–	–	2,852,075
配售新股份(附註41(d))	345,000	–	–	345,000
發行供股股份及配售 新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12,771)	–	–	(12,771)
期間溢利	–	–	71,535	71,53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341,585</u>	<u>159,393</u>	<u>(532,511)</u>	<u>3,968,467</u>

(a) 收購太宏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本公司與執行董事蔡先生簽訂一項買賣協議，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起生效，回應以代價約536,091,000港元收購太宏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本公司以配發及發行446,742,544股入賬列為繳足之本公司股份向蔡先生支付此項交易。目標集團的主要資產為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9樓之商業物業。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及收購事項已於同日完成。本公司以發行價每股股份1.20港元向TAI Capital LLC(蔡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配發及發行446,742,544股代價股份，以償付收購事項之代價。由於目標集團並未於收購日期前經營任何業務，故收購事項視為一項資產收購。

本公司管理層仍在評估收購事項的財務影響。有關上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之公告。

(b) 華聯之潛在股份認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於認購協議內規定的最後截止日期前仍未獲達成，且董事決定不會就修訂或延長認購協議進行進一步磋商。因此，認購協議已失效，且其項下擬進行之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本公司管理層預期此事件並未對本集團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有關上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公告。

57. 比較數字

綜合財務報表中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並無對先前呈報業績及權益產生影響，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有關重新分類之詳情載於附註1。

3. 債項聲明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就本綜合文件付印前編製本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債項約4,150百萬港元。

銀行借貸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銀行借貸的總賬面值約為887百萬港元。除了賬面值約398百萬港元銀行借貸乃由本集團附屬公司擁有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辦公室物業作抵押且獲太和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作出擔保外，餘下賬面值約489百萬港元的銀行借貸為無擔保，且由投資物業、銀行存款、保險金連同對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所有資產設立的浮動押記作抵押。

保證金融資貸款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保證金融資貸款總賬面值約為1,028百萬港元，金額為無擔保，且由本公司擁有的持作買賣投資作抵押。

貸款工具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貸款工具的賬面值約為621百萬港元，貸款工具以本公司當時兩家全資附屬公司的所有權益股份作抵押且無擔保。

其他借貸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其他借貸總賬面值約為288百萬港元。除了其中一筆賬面值210百萬港元的其他借貸為無抵押且獲本公司前董事擔保外，餘下賬面值約78百萬港元的其他借貸為無抵押及無擔保。

來自一家關連公司的貸款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一家關連公司貸款的總賬面值約122百萬港元，金額為無擔保及無抵押。

其他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負債的賬面總值約為1,204百萬港元，其為無擔保且無抵押。

除上述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以及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一般應付貿易賬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但未發行之重大債務證券、按揭、抵押、債權證或其他貸款資本、銀行透支或貸款、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4. 重大變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變動，董事未悉本集團的債務及或然負債有任何重大變動：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認購方」)訂立票據工具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而認購方同意認購本金總額80百萬美元的8%票據(「票據」)，自發行日期起計為期三年。認購方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悉數認購票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票據未償還金額約620,904,000港元以本公司兩家全資附屬公司(即佳將投資有限公司(「佳將」)及太和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太和金融」))的全部股份作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以賣方身分)分別與兩名獨立第三方(以買方身分)訂立兩份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每名買方出售佳將已發行股本之33.5%(即合共67%)，現金代價為52,469,929港元(即合共約104,940,000港元)(「出售事項」)。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完成。佳將及其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及(ii)放貸業務。出售事項之後，出售集團的業績將以聯屬公司入賬，其財務報表不會併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

因此，本集團就出售佳將67%股權向認購方簽發金額為650,005,000港元的銀行本票，解除佳將及太和金融的股份抵押。

1. 責任聲明

要約人董事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賣方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綜合文件所表達意見(董事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綜合文件概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綜合文件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Yellowbird Capital全體董事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及該等賣方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綜合文件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其所載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2. 市價

下表載列股份於(i)有關期間各個曆月之最後營業日；(ii)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報收市價：

	收市價 (港元)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1.21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1.29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1.34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1.30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1.10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1.01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即最後交易日)	1.02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1.26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1.03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99

3. 權益披露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債權證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持有或控制之權益詳情如下：

要約人／與其一致 行動人士名稱	身分	所持／擁有權益 之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 百分比
要約人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883,778,286 (L) ¹	73.98
太和金融 ²	實益擁有人	2,655,429,222 (L)	50.58

附註：

1. 「L」指股份之好倉。
2. 太和金融由要約人全資擁有，因此要約人被視為於太和金融持有的2,655,429,22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其董事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擁有任何權益。

4. 權益及交易之額外披露

除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外，要約人、其董事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於有關期間買賣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要約人持有的銷售股份及太和金融股份外：

- (a) 要約人、其董事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或對當中的任何表決權或權利擁有控制權或作出指示；
- (b) 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接獲有關接納或否決要約的任何不可撤銷承諾；

- (c) 除買賣協議、融資額度、股份抵押及配售協議外，要約人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或要約人任何其他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概無任何性質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提述)；
- (d) 要約人並無訂立有關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試圖援引要約的某項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的協議或安排；
- (e) 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就本公司證券的任何發行在外衍生工具訂立任何安排或合約；
- (f) 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的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g) 除本綜合文件「海通國際證券函件」一節「要約可用的財務資源」一段所披露者外，要約人無意及並無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以向任何其他人士轉讓、抵押或質押根據要約所收購任何股份；
- (h) 除買賣協議外，要約人、其董事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之間概不存在任何有關或依賴於要約之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及
- (i) 概無給予任何董事任何福利作為離職補償或以其他方式與要約有關之補償(法定賠償除外)。

5. 同意書及資格

以下為本綜合文件所載或引述其函件、意見或建議之專業顧問之名稱及資格：

名稱	資格
海通國際資本	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海通國際證券	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海通國際資本及海通國際證券已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綜合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彼等的函件及／或報告及引述彼等的名稱，且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6. 其他事項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的董事為陳榮先生及陳溢敬先生。要約人由Yellowbird Fund透過Yellowbird Capital(作為普通合夥人代表Yellowbird Fund)間接全資擁有。Yellowbird Capital的32.21%持有人為Peak Trust Company – NV，該公司以註冊慈善機構Children's Museum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擔保有限公司)的利益以受託人身分持有。Children's Museum Limited根據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第88節獲豁免納稅。Yellowbird Fund為合夥，並無任何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Yellowbird Fund的董事為陳榮先生及Pak William Eui Won先生，而Peak Trust Company-NV的董事則為Douglas J Blattmachr、Matthew D Blattmachr、Brandon J Cintula、Joel W Looney、Stephen C Miller、Brian Sippy及Richard S Thwaites JR。

要約人之註冊辦事處位於9 Battery Road, #15-01, MYP Centre, Singapore 049910, Singapore。

- (b) 海通國際資本及海通國際證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德輔道中189號李寶椿大廈22樓。

7.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自本綜合文件日期起於要約可供接納期間在(i)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正常營業時間內(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在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第3期12樓1206-1209室)；(ii)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及(iii)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taiunited/index.htm>)可供查閱：

- (a) 要約人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海通國際證券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6至14頁；及
- (c) 本附錄「同意書及資格」一段所述專業顧問之同意書。

1. 責任聲明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綜合文件所表達意見(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致令本綜合文件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本公司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u>34,566,666,668</u>	普通股每股面值0.05港元	<u>1,728,333,333.40</u>
<u>5,433,333,332</u>	優先股每股面值0.05港元	<u>271,666,666.60</u>
	法定股本總額：	<u>2,00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u>5,250,019,852</u>	普通股每股面值0.05港元	<u>262,500,992.60</u>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250,019,852股。

所有現時已發行之股份均為繳足股份，並彼此之間於所有方面(尤其是於股息、投票權及資本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可影響股份之未償還證券、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或權利。

3.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

及8節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或(iv)須根據收購守則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概約)
葉非(「葉先生」)	配偶權益	280,000	0.0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ii)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iv)須根據收購守則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4. 要約人股權及證券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並無於要約人的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相關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且該等人士(包括本公司)亦無於有關期間以代價買賣要約人的相關證券。

5. 本公司股權及證券交易

除下列由葉先生配偶Liu Yapeng女士進行的股份交易以及葉先生被視為於其配偶持有的股份中有權益(如本附錄「權益披露」一段所披露)外，概無任何董事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

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衍生工具，亦無董事於有關期間買賣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交易日期	交易性質	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 交易價格 港元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於聯交所收購股份	50,000	1.38
		100,000	1.36
		100,000	1.35
		50,000	1.34
		50,000	1.33
		50,000	1.32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於聯交所出售股份	50,000	1.36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於聯交所出售股份	50,000	1.36
		20,000	1.3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退休基金(如有)或本公司顧問(如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定義第(2)類所指)或獨立財務顧問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惟不包括豁免自營買賣商)概無擁有或控制股份或由本公司發行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亦無任何人士於有關期間以代價買賣股份或由本公司發行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b) 任何股份或由本公司發行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概無由與本公司存在關連之基金管理人按自決基準管理；
- (c) 概無任何人士與本公司或就收購守則所界定第(1)、(2)、(3)及(4)類聯繫人而言屬本公司聯繫人之任何人士達成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之任何安排，亦無該等人士於有關期間內以代價買賣股份或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d) 除本附錄「權益披露」一段披露葉先生於其配偶持有的股份中的視作擁有權益外，董事概無持有本公司任何實益股權，賦予彼等權利接納或否決要約；及

- (e) 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附帶投票權的證券或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6. 影響及有關董事之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及概不會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作為離職賠償或與要約有關之其他利益(法定賠償除外)；
- (b) 要約人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之重大合約；及
- (c) 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概無訂立以要約之結果為條件或取決於要約之結果或其他與要約有關之協議或安排。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8.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

根據本公司與陳偉松先生(「陳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的委任書，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初步任期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起計為期一年，除非陳先生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於首年任期完結時或其後任何時間屆滿)而終止，否則將於各個當前任期屆滿後之日起自動重續一年。陳先生任內有權收取每年3,500,000港元的董事酬金。該委任書並無列明向陳先生支付的任何非固定酬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有任何生效的服務合約，而該等合約：(i)包括持續及固定年期合約)於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期間訂立或修訂，(ii)為設有十二個月或以上通知期之持續合約，或(iii)為十二個月以上之固定年期合約(不論通知期長短)。

9. 重大合約

以下為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聯合公告日期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訂立之重大或可能重大合約（並非本集團於進行或擬進行之一般業務過程訂立之合約）：

- (i) 本公司與太和金融就太和金融提供予本公司無抵押及循環貸款融資最多1,000,000,000港元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之協議，以滿足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需求，年期為各提取日期起計十八個曆月，按年利率4.5%計息，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的公告；
- (ii) 本公司與太和金融就太和金融提供予本集團無抵押及循環貸款融資最多2,000,000,000港元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協議；
- (iii) Tai United Investments Limited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作為認購人)、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華聯」)(作為發行人)就以總代價592,000,000港元認購華聯3,700,000,000股新股份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與華聯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的聯合公告；
- (iv) 廣盛投資有限公司(「廣盛」，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賣方(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的獨立第三方)及賣方之律師就有關收購實益擁有英國倫敦中型豪華住宅物業的100%權益的公司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倫敦時間)之獨家協議，代價不多於13億港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的公告；
- (v) 本公司、太和金融、TAI Capital與海通國際證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之包銷協議，內容有關按於記錄日期(即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每持有一股當時現有股份可獲發兩股新股份之基準以每股1.00港元之認購價，發行3,002,184,872股新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的章程文件；
- (vi) BG Residential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The Rothschild Foundation (Hanadiv) Europe (「RCBG賣方A」)、The Rothschild Foundation(「RCBG賣方B」)、RCBG Residential (Jersey) Limited(「MRB賣方A」)、

- MoREOF BG Residential Holdings Limited (「**MRB賣方B**」) 及 Brockton Capital I (Tenenbaum) Limited (「**MRB賣方C**」) (作為賣方) (統稱「**RCBG及MRB賣方**」) 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四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i) RCBG Residential (UK) Limited (「**RCBG**」) 每股面值1便士之已發行股份，包括由RCBG賣方A持有之80股股份及RCBG賣方B持有之320股股份；(ii) MRB Residential Holdings Limited (「**MRB**」) 每股面值1便士之已發行股份，包括由MRB賣方A持有之26,208股股份、由MRB賣方B持有之49,392股股份及MRB賣方C持有之14,400股股份；(iii) RCBG於完成時結欠任一RCBG賣方之全部款項；及(iv) MRB於完成時結欠任一MRB賣方之全部款項，總代價約為112,202,150英鎊(相等於1,155,682,145港元)(可於完成後作出調整)，而RCBG及MRB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的主要資產均為三項位於Buckingham Gate, London, United Kingdom之住宅物業，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的通函；
- (vii) 本公司、蔡華波先生、太和金融、太宏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太宏**」)、展望控股有限公司、Haito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Fund SPC (代表及為Haito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Fund SPC – Fund I SP行事) 及 Songhua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由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最多為180,000,000美元之5%可贖回固定票息已擔保、有抵押及非後償票據，初始到期日為發行日期起計第二個週年日(可額外延長一年)(「**5%票據**」)，及由本公司建議授出最多達279,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賦予相關持有人權利，可於發行5%票據發行日起七個月內直至5%票據到期為止期間任何時間，以初始認購價每股1.00港元認購一股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的通函；
- (viii) 杭州太榮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浙江天恒拍賣有限公司(作為拍賣人)就收購一家酒店設施之不良資產(「杭州溫德姆至尊豪廷大酒店」，位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鳳起路555號)已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九日之拍賣確認書，代價為人民幣1,120,000,000元(相等於1,265,600,000港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的通函；

- (ix) 廣盛(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及Leon Property Holdings Limited(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i)廣盛收購Leon Property Limited(「**Leon Property**」)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約為16.1百萬英鎊(相等於約161百萬港元)(須根據最終完成賬目予以調整)；及(ii)廣盛償還Leon Property結欠Leon Property Holdings Limited之約45,100,000英鎊(相等於約451,000,000港元)股東貸款(須根據最終完成賬目予以調整)，Leon Property之主要資產為位於英國倫敦西部漢默史密斯(Hammersmith)之一座商業大廈，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的通函；
- (x) 本公司及海通國際證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盡最大努力按配售價每股股份1.2港元配售最多300,000,000股新股份，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告；
- (xi)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Tai United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投資者)及Haitong Global Investment SPC III(「**基金投資組合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於基金投資組合公司中之獨立投資組合之無投票權參與可贖回股份之若干投資，總代價為50,000,000美元，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公告；
- (xii) 本公司及蔡華波先生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之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收購(i)太宏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太宏於完成時結欠蔡華波先生之全數金額，總代價為536,091,054港元，本公司已於完成時按每股股份1.20港元的發行價配發及發行446,742,544股股份之方式清繳總代價，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之通函；
- (xiii) Blue Horizon Investors Limited(作為買方)及廣盛(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i)出售Leon Property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約21,663,288英鎊(相等於約216,632,880港元)(可予調整)；及(ii) Blue Horizon Investors Limited 償還 Leon Property 結欠廣盛之股東貸款約

31,055,918英鎊(相等於約310,559,180港元)，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之公告；

(xiv) 太宏(作為賣方)、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及啓潤國際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的臨時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i) Excel Fine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 Excel Fine Holdings Limited於完成日期結欠太宏的全部款項，而Excel Fine Holdings Limited的主要資產為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9樓之物業(「Excel Fine出售事項」)，總現金代價為738百萬港元，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及

(xv)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有關Excel Fine出售事項的正式買賣協議。

10. 同意書及資格

除本綜合文件附錄三「同意書及資格」一段所列的要約人的專業顧問外，以下為於本綜合文件中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業顧問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建泉融資	一間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建泉融資已就刊發本綜合文件連同以所示形式及內容收錄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而發出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建泉融資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購買或出售或租用或擬購買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建泉融資並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權或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證券，且建泉融資所屬集團的其他成員(見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中第(5)類別)於股份並無持有量或借用量，亦無就股份而持有或訂立的期權或衍生工具。

11.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b)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第3期12樓1206-1209室。
- (c)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d)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自本綜合文件日期起於要約可供接納期間在(i)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正常營業時間內(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在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第3期12樓1206-1209室)；(ii)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及(iii)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taiunited/index.htm>)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年報；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公告，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 (d) 本綜合文件「董事局函件」一節所載的董事局函件；
- (e) 本綜合文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
- (f) 本綜合文件「建泉融資函件」一節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
- (g) 本附錄「同意書及資格」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 (h)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重大合約；
- (i) 本附錄「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一段所述的委任書；及
- (j)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